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8 年 10~11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辦 史芳銘會計師等主講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 與 CRS 對台商的影响(新)	3.5	3,000	10月16日(二)(額滿)	史芳銘
				11月14日(三)(台北)	
二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新)	3.5	3,000	10月23日(二)(台北)	劉家輝
				11月22日(四)(台北)	
				12月20日(四)(台北)	
三	◎大陸稅務會計作業實務	3.5	3,000	10月25日(四)(台北)	游博超
四	◎金稅三期+區塊鏈應用下 大陸台商納稅遵從與因應	3.5	3,000	11月9日(五)(台北)	洪欣宜
五	◎台灣中小企業 2018 年 強制實施內部控制(新)	3.5	3,000	11月21日(三)(台北)	游博超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課程報名表(2018/10~11)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 號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大 綱
	* : 基礎課程 ◎ : 進階課程	
一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 與 CRS 對台商的影響(新)	1.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重大變化內容解析； 2. 台胞居住證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3. 陸版肥咖條款(CRS)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4. 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收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二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新)	1. 台灣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2. 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三	◎大陸稅務會計作業實務	1. 稅務會計之觀念及適用條件； 2. 大陸增值稅會計作業實務； 3. 大陸出口退稅會計作業實務； 4. 大陸所得稅會計作業實務。
四	◎金稅三期+區塊鏈應用下 大陸台商納稅遵從與因應	1. 區塊鏈一體化的稅務改革； 2. 金稅三期下的徵收與管理； 3. 大陸台商常見之涉稅風險； 4. 稅務機關稽查方法和手段； 5. 台商稅務控管與應對方法。
五	◎台灣中小企業 2018 年 強制實施內部控制(新)	1. 新版查核報告之介紹； 2. 審計 57 號公報關鍵解析； 3. 內控落實與查帳力度的關係； 4. 中小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的觀念； 5. 具體而微的內控內稽導入操作實務。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 150 期

兩岸經貿信息

- 新個人所得稅法稅務局宣傳學習材料 ——1
- 大陸修改稅法，港人憂繳稅範圍變大 ——6
- 大陸通過新稅法，海外人士避稅難度增——6
- 大陸新個稅法拍板，台商避稅難 ——6
- 台商陰陽合約偷逃騙要小心 ——7
- 大陸反避稅，啓動跨國金融帳戶信息
交換 ——8
- 台商小心，陸版肥咖條款啓動 ——9
- 陸版肥咖查稅風暴，台商恐難倖免 ——9
- 大陸海外查稅，大批華人海外帳戶被
凍結 ——10
- 海基會籲台商海外資金回流，避免被
陸 CRS 雙重課稅 ——10
- 海外避稅行不通，大陸不只查有錢人 ——11
-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
《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 ——11
- 社保徵管大變革：稅務部門全面接手
，企業社保成本或增加？ ——12
- 大陸挺企業，喊降社保費率 ——16
- 大陸防資金外流，嚴查五大管道 ——16
- 資金外流加劇，港元匯率岌岌可危 ——17
- 中國宣布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大陸住滿半年可申請 ——17
- 台灣人申領居住證恐需在陸繳納全球
所得稅 ——19
- 台胞居住證懶人包 ——20
- 台港澳就業證取消，聘書可作證明 ——21
- 大陸生態環境部藍天保衛戰，第二輪
環保督查 8 月 21 日起跑 ——21
- 兩岸租稅協議卡關，台商頭痛 ——22
- 海外資金匯回給予租稅優惠，財政部
跨部會研商 ——22
- 行政院長提 4 原則，回台投資租稅大赦——23
- 海外所得簡化認定方案，財政部年底
會有具體方向 ——23
- 台商海外資金租稅特赦，兩點考量 ——24
- 省遺產稅，善用剩餘財產分配 ——24
- 用往生者存款繳遺產稅，繼承人可採
多數決定奪 ——25
- 保險給付免計遺產稅，須為要保人與
被保險人同一人且生前長期投保 ——26
- 贈與稅遇三狀況改課受贈人 ——26
- 海外僑民理財稅制大不同 ——27
- 配偶病逝前移轉財產，避不了稅 ——27
- 台灣移轉訂價選案查核，10 月啓動 ——28
- 外人直接投資不振的三大癥結 ——28
- 台灣企業要學習的三門課 ——29
- 政府可發特別公債，引導海外資金回
台投入 5+2 ——29
- 豪宅吸睛，僑外資掃貨不手軟 ——30
- 家族企業傳承，善用特別股 ——31
- FII 效應，台商回台上市意願降 ——31
- 公司法拍板，逾 70 萬非公發公司明年
起申報大股東資料 ——32
- 金融機構 CRS 違規，最高罰 1,000 萬 ——32
- 人民幣匯回台灣好難？最新解方很多
台商都不知道 ——33
- 開立存款戶三種人免談 ——34
- OBU 獲利占比，探 6 年新低 ——34
- 防洗錢！過路客兌換外幣銀行設限額 ——35
- 反洗錢效應，國銀調高外匯手續費 ——35

大陸投資法規

- 一、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管理辦法——37
- 二、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訂版)——39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45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49
- 五、《台灣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57

大陸稅收法規

- 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公告——86
- 二、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86
- 三、關於調整一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標準和住房公積金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基數限額的通知——87
-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推廣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的通知——88
- 五、稅務檢查證管理辦法——88
- 六、關於貫徹落實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電視電話會議精神、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有關事項的通知——89
- 七、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90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91
- 九、關於2018年第4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96
- 十、關於做好個人所得稅改革過渡期政策貫徹落實的通知——97
- 十一、中國大陸增值稅發票開具指南——98
- 十二、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107
- 十三、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107

- 十四、關於進一步落實好簡政減稅降負措施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107

大陸外匯法規

- 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109

大陸海關法規

- 一、海關總署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111

大陸其他法規

- 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依法妥善審理民間借貸案件的通知——113
- 二、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114
-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定罪量刑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115
- 四、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115
- 五、關於敦促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投案自首的公告——116
- 六、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若干問題的規定——116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與 CRS 對台商的影響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法規定一個納稅年度裡在中國住滿 183 天的外籍人士，就構成中國稅收居民，需就其全球所得在大陸繳稅，這對於有大額境外所得者將造成重大衝擊。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台灣民眾符合：前往大陸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等三項條件之一者，可申辦居住證，然而申辦居住證的台胞會構成大陸的稅收居民而需就全球所得繳稅嗎？

中國已在今年 9 月首次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自動交換，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金融帳戶信息將透過 CRS 被交換回中國，這對於有境外所得的中國稅收居民將構成重大的稅務風險。台商的境外金融帳戶信息會被交換到大陸嗎？

《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社保徵管體制改革，各項社保費將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新的徵管體制將導致個人所得稅與社保費申報的相互勾稽，這對台商企業會帶來多大的影響？

研討時間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額滿)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1.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重大變化內容解析；
2. 台胞居住證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3. 陸版肥咖條款(CRS)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4. 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收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14 大陸新個所稅法與 CRS 對台商的影響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

隨著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的核心組織，相對地，相關公司法制之建立是否完善將影響國家經濟活動之發展，為因應蓬勃發展之新型態經濟模式及現有經濟模式之轉型需求，公司法亦必須不斷與時俱進的調整與修正，以提供友善創新的經營環境，給予中小型公司較大的經營彈性，同時持續吸引國內外投資者來台投資。

據此，台灣於2018年7月6日再次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要點包括：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2. 強化公司治理；3.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4. 保障股東權益；5.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6.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7.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8.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面對本次公司法之修正，企業應提早因應以遵循新修正公司法之規定，同時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或股東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中小企業能更清楚了解本次公司法修正重點，以及如何因應。

研討時間	第1場：2018年10月23日(二)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第2場：2018年11月22日(四)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第3場：2018年12月20日(四)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 NT\$2,000)。
劉家輝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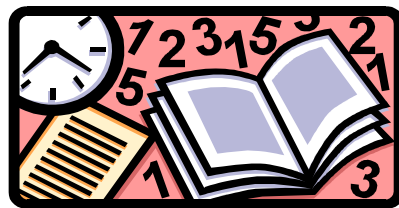
- 課程大綱：1. 台灣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2. 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23 <input type="checkbox"/> 11/22 <input type="checkbox"/> 12/20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稅務會計 作業實務



“稅務會計”是以現行稅收法規為準繩，運用會計學的理論和方式，連續、系統、全面地對稅款的形式、調整計算和繳納，意即企業涉稅事項進行確認、計量、記錄和報告的一門專業會計。然而，“財務會計”是基於複式簿記，在一套嚴謹的學理體制下，最貼近企業實務運用的一個資訊蒐集、整理及報告的工作方式；而形成一個時時保持平衡、處處可以 Double Check 的完整財務資訊體系。因此，對於企業稅負或應納稅款的形成、申報、繳納之反映與監督，並對企業的納稅義務及其繳納情況進行記錄、計算、匯總，並編製出納稅申報表，則需要透過“稅務會計”的方法來輔助。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稅務主管、行政主管等稅收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確切掌握會計這項工具，使其有效運用在稅收籌劃的工作上。

研討時間	2018年10月25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稅務會計之觀念及適用條件；
 2. 大陸增值稅會計作業實務；
 3. 大陸出口退稅會計作業實務；
 4. 大陸所得稅會計作業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25 大陸稅務會計作業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金稅三期+區塊鏈應用下 大陸台商之納稅遵從與因應

2016年8月金稅三期服務系統上線，除增值稅發票管理、大數據分析追蹤企業的資金流、票據流等重點項目外，稅務機關經與其他部門的網絡互通，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房產稅及橫跨稅務、工商、海關、銀行、社保、公安、房管等多部門的大型信息，皆可透過系統將納稅人各種信息自動對比、篩選與分析，並將企業或個人的偷漏稅行為以各種涉稅預警指標，更直接地反應在稅務人員面前。

2018年8月10日大陸首張區塊鏈電子發票在深圳實現落地。係深圳市稅務局攜手騰訊及金蝶軟件，打造「微信支付—發票開具—報銷報帳」的全流程、全方位發票管理應用場景，納稅服務區塊鏈試點時代正式開啟。

面對大陸稅局全面以「集中分析和快速反應」邏輯進行稅收管理工作，將使包含台商在內的所有企業面臨更高的稅務風險，也為台商長期以來透過轉讓定價、內外帳、漏報、漏開發票等逃避稅作法帶來影響，台商企業應以新的審視角度關注企業在金稅三期及區塊鏈嚴管下的稅務規範，以便能適當採取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年11月9日(五)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洪欣宜經理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區塊鏈一體化的稅務改革；
 2. 金稅三期下的徵收和管理；
 3. 大陸台商常見之涉稅風險；
 4. 稅務機關稽查方法和手段；
 5. 台商稅務控管與應對方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9 金稅三期+區塊鏈應用下大陸台商納稅遵從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新個人所得稅法宣傳學習材料

(2018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稅務局)

1. 為什麼要進行個人所得稅改革？

一是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改革個人所得稅的主要舉措。黨的 18 屆 3 中、5 中全會提出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黨的 19 大要求深化稅收制度改革，2018 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對個人所得稅改革工作作出了部署。

二是完善現行稅制的要求。現行個人所得稅制存在不同所得項目之間的稅負不盡平衡，基本減除費用多年來沒有調整，費用扣除方式較為單一，工資薪金所得的中低檔稅率級距較窄等問題，需要通過修改個

人所得稅制度予以解決。

三是改善民生、調節收入分配的迫切要求。近年來，城鄉居民收入增速較快，中等收入群體擴大，但收入差距較大，要完善稅制，降低中低收入稅負，發揮調節收入分配的作用。

2. 此次改革的指導思想是什麼？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緊扣中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進個人所得稅改革，統籌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合理降低中等以下收入者的稅負，更好發揮個人所得稅調節收入分配作用。

3. 此次改革前後的主要變化點有哪些？

序	變化點	稅 改 前	稅 改 後
1	簡併所得項目，由 11 減至 6 項；確定綜合所得範圍	1. 工資、薪金所得 2. 勞務報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權使用費	1. 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權使用費等 4 個所得項目
		5.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6.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	2. 經營所得(其中，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中的工資薪金所得併入綜合所得)
		7. 財產租賃所得 8. 財產轉讓所得 9.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其他所得	3. 財產租賃所得 4. 財產轉讓所得 5.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6. 偶然所得
2	完善扣除模式，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新增專項附加扣除	◎基本減除費用：3,500 元/月 ◎附加減除費用：1,300 元/月	基本減除費用：5,000 元/月
		“三險一金”	專項扣除：“三險一金”
		無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專項附加扣除：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
		商業健康保險、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商業健康保險、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等

3	優化稅率結構	1.工資、薪金所得適用3%~45%的七級超額累進稅率； 2.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實行5%~35%的5級超額累進稅率。	1.綜合所得適用稅率：拉長3%、10%、20%稅率級距，相應縮小25%稅率級距，維持30%、35%、45%稅率級距不變； 2.經營所得適用稅率：維持5%~35%稅率不變。大幅拉長各級稅率級距
4	完善涉外政策	居民納稅人時間標準：境內居住滿1年 避稅行為的稅務處理：無	境內居住滿183天 新增反避稅條款
5	變革徵管模式	以代扣代繳為主、自行申報為輔	◎代扣代繳、自行申報 ◎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優化服務、事後抽查
6	健全社會配套	主要依靠扣繳單位，外部門依賴程度低	需要外部配套支撐： ◎法律支撐，修訂稅收徵管法 ◎信息支撐，部門信息共享、共治 ◎信用支撐，對失信者實施聯合懲戒 ◎技術支撐，打造適應自然人服務管理的系統

4.此次改革的主要亮點有哪些？

亮點一：建立對綜合所得按年計稅的制度。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和特許權使用費4項勞動性所得納入綜合徵稅範圍，在按年計稅基礎上，實行健全的徵管制度。

亮點二：適當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考慮居民基本生活消費支出的變化，兼顧一定前瞻性，將綜合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從原來的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每年6萬元)。

亮點三：首次設立專項附加扣除。在提高基本減除費用的基礎上，增加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增強稅制的公平性。根據稅法授權，國務院下一步將對專項附加扣除的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作出具體規定。

亮點四：調整優化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以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為基礎，擴大3%、10%、20%三檔低稅率的級距，縮小25%稅率的級距。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

(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級次	改革前 月應納稅所得額	改革後 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36,000元	3%
2	超過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過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過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過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過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過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過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過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過80,000元的部分	超過960,000元的部分	45%

改革後，廣大納稅人都能享受到減稅的紅利，特別是中等以下收入群體獲益更大。

亮點五：增設反避稅條款。為維護國家稅收利益，根據自然人避稅的特點，借鑑企業所得稅法反避稅的經驗，增設了反避稅條款。

亮點六：健全個人所得稅徵管制度。對綜合所得按年計稅，實行“代扣代繳、自行申報，匯算清繳、多退少補，優化服務、事後抽查”模式。

打造了六個方面的徵管制度創新：一是自行申報制度；二是納稅人識別號；三是反避稅條款；四是部

門信息共享；五是部門源頭協同管理；六是納稅信用運用。

5.為什麼要實施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模式？

實行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可以更好地兼顧納稅人的收入水準和負擔能力。目前世界上只有極少數國家採用綜合稅制或分類稅制，大多數國家都採用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模式。

主要國家稅制模式情況表

稅制模式		國 家
綜合稅制	累進稅率	美國的稅制綜合程度比較高
	單一稅率	俄羅斯(13%)、捷克(15%)、匈牙利(15%)等。
分類稅制		埃及、衣索比亞、葉門、約旦等。
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稅制		英國、法國、德國、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瑞士、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墨西哥、巴西、日本、韓國等。

6. 應稅所得項目有哪些調整？

一是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 4 項所得納入綜合徵稅範圍，使用超額累進稅率。

二是調整和簡併部分所得項目，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與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性質類似，合併為“經營所得”（其中，原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工資薪金部分應併入綜合所得）。另外，取消了“其他所得”項目。

7. 為什麼將工資薪金等 4 項所得納入綜合所得範圍？

一是有利於公平稅負。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是個人主要的、穩定的收入來源，將其納入綜合所得範圍，實行按年計稅，能夠平衡不同勞動性所得的稅負，同時緩解收入不均衡帶來的稅負不平衡問題。

二是體現綜合稅制的特點。上述 4 個所得項目的收入在個人所得稅總收入中占比較大，體現了綜合稅制的特點。

三是與社會配套條件和稅收徵管相適應。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稅制模式對社會配套條件和稅收徵管要求較高，這 4 項所得涉稅信息相對充分，將其納入綜合範圍較為可行。

8. 為什麼將基本減除費用提高到 5,000 元/月(6 萬/年)？

個人所得稅法實施以來，基本減除費用標準一共經歷了 3 次調整，2006 年，由 800 元/月提高至 1,600 元/月；，2008 年，由 1,600 元/月提高至 2,000 元/月；，2011 年，由 2,000 元/月提高至 3,500 元/月。此次將基本減除費用提高到 5,000 元/月，基於以下考慮：

一是 5,000 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是統籌考慮城鎮居民人均基本消費支出、每個業者平均負擔的人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等因素後綜合確定的。根據國家統計局抽樣調查數據測算，2017 年城鎮居民人均負擔的消費支出約為 3,900 元/月，推算 2018 年約為 4,200 元/月。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確定為 5,000 元/月，覆蓋了人均消費支出，且有前瞻性。

二是在基本減除費用外，新增了多項專項附加扣除，擴大了低檔稅率級距，納稅人都能享受到減稅的紅利，中等以下收入群體獲益更大。僅基本減除費用提高到 5,000 元/月這一項測算，納稅人占城鎮就業人員的比例將由 44% 降至 15%。

9. 此次改革為什麼要新設 6 項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為增強稅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個人所得稅改革在提高基本減除費用的基礎上，新設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這些跟老百姓生活密切相關的支出可以在稅前扣除，體現稅制的公平合理性。

這是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黨的 19 大提出“堅持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此次改革新設的子女教育、大病醫療、贍養老人等 6 項專項附加扣除，進一步增加人民群众的獲得感。也是與國際慣例接軌。國務院將對專項附加扣除項目的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作出具體規定，使廣大納稅人實實在在地享受到減稅的紅利。

10. 稅務部門如何落實好專項附加扣除政策？

為確保專項附加扣除的落實，稅務部門將立足現有條件進行制度設計，簡化手續、便於操作。

一是申報就能扣除。納稅人只要結合自己的實際情況申報就能享受扣除。盡可能減少資料報送，簡化辦稅流程。

二是預繳就能享受。個人還可以將相關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給單位，每個月預扣個稅時，單位就可根據個人實際情況進行扣除。如果沒有將個人相關信息告知單位，還可以在第 2 年辦理匯算清繳時進行扣除，申報退稅。

三是多方信息共享。稅務部門將與多部門實現協力廠商信息共享，核對申報信息的真實性與準確性，最大限度地減少納稅人提供證明材料。

11. 為什麼維持綜合所得 45% 的最高稅率不變？

一是有利於發揮個人所得稅調節收入分配作用。適用 45% 稅率的人群，實際上已經享受了前幾檔稅率級距調整帶來的減負優惠，若下調 45% 的最高稅率，將會直接削弱調節收入分配的作用。

二是與國際稅改趨勢保持一致。從近年來各國個人所得稅改革趨勢看，最高邊際稅率水準趨於平穩。據統計，2015~2018 年 OECD 國家最高邊際稅率平均水準穩定在 42% 左右，基本未出現最高稅率大幅度下調的案例。

三是多項改革措施“組合拳”也能實現降低稅負的效果。通過實施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提高基本費用減除標準、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優化調整稅率級距等政策“組合拳”，廣大納稅人不同程度享受到減稅紅利，中等以下收入群體獲益更大。同時，現行財稅政策中的一系列吸引人才的規定將繼續保留。

12.經營所得稅率結構是怎麼調整的？

為平衡經營所得與綜合所得的稅負水準，對原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稅率表進行了改革完善，在5級超額累進稅率不變的情況下，大幅度調整各檔次稅率級距，切實減輕了納稅人稅收負擔。

個稅稅率表

改革前為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所得適用，改革後為生產經營所得			
級次	級次		級次
	改革前	改革後	
1	不超過 15,000 元	不超過 30,000 元	5%
2	超過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13.為什麼將居民個人居住時間標準由 1 年改為 183 天？

一是與國際慣例相接軌。與大多數 OECD 國家、金磚國家通行作法保持一致。

二是與稅收協定相互銜接。截止 2018 年 7 月底，中國已與 107 個國家(地區)簽訂了稅收協定，標準是 183 天。

三是簡化和規範稅收規則。維護中國稅收管轄權和稅基安全出發，參照國際通行時間判定標準，且有效防範“定期離境”惡意規避居民納稅人身份行為的發生。

14.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 4 項所得怎麼繳稅？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 4 項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不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取得的勞務報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扣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稿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額扣除 20% 的費用後，再減按 70% 作為應納稅所得額。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後，將轉變為居民納稅人，其已扣繳的稅款可以在次年辦理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15.改革後，個人所得稅徵管模式有什麼變化？

分類所得的徵管模式不變，繼續依靠代扣代繳，實行按月、按次計稅。綜合所得將採取代扣代繳和自行申報相結合的方式，按年計稅，按月、按次預繳或扣繳稅款。居民個人綜合所得實行“代扣代繳、自行申報，匯算清繳、多退少補，優化服務、事後抽查”的徵管模式。具體來講：

一是按年計稅。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其中，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

二是代扣代繳、自行申報。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所得時，按月或按次預扣預繳；年度終了，在預扣預繳稅款的基礎上，個人按年匯總全年收入和扣除後計算稅款，辦理自行申報。

三是匯算清繳、多退少補。對納稅人按年計稅後的年度應納稅款，與日常已繳稅款進行清算，確定應補退稅款，由納稅人依法補繳或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

四是優化服務、事後抽查。優化納稅服務，簡化辦稅流程、拓展辦稅管道，提升納稅人辦稅體驗。年度自行申報期結束後，結合協力廠商信息，按照風險指標，篩選一定比例納稅人的自行申報情況進行檢查，促進納稅遵從。

16.改革後，哪些個人需要自行辦理納稅申報？這將對納稅人產生什麼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自行申報：

1. 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
2. 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
3. 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
6.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
7.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自行申報對納稅人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的影響：

一是納稅人可以充分主張稅收權益。通過自行申報，根據個人實際負擔情況，享受稅前扣除和稅收優惠。

二是能夠促進建立平等的徵納關係。通過自行申

報，將納稅義務還權還責於納稅人。

三是能夠讓依法納稅更加深入人心。

17. 為什麼納稅人匯算清繳時間定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新稅法規定，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的時間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主要考慮：

一是年度終了後，稅務機關、扣繳義務人和納稅人需要整理歸集涉稅數據信息，為匯算清繳做準備，並避開“春節”。

二是設計4個月的匯算時間較為合適。參照美國、加拿大的匯繳時間為4個月左右，中國給予的匯繳時間是合適的。

三是大多數國家在4至6月期間匯算清繳，中國與多數國家較為接近，便於納稅人統籌匯算清繳和境外稅收抵免。

18. 為什麼要增加關於納稅人識別號的規定？

納稅人識別號，是稅務機關根據稅法規定的編碼規則，編製並且賦予納稅人用來確認其身分的數位代碼標識。賦予自然人納稅人全國唯一的納稅人識別號，相當於賦予了“稅務登記證號”。

新稅法規定，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分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分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主要考慮：

一是納稅人識別號與公民身分號碼有機結合，對實現稅收治理奠定了重要基礎。

二是實施新稅法後，自然人納稅人辦理年度匯算清繳，必須有全國範圍內統一的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歸集納稅人來自全國的收入、扣除等涉稅信息，有助於實現全國範圍內的“一人式”信息歸集管理。

三是便於納稅人在辦理匯算清繳補退稅時，能夠準確抵扣其已預扣預繳的稅款，落實專項附加扣除等政策，保障納稅人自身權益。

四是與國際接軌，管理效果較好。

19. 為什麼納稅人要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稅款，為保證納稅人涉稅信息準確、有效、統一的進行歸集，納稅人必須提供全國唯一的納稅人識別號給扣繳義務人。納稅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後，其辦理匯算清繳補退稅時，能夠準確抵扣其已預扣預繳的稅款，落實專項附加扣除等政策；便於稅務機關歸集個人涉稅信息，精準實施後續管理，提供辦稅便利。

20. 為什麼要增加反避稅條款？

主要考慮：

一是維護國家稅收權益的需要。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家都已經建立針對自然人的反避稅規

定，中國也應該加強立法，保障稅收權益。

二是防範個人逃避稅行為的需要。對於個人以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為目的，不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的避稅行為和安排，稅務機關可以按照規定程序和合理方法對其進行納稅調整。

三是構建涵蓋企業與個人反避稅制度的需要。

21.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執行什麼政策？如何操作？

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對納稅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進行扣除，適用按月度換算的稅率表；對納稅人取得的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進行扣除，同時適用新的經營所得稅率表。具體操作：

(1) 扣繳單位10月1日後實際發放工資時適用每月5,000元的新標準，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稅款，並於次月15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10月1日之前向納稅人發放的工資薪金，仍按3,500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計算個人所得稅。

(2) 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和合夥企業自然人合夥人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稅款，2018年匯算清繳時，需分段計算，前9個月適用3,500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並適用原稅法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稅率表；後3個月適用5,000元/月的新標準，並適用新稅法經營所得稅率表。

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的應納稅額比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計稅方法執行。

22. 改革後，為什麼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部門需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金融帳戶信息？

實行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需要納稅人自行辦理匯算清繳及補退稅事項，需要保證納稅人身分信息和金融帳戶信息真實、準確，防止出現誤扣、誤退稅款等情況。

除依託扣繳義務人、納稅人採集個人身分信息、金融帳戶信息以外，稅務機關還需要借助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協助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金融帳戶信息，保證信息真實準確，避免他人冒名申報、誤退稅等情形，保證納稅人的信息和資金安全。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修改稅法，港人憂繳稅範圍變大

根據8月31日中央社報導，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8月31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有港人憂慮，今後在大陸工作或居住需要繳稅的門檻更低、範圍更大。

官方香港電台報導，根據人大通過的稅法修正案，今後凡是在大陸居住滿183日的人，就需要申報全球收入，包括收租、股票、房產買賣等收益，都會納入個人所得稅。

新措施將於明年1月1日起生效。報導稱，這與現時境外人士居住滿5年，才需要為所有收入繳稅的作法不同。

報導引述參與審議修正案的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說，按照新修正案，若有港人在大陸工作數年並擁有房產，同時在港沒有長期住所；又或有長者在大陸過退休生活，卻在香港擁有房產或其他收入等，都有可能需要繳稅。

但他說，由於大陸及香港簽定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在大陸工作的港人若能證明居住地以香港為主，有可能獲得豁免。

譚耀宗指出，港澳人士可獲5年寬限期，即在修正案生效後第6年、2024年才需要申報全球收入並繳交稅項。

他相信，修正案及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安排具有彈性，大陸官員也重視港人的憂慮，相信修正案不會令在大陸生活或工作的港人增加稅務負擔。

大陸通過新稅法，海外人士避稅難度增

根據8月31日中央社報導，中國通過修改個人所得稅法，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有關個稅起徵點從每月人民幣3,500元提高到5,000元的部分，提前到10月1日起實施。

與在大陸工作的台灣人相關的部分，是新版個稅法第1條：「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也就是說，納稅年度裡在中國住滿183天的外籍人士，就構成中國的稅收居民，需以其全球所得扣稅，避稅難度較以往高。對於有大額境外所得者衝擊較大。

會計專家則表示，依照中國現行的規定是，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超過5年的個人，從第6年起，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是若一次離境超過30天，相當於居留不滿1年，就可以重新計算5年，達到合理避稅的作用。

綜合陸媒報導，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5次會議年8月31日表決通過修改個人所得稅法。其中，將原先分別計稅的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進行綜合徵稅。這4項

綜合所得的基本扣除標準提高到每月5,000元，即1年6萬元。

此外，新法減稅向中低收入傾斜，擴大3%、10%、20%三檔低稅率的級距，縮小25%稅率的級距，而30%、35%、45%三檔較高稅率級距不變；住房、子女教育、贍養老人等多項支出可抵稅。

央視新聞側算，以稅前每月8,000元薪資者看，考慮稅率和扣除額的變化後，每月可以少繳131.8元的稅。

中新網報導，根據新法，除了個稅起徵點提高、低檔稅率級距擴大、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多管齊下，目的在減輕民眾個稅負擔，尤其以中等以下收入群體來受益較大。

大陸新個稅法拍板，台商避稅難

根據9月2日旺報報導，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拍板定案，針對全球課稅的「稅務居民」認定趨嚴，並訂出反避稅條款，會計師坦言，未來合法避稅的空間很小。過去台商台幹只要5年內離境大陸30天以上，也就是俗稱的「坐月子」就可規避成為稅務居民，但明年1月1日新個稅法上路後，若還想規避，恐怕真得離境超過183天，所幸的是在兩岸以外第三地有大批海外所得的人並不多，影響不會擴及全面。

會計師提醒，大陸此次修法另一關鍵在於對個人祭出「反避稅條款」，明定個人在境外避稅或實施不合理商業安排規避稅負等行為，稅務機關具有納稅調整權力。換句話說，過去有些人透過財務安排，將個人收入、資產轉成基金或其他金融投資的做法，現在大陸稅局可依法裁量，一旦認定是避稅手法，可要求補稅。

一、稅務居民認定趨嚴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31日通過修訂個稅法，除將個人課稅起徵點調升至5,000元人民幣，並新增「子女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等5項專項扣除額外，「稅務居民」定義上也改為在大陸有住所或居住滿183天等條件，即須就境內外收入課稅，涉及海外股利、房租等都包含在內，最高稅率45%。

而港澳台人士可能會給予5年寬限期，也就是必須連續5年符合稅務居民條件，才會真正啟動全球課稅。「但要規避會比過去難上許多」，不光大陸，台灣也開始對稅務居民的定義朝每年住滿183天的方向走，全球趨勢也是如此。

二、全球查稅風險大增

也有財務專家說，對台商台幹的真正稅務難題，反倒是CRS(共同申報準則)下的全球跨國查稅，尤其台商台幹把收入放在兩岸以外的第三地如香港或其他國家是最大風險。

在CRS趨勢下，大陸與香港已有過首次稅務資訊互通，假設台商刻意安排部分薪資在香港發放、隱藏部分收入，未來大陸稅局發現機率很高，且將面臨補

稅罰款；甚至未來如果連台灣都跟香港互通 CRS 資訊，兩邊同罰也有可能。

大陸個稅改革重點	
1	擴大 3%、10%、20% 三檔低稅率的徵稅級距
2	將個稅起徵點由原來的 3,500 元人民幣調高至 5,000 元人民幣
3	增加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包括子女教育、贍養老人、在職深造、治療大病、買房或租房部分支出均可抵稅
4	新增反避稅條款，明定個人在境外避稅，將被要求補稅
5	稅務居民認定趨嚴，在大陸有住所或在大陸居住滿 183 天以上，即認定為稅務居民
6	港澳台人士具 5 年緩衝期

台商陰陽合約偷逃騙要小心

根據 8 月 7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影星范冰冰陷入「陰陽合同」爭議，目前處境不明，也引起外界高度關注。熟悉大陸稅法的律師與會計師指出，「陰陽合同」在大陸十分普遍，不少在大陸發展的台灣藝人，也常會採取各種方式避稅。但必須注意的是，一旦遭舉報或查稅，最嚴重的甚至可能被判無期徒刑。

范冰冰因遭大陸知名媒體人崔永元舉報，涉嫌以「陰陽合同」偷逃稅，近期不斷傳出已遭限制出境，甚至被捕的消息，真相如何迄今仍不得而知。不過范冰冰的個人微博已經 2 個多月多沒更新，而且儘管各種傳言甚囂塵上，范冰冰卻一直沒有出面澄清。

對此，上海貝斯哲事業群總經理劉鐵華表示，「陰陽合同」在大陸的確比較常見。如果說演藝界有存在所謂「陰陽合同」的話，其實民間這種情況就更為普遍。最為典型是在房屋銷售過程中，交到房產交易中心的合同金額低於雙方實際成交金額。

台商在經營過程中也同樣存在「陰陽合同」的空間，例如在房屋轉讓、股權轉讓或土地廠房轉讓過程中，都有可能出現採取「陰陽合同」的方式來避稅。

陰陽合同事件概況	
起因	藝人范冰冰涉嫌以「陰陽合同」偷逃稅，引發查稅風波
做法	交易雙方簽訂金額不同的 2 份合同，金額較小的「陽合同」給主管機關登記納稅；金額較高的「陰合同」則是實際價格
可能產業	房屋轉讓、股權轉讓或土地廠房轉讓過程，都有可能出現採取「陰陽合同」的方式來避稅
逃稅型責	若被認定是情節特別嚴重者，甚至可能被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劉鐵華說，「陰陽合同」具有很強的隱蔽性，如果當事人或知情人不舉報，外界知道的可能性確實不大。事實上不只是范冰冰，社會中每個人都有機會採取「陰陽合同」避稅，只是范冰冰現在被放在顯微鏡下而已。但從法律角度來說，這毫無疑問就是逃稅行為。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史芳銘指出，大陸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5%，勞務報酬最高稅率也達到 40%。因此，不少在大陸發展的台灣藝人，也會採取「陰陽合同」或是採海外付款的方式避稅。

但史芳銘會計師提醒，大陸刑法對於偷逃騙稅的刑責遠比台灣稅捐稽徵法嚴厲許多，若被認定是情節特別嚴重者，甚至可能被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騙取出口退稅)。

劉鐵華表示，大陸稅務機關開查這件事，並不是最近才有。2017 年初，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就曾發布《全國稅務稽查規範》，2017 年 2 月 13 日又印發《2017 年稅務稽查重點工作安排》。

「陰陽合同」又稱「大小合同」，是指交易雙方簽訂金額不同的兩份合同，一份金額較小的「陽合同」用於向主管機關備案登記納稅；另一份金額較高的「陰合同」則是雙方實際約定的交易價格，彼此對其秘而不宣，目的就是逃避納稅義務。

京衡律師上海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大陸前檢察官鄧學平在接受《中國企業家》採訪時表示，實務中，「陰陽合同」十分常見，目的也十分多樣。有的是為規避法律規定，有的是為逃避法律義務，還有的可能是特定當事人之間的一種商業策略。

就法律層面而言，簽署「陰陽合同」是一種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會帶來法律風險。最常見的風險便是，「陰陽合同」會導致其中的合同不具法律效力。

上海貝斯哲事業群總經理劉鐵華說，「還是那句話，規範才是王道。」她就常告訴客戶，「時代變了」，大陸正力推法治化，再加上互聯網的發展，各部門間已能訊息共享，要查核一家企業已是很容易的事。台商不該再心存僥倖。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史芳銘提醒台商及台灣藝人，在大陸做任何稅務規劃，到頭來可能還是會出問題。一旦出事，其刑責恐怕很難消受。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大陸反避稅，啟動跨國金融帳戶信息交換

根據9月4日經濟日報報導，陸版肥咖條款最新進度，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官網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CRS)9月正式啟動第1次信息對外交換，包括大陸、香港和澳門都將正式加入國際稅收合作、打擊跨境避稅。

CRS 跨國連線上路，對漏報、瞞報大陸市場資產的海外投資人，和轉移資產或轉移利潤，在海外買房、買保險等投資行為，以及包括在第三地關聯交易隱匿獲利的企業，都將因跨國交換稅務和財務信息，全面攤在陽光下，面臨追繳鉅額稅款和罰款的風險。

CRS 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從2014年倡議國際稅收合作的反避稅條款，目前已有103個國家簽署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協定，大陸、香港、澳門則都在9月進行第1次信息交換。此外，還包括新加坡、巴哈馬、巴林等共47個國家。

大陸稅務和金融監管機關已在去年12月底完成對個人高淨值帳戶(100萬美元以上)的調查，今年5月底已完成金融機構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系統報送。

值得注意的是，陸版肥咖追稅令可謂全面上陣，第一財經報導，新個稅法也引入「反避稅+CRS」，將於明年1月1日實施，其中，首次引入的反避稅條

款，就是針對防範高淨值人群海外避稅。

因為包括運動明星、影視明星、企業家等高淨值人群，還有跨國公司企業，往往會在稅率很低或有稅收優惠的地方，包括開曼群島、百慕大、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盧森堡等所謂「避稅天堂」，透過信託成立空殼公司，在大陸市場賺錢留下GDP，但帶走了利潤和稅收。

每日經濟新聞報導，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CRS)啟動對外交換後，首當其衝將影響在大陸有金融帳戶，而與居留地有CRS的華僑華人；持有海外金融帳戶的中國籍個人；以及中國籍個人持有超過25%的公司股權，且公司擁有海外的金融帳戶等。

至於戶頭持有人是公民還是永久居民並無關係，只要是屬於CRS的國家的稅務居民，就會被查。

對外交換的信息，包括所有金融帳戶信息，連海外機構帳戶的存款、託管帳戶、投資、保險在內，還有年金合約，現金保值合約，持有金融機構股權權益等資產信息。

帳戶內容也將全面透明，包括帳戶以及帳戶餘額，姓名以及出生日期，稅收居住地等。

所有涉稅務信息的金融帳戶都會被交換，只是大陸稅收居民會在境內市場被交換，非中國稅務居民則還會被交換到國外。

陸版肥咖條款進度

時間	內容
2017.7.1 開始	對新開立的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2017.12.31 前	完成高淨值帳戶(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超過600萬元)的盡職調查
2018.5.31 前	金融機構報送信息
2018.9	◎中國首次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自動交換 ◎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國家稅務主管當局第1次交換稅務與金融信息
2018.12.31 前	完成對低淨值帳戶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職調查

雖然稅務和金融信息都將因公開交換而透明化，但對外交換信息中不包括不動產。每日經濟新聞報導，因為CRS調查對象局限於金融帳戶，海外投資人在中國的房地產、珠寶、車船、古董、藝術品等非金融類資產，只要不被變現並存入金融機構，就不在調查範圍之內。

中國人在海外的房地產也不會被查，因此，房產或將成為未來海外避稅重要手段。不久前大陸台商紛紛獲利回流，返台買屋置產，還帶動了台灣豪宅上漲熱潮。

完成第1次信息交換之後，查稅工作還沒結束，今年12月31日前，大陸金融機構還將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職調查。

換句話說，不只高淨值群人群，肥咖遭到追稅，基本上只要有海外存款的人，全部都會影響。

中國經營報報導，根據大陸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稅務居民分為兩類，一類是在大陸境內有住所的中國公民和外國僑民，但不包括雖具有中國國籍，卻並未在中國大陸定居，而是僑居海外的華僑和居住在

香港、澳門、台灣。

另一類則是在大陸境內居住，且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累計居住滿184天的外國人、海外僑民和香港、澳門、台灣人。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台商小心，陸版肥咖條款啟動

根據 9 月 5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要小心了！大陸「肥咖條款」全面啟動。繼近日拍板修改「個人所得稅法」新增反避稅條款後，大陸稅務機關 9 月起將首次與多國交換 CRS(海外金融帳戶共同申報準則)資訊，大陸富人海外資產將無所遁形，過去習慣將資產移往香港或第三地的台商，稅務規劃若不夠透明，恐怕也得面臨追稅的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也已啟動接軌 CRS 的程序，未來台灣和大陸、香港簽署 CRS 交換後，台商在大陸的所得將更加透明化，目前雖因兩岸租稅協議尚未生效，因此大陸所得仍將計入台灣所得課稅，台商恐面臨雙重課稅。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官網公告，9 月起將與多國稅務主管機關進行第 1 次信息互換，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紐西蘭、澳洲等諸多華人聚集的國家和地區都在此列。雙方交換 CRS 信息之後，也意味著大陸稅務總局將可以準確掌握個人境外收入。

CRS 是由國際經合組織(OECD)公布，用意在於實現跨國間稅收居民金融帳戶的信息透明化，使逃稅者、洗錢者的海外資產無處可藏。截至今年 8 月已有 103 個國家加入。

中國證券報報導，除了 CRS 肥咖條款啟動「全球大追稅」，大陸在 8 月 31 日正式拍板最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其中最為人關注的是新增反避稅條款，將個人避稅行為也納入反避稅體系，這也讓稅務機關有權將不合理的商業目安排，視為避稅行為，要求個人補繳個人所得稅。在內外夾擊的雙重規範下，台商叫苦連天。

此外，9 月 1 日起大陸正式開放申請台胞居住證，外界普遍認為，持有居住證後恐將增加被課稅的風險。對此大陸國台辦出面滅火，表示居住證與稅收規定沒有對應的關係，台灣民眾不會僅因申領居住證而改變其在大陸的納稅身分和納稅義務。

會計師指出，早在 CRS 正式上路前，就有不少台商因稅務透明度大增、加上大陸營運成本愈來愈高等因素，選擇退出大陸市場。會計師表示，大陸推動轉型升級，不僅土地、勞動力等成本節節攀升，技術含量較低的產業更加困窘。加上資金匯出愈加麻煩，許多經營狀況平平的台商早已陸續撤出，出售公司股權、土地或廠房的台商大有人在。

CRS 參與國將互換的個人帳戶信息	
項目	內容
海外帳戶類別	包含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旗下保險公司在內等相關金融機構，幾乎一網打盡
海外帳戶信息	包含帳戶持有者的姓名、生日、稅收居住地、帳戶餘額等
資產類型	存款帳戶、託管帳戶、投資保單、年金合約、持有金融機構的股權或債券收益等

👉 陸版肥咖查稅風暴，台商恐難倖免

根據 9 月 5 日旺報報導，大陸查稅連出重拳，9 月被稱「陸版肥咖法案」的 CRS(海外金融帳戶共同申報準則)首度與其他國家地區交換稅務信息，將讓大陸稅務機關掌握稅務居民的境外資產收入，若無法說明清楚鉅額資金來源，可能因此補繳大額所得稅。除首當其衝的大陸富豪之外，由於過去台商也喜歡把收入資產放在香港等海外第三地避稅，又或將部分台幹薪資選在香港發放，也恐被列入這波追稅的風險清單中。

實際據財務顧問透露，早在之前陸版肥咖法案剛出來時，將大批資產放在海外的部分台商就已在探聽虛實，只是從轉移成本考量來看，不是誰都能走掉，尤其未來隨著大陸 CRS 信息交換地區更多，單純「搬家搬錢」避稅的空間幾乎不存在。

一、在陸台高管也有疑慮

廈門台協會長吳家瑩說：「這個問題必須嚴肅看待」，無論是 CRS 或反避稅條款。對於大陸追稅新制一波波，吳家瑩認為只能尊重大陸稅法，既已開廠做生意，有賺錢繳稅也是天經地義，但台商擔憂的稅務問題還有另一塊，就是錢該如何匯回台灣。他說全球都在進行 CRS 稅務信息交換，但兩岸卻因政治因素缺乏這個機制，讓台商老闆擔心大陸繳完稅回台不被承認，又再課一次稅，甚至部分在陸企上班的台籍高管也存有疑慮。

二、設空殼公司無濟於事

在反避稅部分，大陸 8 月 31 日拍板修改個人所得稅法，新增反避稅條款，將個人行為也納入反避稅體系，稅務機關有權將不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視為避稅行為進行調整補稅。過去最常見透過 BVI 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空殼公司，刻意不分配利潤給個人假裝沒收入。

吳家瑩說，由於大陸個稅法細節尚未出爐，台商就這塊還靜觀其變，希望能看到更完整的細則。他也觀察許多避稅天堂成立的公司如 BVI 等，包含大陸香港現在都不承認，這種避稅天堂手法未來沒有空間。

而就大陸境內來說，也有台商私底下說，明年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的社保費也是擔心的一點，除了恐墊高台商成本，加上各省規範不統一，有所落差時更可能釀成台商轉移。

近 7、8 年從美國肥咖法案(FATCA)開出第一槍後，再到 OECD 國家合作下的 CRS(共同申報準則)引發陸版與台版肥咖法案，在在凸顯出「全球合作追稅」大勢所趨。尤其這張全球追稅網在 CRS 影響力持續擴大下，對個人或企業避稅空間只會逐漸收攏，讓過去透過國與國之間訊息不對稱，占便宜、閃稅負的機會愈來愈小，可見的未來恐怕已經難以存續。

除非極少數的高資產人士，還可能砸大錢、聘專家，藉遊走灰色地帶方式巧妙閃避。否則無論個人或企業，看待繳稅的態度似乎已到轉捩點，恐怕無法只

想著閃避，因為已快避無可避。反過來具體正視稅務必然帶來的成本負擔，列為企業經營考量因素之一，才能避免躲稅失敗被補稅甚至引來刑責。

舉例來說，鼓勵研發幾乎是各國必然政策之一，而相對應也常是稅負上的減免與優惠，雖然台商當然要先考慮自身負擔與企業屬性，但類似這種一邊強化企業競爭力，同時減少企業未來成本負擔的方式，加上大陸積極鼓勵台商轉型升級，或是台商經營策略更多需思考的方向。

但就台商而言比較無奈的是，即便在大陸奉公守法，但因雙邊沒有兩岸租稅協議、CRS 交換稅務信息上也沒有進展，讓台商在兩岸進出時，勢必得受累於兩岸政治急凍因素，走在稅務不確定風險的鋼索上。

另大陸稅務急速變革也帶來過渡時期不穩，這部分台商也屢屢期待盡速穩定，例如擔心明年社保費改由稅務機關徵收、甚至大陸加速立法的房地產稅制，會否對台商個人房產、工廠廠房帶來影響，都是在陸台商關注焦點。

大陸海外查稅，大批華人海外帳戶被凍結

根據9月5日旺報報導，大陸稅務機關自9月起開始針對高資產人士、打擊國際逃漏稅「雙拳出擊」，除了與全球各國交換 CRS(海外金融帳戶共同申報準則)信息的機制正式上路外，日前公布的個稅修正案也首度祭出反避稅條款。據了解，在此效應下，包括澳洲、紐西蘭等地已有大批華人帳戶因此遭到凍結，而且預估其凍結範圍還會持續擴大。

根據《人民日報》轄下的《中國基金報》報導，從9月起，大陸首次與其他國家交換 CRS 信息，大陸稅務機關將得以掌握個人境外收入，一旦被列為高風險的納稅人，在面臨鉅額資金來源不明審查的同時，將必須補繳大額的個人所得稅。

一、錢藏避稅天堂，有麻煩

專家表示，隨著 CRS 的實施，反避稅在個稅層面的立法變得迫切。她也警告，隨著 CRS 的不斷推進實施與大陸新個稅法中反避稅條款的加持，熱衷在「避稅天堂」開帳戶、偷偷藏錢的有錢人，或涉及洗錢、漏稅者，但凡有不合規的行為統統都會有大麻煩。

另外，《中國基金報》也指出，大陸與其他各國交換 CRS 信息的前後，相關效應已經陸續顯現。早一個多月前，已有外媒發布重大消息，指紐西蘭、澳洲各大商業銀行已凍結了數千的帳戶，並要求確認開戶人是否屬於外國納稅人，其中也涉及到了大批的中國居民。

紐西蘭國有企業 Kiwi bank(紐西蘭郵政銀行)則透露，該行早在5月底就向大約3,000名客戶發送了信件，要求被點名的客戶在14天內補充海外稅務信息。

二、赴港買大保單，會提報

另外，澳洲最大的銀行 ANZ 亦表示，過去1周內，該行已凍結了大約200位客戶的帳戶，並將按照稅法規定的要求，每周繼續凍結帳戶。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和 ANZ 也做了相同的反應。報導指出，事實上，早在6月初紐西蘭媒體就放出消息，如果不提供涉外納稅信息，紐西蘭銀行將凍結相關帳戶。

根據了解，目前，澳、紐兩國銀行已經凍結了上千個帳戶，而範圍仍將持續擴大，而被凍結的帳戶中，不排除包括了大量的華人帳戶。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很多人熱衷到香港買人壽保險，專家指出，如果保險金額達到一定水平也是要進行 CRS 信息交換的。據《北京青年報》報導，香港也是 CRS 簽約地區，因此香港的保險公司有義務將買過大額保單的高淨值客戶的保單信息提報給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海基會籲台商海外資金回流，避免被陸 CRS 雙重課稅

根據9月8日聯合報報導，大陸9月啟動首次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CRS)對外信息交換，除中國客戶外，台商也可能受波及。

海峽交流基金會9月7日下午舉行第10屆董監事會第4次聯席會議，海基會副秘書長兼發言人管安露在會後受訪時表示，近期許多台商關切，中國大陸稅制改革後，9月起對境內個人採取全球徵稅，台商海外資金收入如何處理等稅務問題。

管安露解釋，大陸如今已很快可以拿到稅收居民的境外財產資料，因此全球收入都必須申報所得稅，過去台商可能會把所得放在兩岸之外的第三地，大陸如今已能加以掌握。

管安露指出，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台商的大陸收入如果已被課稅，回到台灣將可抵稅，但這只是在兩岸間行得通而已；台商在台灣以外的收入，大陸還是可予課稅。

管安露指出，台商在大陸的所得，台灣在加入 CRS(「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後也能加以掌握，但兩岸條例目前並未視大陸為「境外」，在大陸繳的稅可以在台抵繳，因此未來比較不會有台灣政府追繳台商課稅的問題。

管安露認為，兩岸已經簽署的租稅協議生效實施，可能是解決此項問題的釜底抽薪之計。但在協議還未生效前，台商把資金導引回台，就不會被大陸認定是「境外所得」，也就不會被大陸課稅。

對於台商關切資金回台，能否減少賦稅或是供優惠的問題，管安露表示，這牽涉賦稅公平及資金運用，國內各界意見仍分歧，但若不能有效引領資金回台，或許就會讓台商面臨重大損失。

管安露說，海基會正積極與各部會溝通協調，當台商的先鋒部隊，希望近期能有成果，也希望台商對政府有信心。

海外避稅行不通，大陸不只查有錢人

根據9月10日聯合報報導，中新網客戶端指出，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9月起，與其他承諾執行CRS的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首次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讓藏身海外的資產透明化；而2019年起實施的新個稅法增添的反避稅條款，也給大陸稅收居民境外資產的納稅提供法律依據。

一、哪些地方與大陸簽了CRS協議？

境外資產徵稅的難點，一般是無法確切證明境外金融帳戶和資金的存在，從而讓納稅人達到逃避居民國納稅義務的目的。

而統一報告標準(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正是打破這一壁壘的重拳。

CRS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為各國加強國際稅收合作、打擊跨境避稅提供強有力的工具。把相應納稅人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披露出來，與其他國家共享。

二、哪些人受影響？

從官方來看，CRS中所指的大陸稅收居民，與我們身分證上的「居民」概念有所不同：即大陸稅收居民個人是指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的個人。例如，擁有義大利國籍的麥克，如果在大陸工作生活滿1年，他就是大陸的稅收居民，其在境外的金融帳戶信息也需要交換給大陸稅務當局。

三、哪些國家加入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自動交換？有沒有曾經的「避稅天堂」？

公開資料顯示，截至2018年8月7日，已有103個國家地區簽署主管當局當局間協議，有巴西、英國、義大利、哥倫比亞、瑞士、土耳其、阿根廷等。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17年9月，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盧森堡等「避稅天堂」就加入已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國家地區行列。

四、涉稅信息需要個人申報嗎？

根據規定，申報主體並非個人，而是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託管機構、投資機構和保險公司在內的海外金融機構。

簽署協議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將按年向其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報送帳戶持有人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餘額、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信息。

也就是說，大陸的稅收居民即使不主動申報自己的海外收益，這些信息每年也將被大陸稅務部門輕鬆獲得。2018年9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首次與多個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進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

五、查繳個人海外避稅有哪些法律依據？

查到稅收居民的境外資金只是手段，依法徵稅才是目的。2019年起實施的新《個人所得稅法》首次引入反避稅條款，而這才是對稅收居民境外避稅行為的重要一舉。

新個稅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

新華社北京7月20日電近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著眼全域作出的重大決策。《改革方案》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是保證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平穩有序推進的指導性文件。

《改革方案》明確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提出了改革的主要任務及實施步驟、保障措施，並就抓好組織實施提出工作要求。

《改革方案》強調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為統領，改革國稅地稅徵管體制，合併省級和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劃轉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構建優化高效統一的稅收徵管體系，為高質量推進新時代稅收現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證，更好發揮稅收在國家治理中的基礎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服務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

《改革方案》提出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的4條原則，即：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把加強黨的全面領導貫穿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各方面和全過程，確保改革始終沿著正確方向推進。堅持為民便民利民。以納稅人和繳費人為中心，推進辦稅和繳費便利化改革，從根本上解決“兩頭跑”、“兩頭查”等問題，切實維護納稅人和繳費人合法權益，降低納稅和繳費成本，促進優化營商環境，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稅務機關，使人民有更多獲得感。堅持優化高效統一。調整優化稅務機構職能和資源配置，增強政策透明度和執法統一性，統一稅收、社會保險費、非稅收入徵管服務標準，促進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和經濟高質量發展。堅

持依法協同穩妥。深入貫徹全面依法治國要求，堅持改革和法治相統一、相促進，更好發揮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實現國稅地稅機構事合、人合、力合、心合，做到幹部隊伍穩定、職責平穩劃轉、工作穩妥推進、社會效應良好。

《改革方案》強調，通過改革，逐步構建起優化高效統一的稅收徵管體系，為納稅人和繳費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利服務，提高稅法遵從度和社會滿意度，提高徵管效率，降低徵納成本，增強稅費治理能力，確保稅收職能作用充分發揮，務實國家治理的重要基礎。

《改革方案》提出，按照先立後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堅持統一領導、分級管理、整體設計、分步實施，採取先掛牌再落實“三定”規定，先合併國稅地稅機構再接收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先把省（區、市）以及計畫單列市，以下統稱省）稅務局改革做穩妥再紮實推進市（地、州、盟，以下統稱市）稅務局、縣（市、區、旗，以下統稱縣）稅務局改革的步驟，逐項重點工作、逐個時間節點抓好落實，確保2018年年底前完成各項改革任務。

《改革方案》要求，加強稅務系統黨的領導，完善加強黨對稅收工作全面領導的制度安排，確保稅務系統黨的領導更加堅強有力。優化稅務系統黨的領導組織架構，完善稅務系統紀檢監察體制，進一步加強紀檢監察工作。健全黨建工作機制，稅務總局承擔稅務系統黨的建設、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地方黨委負責指導加強各地稅務部門黨的基層組織建設和黨員教育管理監督、群團組織建設、精神文明創建等工作，形成各級稅務局黨委與地方黨委及其工作部門共抓黨建的合力。

《改革方案》對稅務部門領導管理體制作了規定，明確國稅地稅機構合併後實行以稅務總局為主、與省區市黨委和政府雙重領導的管理體制，並著眼建立健全職責清晰、運行順暢、保障有力的制度機制，在幹部管理、機構編製管理、業務和收入管理、構建稅收共治格局、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等方面提出了具體要求，明晰了稅務總局及各級稅務部門與地方黨委和政府及政府在稅收工作中的職責分工，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對稅收工作的統一管理，理順統一稅制和分級財政的關係，充分調動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

《改革方案》還就完成新稅務機構掛牌、制定新稅務機構“三定”規定、開展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劃轉、推進稅費業務和信息系統整合優化、強化經費保障和資產管理、清理修改相關法律法規等重點改革任務進行了具體部署，並明確了相關保障措施。要求各省、市、縣稅務局按期逐級分步完成集中辦公、新機構掛牌並以新機構名義開展工作。從嚴從緊控制機構數量，進一步優化各層級稅務組織體系和徵管職責，完善結構布局和力量配置，做到機構設置科學、職能職責清晰、資源配置合理。同時，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則，合理確定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劃轉到稅務部門的範圍，對依法保留、適宜劃轉的非稅收入項目成熟

一批劃轉一批，逐步推進。要求整合納稅服務和稅收徵管等方面業務，優化完善稅收和繳費執行信息系統，更好便利納稅人和繳費人。

《改革方案》強調稅務總局要抓好統籌，各省區市黨委和政府要全力支援，各相關部門要積極配合，各省稅務局要精心組織實施，並從提高政治站位、嚴明紀律要求、開展督促檢查、加強宣傳引導等4個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確保各項任務平穩落地。

↳ 社保徵管大變革：稅務部門全面接手，企業社保成本或增加？

根據9月6日財經網報導，明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全責徵管各項社會保險費，社保繳費基數將做實，短期看此前未足額繳納社保的企業負擔加重，長期看改革為名義繳費率下調創造了條件，據專家測算，如果繳費基數做實，職工基本養老保險企業繳費率預計可從目前的20%降到14%。

與企業、個人均息息相關的社會保險費（下稱“社保費”）徵管變革大幕已經拉開。

按既定時間表，2018年12月10日前，社保費徵管職責將由各級社保經辦部門劃轉至稅務部門；2019年1月1日起，各項社保費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社會保險費是指在社會保險基金的籌集過程中，雇員和雇主按照規定的數額和期限向社會保險徵收機構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它是社會保險基金的最主要來源。

這一改革標誌著在中國延續近20年的社保費“雙主體”徵管格局一徵繳機構可以是社保經辦部門，也可以是稅務部門一即將成為歷史。

社保費徵管體制的改革必將影響參與其中的企業和個人。對於此前未按照規定繳費基數足額繳納社保費的企業而言，負擔加重似乎已無可避免，嚴徵管後，過高名義繳費率何時下調，亦備受關注。

毋庸諱言，稅務部門徵收社保費在提高徵管效率、促進繳費公平、保障應收盡收等方面具有優勢，特別是在省市縣鄉四級國稅地稅機構完成合併、稅務系統具備明顯中央垂管特徵後接收社保費職責，這些優勢更加明顯。

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在8月20日社保費徵管職能劃轉工作動員會上表示，通過改革，要構建起職責清晰、流程順暢、徵管規範、協作有力、便民高效的社保費徵繳體制機制，為提高社保費統籌層次、研究推進適時完善繳費比率奠定良好基礎。

社保費徵管職責劃轉是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的重要內容，涉及各級政府以及稅務、財政、人社、衛生計生、醫保等多個部門和10多億繳費人，不僅情況複雜，而且意味深遠。

通觀全域，清理地方有違中央政策的社保法規、國稅地稅機構合併、社保費徵管職能劃轉、打破部門信息孤島、強徵管促公平、提高統籌層次、完善繳費比率，各步驟間有其內在邏輯，社保費徵管大變革棋盤隱現。

一、稅務全責徵收

目前全國 36 個省份、計畫單列市(下稱“省份”)社保費徵管模式大致可分為四種，北京、上海等 14 省份仍由社保經辦機構徵收，河北、湖南等 4 省份別繳費項目或繳費人群不同分別由稅務、社保經辦機構徵收，重慶、江蘇等 11 省份採用“社保核定、稅務代徵”的方式，遼寧、河南等 7 省份則由稅務部門全責徵收(見表)。

“社保核定、稅務代徵”是指稅務部門根據社保部門核定的徵收對象、繳費基數、繳費金額，將稅款收繳入庫，稅務部門不參與繳費基數、金額核實等管理性工作。

與之相對應，稅務全責徵收則是由稅務部門履行社保費繳費單位登記、申報、徵繳、清欠、檢查、處罰等職責，與徵收相關的管理工作也由稅務部門承擔。

《財經》記者從多方證實，明年起社保費將由稅務部門全責徵收，這意味著除遼寧等 7 省份，其他 29 個省份的社保費徵管模式將發生重大轉變，進而影響眾多企業和個人。

回溯歷史，社保費由稅務機關、社保經辦機構徵收的“雙主體”徵管格局形成有其歷史原因。

中國的社會保險籌資機制大體可分為三個階段：銀行代扣勞動保險金階段(上世紀 50 年代初至 80 年代初)、社會保險經辦徵收社保費階段(上世紀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稅務機關和社保經辦機構“雙主體”徵收階段(上世紀 90 年代中期至今)。

1995 年，國務院發布《關於深化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通知》，規定中國實行社會統籌和個人帳戶相結合的養老保險模式。然而，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各類所有制企業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企業勞動力的管理和供求也已經基本靠市場調節，勞動力流動性大大加強，社保經辦機構的費源管理乏力，大量應收社保費收不上來，為維持社保體系正常運轉，財政補貼的負擔日益加重。

為緩解社保基金的支付壓力，1995 年武漢、寧波兩地政府先後決定將企業繳納的部分社保費交給稅務機關徵收，徵管乏力局面一定程度得以扭轉。1998 年初，財政部等四部門聯合發文，規定基本養老保險費可由稅務機關代徵。截至目前，除 14 省外，22 省的稅務機關不同程度地參與了社保費徵收工作。

“目前基本養老保險已有非常多的省份收不抵支，財政補貼逐年增高，壓力越來越大，可持續性堪憂。”中國政法大學法與經濟學研究院教授胡繼擘認為，占社會保險基金支出近 65% 的基本養老支出難以為繼，倒逼中央政府變革社保費徵管模式，提高社保費徵收率，增強社保基金的可持續性。

這正是此前越來越多的省份選擇由稅務部門徵收社保費的原因。

全國人大財經委 2013 年初的一份調研報告顯示，2011 年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註：基本養老保險分為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前者收支規模遠大於後者)當期收不抵支的省區市已有 14 個，收支缺口達 767 億元。這是一

筆驚人的數據。

根據人社部社保管理中心編製的《中國社會保險發展年度報告 2016》，黑龍江、遼寧、吉林、河北、內蒙古、湖北、青海等 7 省份 2016 年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當期收不抵支，廣西、海南、陝西、甘肅等 6 省份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當期收支基本持平，未來可能滑入收不抵支行列。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稅務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李波的一項研究表明，稅務部門為徵管主體的地區參保率和徵繳率好於社保經辦機構為徵管主體的地區；稅務“全責徵收”模式徵管效率高於“社保核定、地稅代徵”模式，因其減少了中間環節和信息不對稱，能將社保費納入稅收徵管，實現稅費“同徵、同管、同查”的協同效應。

社保費徵管部門和徵管模式之爭由來已久，理論界和實務界有人認為社保部門集社保費的管理、徵收、支出、監督於一身有助於高效管理，也有人認為應建立“稅務徵收、財政管理、社保發放、審計監督”的社保費管理體制，實現收支兩條線，部門間分工制約，以提高徵管效率，避免尋租和社保基金被擠佔、挪用。

如今，爭議正塵埃落定。

社保費徵管職能劃轉稅務部門後，原社保經辦機構的人員如何安排是個大問題。

不過，據《中國社會保險發展年度報告 2016》，截至 2016 年底，全國社保經辦機構實有工作人員 195,869 人，其中省級 4,992 人，地市級 50,174 人，縣區級 140,703 人，分別占實有總人數的 2.6%、25.6%、71.8%。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和基本醫療保險經辦機構實有人員分別為 142,326 人、49,833 人，合計占比超 98%。

“目前已明確這部分人員不會歸併到稅務系統。”一位地方財政廳社保部門人士告訴《財經》記者，地方政府將在目前各省正在進行的機構改革整合、轉型調整中統籌考慮，統籌安排。

表：
全國各省份、計畫單列市社保費徵管模式

類 型	省份、計畫單列市 (共 36 個)	個 數
社保經辦機構 徵收	北京、上海、天津、山東、 四川、廣西、江西、山西、 吉林、貴州、新疆、西藏、 深圳、青島	14
區分類別分別由 社保經辦機構、 稅務部門徵收	河北、湖南、陝西、青海	4
社保核定、 稅務代徵	內蒙古、江蘇、安徽、福 建、湖北、海南、重慶、 雲南、甘肅、寧夏、大連	11
稅務部門 全責徵收	遼寧、黑龍江、廣東、河 南、浙江、寧波、廈門	7

二、繳費負擔加重？

“社保費改由稅務機關徵收，企業的負擔的確加重了。”河南省某知名房地產企業財務部人士告訴《財經》記者。

去年1月1日起河南省將五項社保費統一劃歸稅務部門全責徵收，以加強社保費徵管，確保應收盡收。

根據河南省人社廳、社會保障局公布的數據，2017年河南省五項社會保險基金收入同比增長47.7%，比2016年的同比增速14.6%提高了33個百分點。

“由於稅務掌握的社保費繳費基數信息比較全面，此前徵收不實或不足的問題很大程度上會解決，劃轉至稅務部門徵收，徵管力度必然加強。”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朱為群向《財經》記者表示。

按照現行政策，用人單位和員工個人繳納社保費的基數為員工上年工資性收入的月平均數，工資性收入包含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年終獎等。繳費基數設有上下限，上限為相關主管部門公布的該省上一年職工月平均工資（以下簡稱“社平工資”）3倍，下限為社平工資的60%。

社保基數每年由用人單位報送社保經辦部門，基數乘以當地政府規定的各項社會保險的繳費率，即為企業和個人每月應繳納的社保費數額。

重慶市某百強企業人力部經理向《財經》記者直言，現在除行政事業單位和國有企業外，大部分機構特別是私營企業以社平工資或社平工資的60%作為員工的社保費繳費基數，而不是以員工上年實際的月均工資。

“社保部門很少審核基數的真實性，一般都會認企業報送的基數，但會保留稽核的權力。”他說。

少繳社保費現象在全國十分普遍。根據協力廠商專業機構51社保近幾年公布的報告，由於經濟增速放緩、調整週期拉長等原因，2016年開始，中國企業社保合規壓力增大，社保費繳費基數合規企業的比例一路從2015年的38.34%下降到2017年的24.1%，2018年略微回升2.9個百分點，為27%，足額繳納社保費的企業不足3成。

當然，大多數企業未替職工足額繳納社保費的原因之一是當前中國的社保費名義繳費率過高，絕大多數省份用人單位繳費部分的名義繳費率合計在32%左右，個人繳費率在10%左右。

客觀上，不足額繳納社保費的企業，對足額繳納的企業構成了不公平競爭，也使得全國普遍降低社保費名義費率變得更加困難。

“首先要建立起嚴徵管促公平的社保費徵收秩序，然後再考慮降低社保名義繳費率。”胡繼曄表示，據他測算，如果把繳費基數做實，職工基本養老保險企業繳費率預計可從目前的20%下降到14%。

“現在國家提的是完善繳費比率，並沒有明確說要降低社保費繳費比率。”朱為群強調。不過他認為繳費比率上升的可能性很小，可以善意理解為要下調，“但肯定不會大幅下降”。

多位專家向《財經》記者表示，明年1月1日起就下調社保費繳費率的可能性很小。

“降低費率要考慮財政的承受能力、社會保險的長期可持續性等因素，需做複雜的測算。”一位地方財政部門人士也認同前述判斷。

由於社保費繳費基數與個人所得稅稅基相近，同時也與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等信息密切相關，社保費劃轉至稅務部門徵收後，徵收率可能大幅上升。

對此前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保費的企業而言，短期內社保負擔加重的可能性極大，社保繳費增加幅度與其少報繳費基數的程度直接相關。

朱為群認為，若地方社保費繳費不足問題十分嚴重、涉及面很廣，嚴格按照社保政策徵收會導致企業由於繳不起而倒閉、甚至出現大批企業馬上倒閉的情況，必會引起高層重視，出台過渡辦法緩解壓力，維護經濟穩定。

對職工個人而言，此前未嚴格按繳費基數扣繳社保費個人繳費部分的，未來嚴格扣繳後拿到手的稅費後收入會有所減少，但未來領取的基本養老金，會有所增加。

三、劃轉及配套措施

按照8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等五部門召開的徵管職責劃轉動員會安排，下一步，省級相關部門將依照中央部門出台的職能劃轉指導框架，出台本地區社保費徵管職能劃轉具體方案，人社、醫保、衛生計生等社保職能部門將共同配合稅務部門進行業務交接。

社保徵管職能劃轉通常涉及社會保險登記、緩繳、欠繳、減免等各類台帳的交接、信息系統搭建、數據交換共享等事項，以便稅務部門順利接手徵管業務。

2016年已在全國各稅務機關上線的金稅三期無疑將是社保費徵管的主要信息系統。

一位稅務機關負責信息化建設的人士告訴《財經》記者，目前主要是“社保核定、稅務代徵”這種模式，在金稅三期裡做社保費徵收。遼寧、廣東等部分省份，由於還承擔著與社保費徵收相關的一些管理職能，如欠費管理等，仍沿用老系統徵收社保費，未使用金稅三期。

他介紹，金稅三期目前的系統基本可以支援各地的社保費徵收工作，為進一步適應徵管改革需要，稅務總局前期已開展了相關調研和討論，預計結合各地的實際情況，年底前金稅三期中涉及稅費統管的部分將進行一些細化調整。

稅務機關與社保部門聯網方面，他表示，“由於全國各地社保部門信息化進程不太一致，一些省各地市都不太一樣，因此部分社保部門可以和稅務機關聯網，直接進行交換，也有一些目前還做不到聯網。”

除資料和數據交接、搭建信息系統外，修改完善《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稅收徵管法》中與此次社保費徵管改革不相適應的條款，構建稅務部門統一徵管社保費的法律基礎，也迫在眉睫。

按照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要求，明年起稅務部門將對社保費進行全責徵收，因此，應在法律法規中明確賦予稅務機關完整的社保費徵管職責，明確其履行繳費登記、接受繳費申報、核定繳費基數、費款徵收、稽核、處罰等與徵管工作密切相關的職責。

朱為群認為，當前稅務部門統一徵收社保費的執法許可權明顯不足，應在《稅收徵管法》中明確稅務部門統一徵收社保費的徵收許可權，增強稅務部門統一徵收社保費的法律支撐和執法剛性。

此外，社會保險費管理、監督中各職能部門的職責許可權、協作義務也應以法律法規的形式確定下來。

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管後，許多業內人士建議的社保費改稅是否還有必要呢？

“中國很有必要建立社會保障稅，且應儘快實現社會保障費改稅。”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稅務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龐鳳喜向《財經》記者表示。

她認為，社保費不同於一般性非稅收入，其本質上屬於稅收，且業務上與個人所得稅基本相同：表現為，管理流程和環節基本相同；稅費繳納方式基本相同；財務檢查也具有共通性。因此，社會保障繳款實現費改稅，既有助於減少理論界與有關部門長期以來的歧義、爭執、推諉所導致的整個社會制度性交易費用，又可以建立可靠的社保資金籌措機制，同時，也可以徹底化解稅務徵收機構徵繳社保費無法適用稅收徵管法的尷尬問題。

中國當前經濟下行壓力大，企業生存競爭不易，而當前及未來的社保事業面臨巨大的資金需求與支付壓力，儘快實現社會保障繳款費改稅，既可以有效破除既得利益的藩籬，改革現行困擾社保繳款徵管能力提升的障礙，並以統收促統支，為實現社會成員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創造制度性條件，同時，借助於稅的特徵與稅務機關的有效徵管能力，有助於為企業降負及公平競爭提供體制機制性保障。

四、社保費劃轉影響幾何

社保費劃轉至稅務機關統一徵收這一徵管改革是中國整個社保體制改革中的重要一步，影響深遠。

《社會保險法》明確提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歷經7年這些目標仍未實現。

眾所周知，社會保險遵循大數法則，也就是說統籌層次越高、參保人數越多，基金的抗風險能力就越強，這正是提高統籌層次的意義所在。

目前，五項社會保險基金中，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存在的問題最嚴重，亟待建立全國統籌制度。

由於各地區的人口結構、經濟結構不同，各省份基本養老保險人口撫養比差異很大。東北老工業基地，歷史包袱重，勞動力流出多，人口撫養比低，基本養老基金的壓力大。而東部沿海省份，歷史負擔較輕，勞動力流入又較多，養老基金結餘也較多。省際之間不平衡的問題十分突出。

據人社部公布的數據，2017年，中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總撫養比是2.73:1，也就是2.73個在

職人員撫養1個退休人員；全國31個省份中，撫養比最高的是廣東，超過了8:1，最低的是黑龍江，不到1.3:1。廣東、北京等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累計結餘最多的7個省份占2017年全國結餘的3分之2，而遼寧、黑龍江等部分省份已經出現基金當期收不抵支的情況。

為解決上述問題，實現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可持續發展，今年7月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作為基本養老保險全國統籌的第一步。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游鈞在今年6月13日國新辦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基本養老保險全國統籌難以一步到位的原因是，各地的繳費基數、費率標準、待遇水準存在著較大差異。

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張斌等認為，與社保部門相比，稅務機關對全國社保數據的集中管理能為跨地區社保制度接續和社保基金全國統籌的推進奠定良好基礎。這為解決困擾中國社保體系發展的“碎片化”難題、提升社保體系的公平性和抗風險能力提供了可靠而便捷的路徑。

社保費劃轉至稅務機關統一徵管，打破了社保信息孤島，社保費徵管信息將實現由各地方政府向中央職能部門的全面開放，為解決繳費制度不統一，進而實現全國統籌，創造有利條件。

一位參加了8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等五部門召開的徵管職責劃轉動員會的人士告訴《財經》記者，社保費收入必須要和相應的基金帳戶有對應關係，尤其是個人帳戶必須做到一一對應，金稅三期和社保系統對接，將打破信息孤島，倒逼改革。

他表示，稅務部門統一接管社保費的徵管職責後，社保費徵管系統會成為一個開放性的系統。目前社保費的統籌級次比較多，有的省級統籌、有的地市統籌，有的縣級統籌，相對封閉。而即將全面接收徵管職責的稅務系統現在是全國統管，對地方而言，相當於在地方社保、財政部門之外引入了一個協力廠商，這次改革把開放的口子打開了。

“動員會一再強調一定要先清理地方的一些法規”，前述參會人士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動作，一定程度上可以推進全國社保法規的統一性。

早在2007年，財政部和當時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曾聯合發文，要求各省推進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實現全省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繳費政策、待遇政策、基金使用、基金預算和經辦管理“六統一”。

由於各省推進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工作力度存在差異，2017年9月人社部和財政部再次發文，要求各省落實“六統一”，最遲在2020年實現全省費率統一，積極創造條件實現全省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統收統支。同時，責令各省嚴格執行國家統一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率政策和待遇政策。

不過，目前仍有一些省份基本養老保險費率低於國家統一標準。如，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率為13%~14%，山東省為17%~18%。

社保費劃轉至稅務部門徵管後，是否能打破目前

各自為政的地方利益格局，推動“碎片化”的地方社保制度實現統一，最終實現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省級統籌的目標，進而提高社保基金的可持續性呢？我們拭目以待。

大陸挺企業，喊降社保費率

根據9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總理李克強9月6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目前大陸養老金累計結餘較多，可以確保按時足額發放，將抓緊研究，適當降低社保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以激發市場活力。

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重點	
1	將研究適當降低社保費率，激發市場活力
2	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範圍和標準，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3	確保扣除後的應納稅起徵點，明顯高於人民幣5,000元
4	個人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新三板股票，差價免徵所得稅
5	省級科技企業育成中心和大學科技園區免房產稅、增值稅

據了解，此前市場認為，社保2019年1月起由稅務局統一徵收後，原先按最低標準繳交的「灰色操作」將不再可行，這將大幅增加企業負擔，尤其是勞動密集型企業的人力成本。

華爾街見聞報導，會議指出，在大陸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完成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不增加企業負擔。顯示國務院不僅要企業安心，還要研究降低社保費率。

據統計，大陸自2015年以來，已4次降低社保費率，總體社保費率從41%降到37.25%，減少企業成本約人民幣3,150億元。

在個所稅方面，會議指出，大陸將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而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範圍和標準，在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將依法於明年1月1日起實施。未來，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專項附加扣除範圍和標準，還將動態調整。

會議強調，要在確保10月1日起如期將大陸個人所得稅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由每人每月人民幣3,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未來的所得稅改革，讓民眾在應納稅收入在減除基本費用標準的基礎上，再享有教育、醫療、養老等多方面附加扣除，確保扣除後的應納稅收入起點明顯高於人民幣5,000元，進一步減輕群眾稅收負擔，增加居民實際收入、增強消費能力。

而為促進創業和創新，會議決定，保持地方已實施的創投基金稅收支持政策穩定，由有關部門結合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照不溯及既往、確保總

體稅負不增的原則，進一步完善支持創投基金發展稅收政策。

會議說，對個人在二級市場買賣新三板股票可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對差價收入免徵個稅。將大陸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和大學科技園享受免徵房產稅、增值稅等優惠政策範圍擴大至省級，符條件的眾創空間也可享受。

(二)大陸外匯

大陸防資金外流，嚴查五大管道

根據7月31日經濟日報報導，人民幣近期明顯走弱，為防堵再次出現資金大量外逃，中國經營報指出，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全面嚴查螞蟻搬家、地下錢莊、內保外貸、虛構貿易合同、虛假轉口貿易等5大資金非法外流渠道。

中國經營報指出，今年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持續貶值，一些富豪又開始偷偷將資金轉移出境。

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民眾每人每年換匯上限為5萬美元，不少人因而採取多種非法的手段，將資金轉往海外。

對此，外匯局日前也上網通報27宗典型的個人與機構外匯違規案例，並強調將加強外匯市場監管，依法查處各類外匯違法違規行為，嚴厲打擊虛假、欺騙性交易。

中國經營報整理這27宗典型案例指出，外匯局當前打擊的非法渠道主要有5大類，第一類即是俗稱的「螞蟻搬家」，亦即透過人頭帳戶，利用每人每年5萬美元的購匯額度，化整為零將資金轉往海外。

大陸嚴打5大逃匯手法	
螞蟻搬家	利用人頭帳戶，化整為零將資金匯往海外
地下錢莊	將人民幣匯入地下錢莊指定的境內帳戶，地下錢莊在扣除手續費後，按當天匯率將港幣或美元匯入客戶境外帳戶
內保外貸	境內銀行為境內企業在境外註冊的附屬企業提供擔保，由境外銀行給境外投資企業發放貸款
虛構貿易	利用虛假進出口合同騙取外匯局核准的外匯結算額度，進行跨境付款
虛假轉口貿易	虛構轉口貿易背景，以支付保證金、銀票抵押等擔保方式申請外匯融資

外匯局此次就公布一位趙姓民眾，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利用55人的個人年度購匯額度，將個人資產分拆購匯後匯往境外，非法轉移資金達245萬美元。因其行為已構成「逃匯」行為，遭處以人民幣116萬元罰款。

目前若出現5個以上不同個人，同日、隔日或連續多日分別購匯後，將外匯匯給境外同一個人或機構；或個人在7日內從同一外匯儲蓄帳戶5次以上提取近等值1萬美元外幣現鈔；或同一個人將其外匯儲蓄帳戶內存款，劃轉至5個以上直系親屬等情況，都可能被視為是「螞蟻搬家」行為。

此外，近來頗為盛行的企業「內保外貸」，也被外匯局盯上。

「內保外貸」是指利用在境外開設子公司，由境內母公司以境內資產向境內銀行抵押取得授信額度後，其子公司即可獲得銀行的海外機構外匯貸款，順利將資金轉往海外。

民生銀行廈門分行即被外匯局認定，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違規辦理內保外貸案，遭重罰人民幣2,240萬元，並暫停對公售匯業務3個月。

此外，過去已十分常見的透過地下錢莊、虛構貿易合同及虛假轉口貿易等方式，將資金違規轉往境外，依然是大陸官方緊盯的逃匯手法。

資金外流加劇，港元匯率岌岌可危

根據8月30日旺報報導，當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因逆週期因數重啓而止貶回穩之際，港元卻還在風聲鶴唳之中。8月以來，資金外流加劇促使港匯再次觸及弱方兌換保證7.85，逼得香港金管局在8月以來已8次出手保衛港匯，共買入331億(港元，下同)。從4月金管局首次出手「接錢」開始，至今5個月內出手26次，累計買進港元規模已突破千億，達1,034億元。

香港從1983年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最大好處是保持港元匯價穩定，有利香港的出口和轉口業務，但聯繫匯率卻令香港失去了貨幣政策的自主權。

一、港美息差預期擴大

香港財經界認為，港美息差(1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與1個月期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美元拆息)仍存在約60基點差距，美國下月升息勢在必行，港美息差擴大預期下，套利交易料更活躍，令資金流出加劇，港元短線將繼續承壓，金管局再被動接盤的機會很大。

資料顯示，8月29日1個月期HIBOR利率為1.50000%，1個月期LIBOR美元拆息2.07488%，兩者差距為0.57488%。

港元處於弱勢，港銀亦憂資金持續外流而早作備戰，不少銀行已調升港元存款利息，業界指出，預期香港已進入升息週期。

目前香港銀行中，港元存款最高息的信銀國際率先提早掀戰，把3個月定存享3.8%高利活動從原本於8月31日截止，剛延至9月底；目前已有18家港銀提供2%或以上港元存款利息。

二、港府兆元票據備戰

經過香港金管局此輪操作，香港銀行體系總結餘將在8月30日進一步降至763.5億港元。市場人士擔心，一旦香港銀行體系結餘降至500億港元，金管局將有上調基本利率的壓力。

瑞德銀行亞洲外匯策略師張建泰表示，近日1個月港元拆息(HIBOR)在1.42%至1.44%之間，港美息差保持較大水準，不過金管局連日承接港元賣盤後，港元拆息會上升，港美息差有望縮小，金管局也可減緩「接錢」的力度。

有分析指出，隨著下月大型新股美團點評招股，市場預期港元拆息會再次抽高，屆時港美息差會再縮小，套利交易將遏止。

香港金管局總裁陳德霖此前表示，過去多年有約1兆港元的資金大量流入，現在資金流出港元，是香港利率正常化的必經過程，也是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正常運作。他強調，香港金管局隨時準備透過調整總額達1兆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的發行量，提供額外流動性，應對資金可能出現急劇外流的情況。

三、港元聯繫匯率

香港金管局於2005年5月18日推出三項改良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包括：提供強方兌換保證(於每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水準時，金管局便會買入美元而賣出港元)；提供弱方兌換保證(於每美元兌7.85港元匯率水準時，金管局向市場賣出美元，買入港元)；金管局可在兌換範圍內進行符合貨幣發行局原則的市場操作。

(三)大陸其他

中國宣布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大陸住滿半年可申請

根據8月16日中國新聞網指出，中國宣布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請條件之一是在大陸要住滿半年或以上，有穩定合法的職業及住所。

國務院召開記者會，宣布印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9月1日實施。國務院表示，持證的港澳台居民日後在大陸在參加社會保險、就業、上學、就醫等方面，可享有與內地居民大致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務及便利。

大陸公安部副部長侍俊表示，經常往來大陸的港澳台人士在使用通行證辦理網上購票、自助取票、旅館住宿、金融業務時不太方便，推出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是想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和生活。

獲發居住證後，可享3項權利、6項基本公共服務和9項便利，包括可參加社會保險、基本勞動就業服務、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依法繳存提取住房公積金、基本法律援助服務；如果在大陸長期工作，其子女可獲內地9年義務教育；可入住只招待內地居民的賓館，另外，乘火車飛機，以至一般商務旅行文娛活動

都跟內地人大致相同。

據介紹，相關《辦法》共有 21 條，列明港澳台居民申領條件、證件功能、持證人權益、證件製作、申領程序、法律責任等內容。

申請的條件包括：

1. 在中國居住半年或以上；
2. 有合法穩定的住所、職業，又或者在學校連續就讀。

符合資格人士，按其個人意願，持有效回鄉證，或者 5 年台胞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到中國公安機構申請居住證。

當局會安排各地的公安機關，確定一批派出所和辦證大廳，作為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受理點，9 月前會公布有關清單。申請者要提供有效的出入境證明文件，居住地址和就業/就讀證明，預計 20 個工作日可以領取證件。香港居民的居住證是 810000 開頭，澳門為 820000 開頭，會上未有透露台灣居民的證件序號。

國務院又引述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曾多次指示，要增強香港和澳門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要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在台灣方面，要「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的機遇，努力擴大兩岸民眾的受益面和獲得感」，「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形容，新措施很有突破性，也是回應香港居民和團體的訴求。她說港府會做好宣傳推廣，包括聯繫商會及社團，透過駐內地辦事處通知在內地的香港學生組織。林鄭月娥估計，目前有 52 萬名港人常住於廣東省，約 1.5 萬名大學生在大陸讀書。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何時實施？可享受哪些便利？哪些港澳台居民可申領？如何辦理？

公安部副部長侍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黃柳權、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龍明彪亮相國新辦新聞發布會，對上述問題予以了回應。

一、《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何時實施？

近日，國務院辦公廳將印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於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辦法》就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勞動就業、上學、就醫等方面，規定了在內地(大陸)享受 3 項權利、6 項基本公共服務和 9 項便利的政策措施：

《辦法》總共 21 條，規定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申領條件、證件功能、持證人權益、證件製作、申領程序、法律責任等方面內容，為港澳台居民申領居住證提供了法律依據；

目的是要讓港澳台居民能夠在居住地享受到與內地(大陸)居民基本相同的公共服務和便利。

答問摘要：

二、哪些港澳台居民可申領居住證？

前往內地大陸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港澳台居民，根據本人的意願，可以持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者 5 年期台灣居民來往大陸的通行證，到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办理流程為何？

已確定一批公安派出所、戶證辦證大廳作為港澳台居民申領居住證的受理點，9 月 1 日前，各市、縣公安機關會向社會具體公布這些受理點；

需要辦理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就近到受理點去進行申請，校驗本人出入境的證件，提交本人居住地的住址、就業、就讀等相關方面的證明資料。申請受理之日起，20 個工作日就能領到證件。

三、為何要制發台灣居民居住證？

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

制發台灣居民居住證，讓持證台胞能享受國家和居住地提供的 3 項權利、6 項基本公共服務和 9 項便利，是推進落實“同等待遇”的重要一步，也是為台灣同胞辦好事、辦實事的一項有力的政策措

踐行“兩岸一家親”理念，為率先與台灣同胞共用大陸發展的機遇，為促進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為台灣同胞帶來實實在在的福祉和便利。

四、港澳台居民憑居住證在內地可享受哪些便利？

港澳台居民憑居住證，在內地可以依法享受勞動就業、參加社會保險、依法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等 3 項權利；

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申領機動車駕駛證、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辦理生育服務登記以及在內地(大陸)住宿旅館，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服務，與內地大陸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的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消費等 9 個方面的便利。

五、為何不使用“台胞證”？制定台灣居住證出於何種考慮？

隨著電子和網絡技術的迅猛發展，大陸各地各領域依託相關技術開發的自助服務項目越來越多，台胞證無法同身分證一樣被所有的社會公共服務系統終端識別，由此給台胞帶來了許多不便；

制定台灣居民居住證就是為了滿足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工作、生活便利化的需求；

採用制發新證件的方式，而不是升級原有的台胞證號碼位數，完全是技術原因。

六、陸續出台惠台政策有何重要性？

體現為台灣同胞辦實事、辦好事。19大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七、中央有哪些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政策？

去年8月和12月，國務院港澳辦已經分兩批集中公布了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保障港澳學生在內地就學，為符合條件的內地高校港澳畢業生簽發報到證，在內地工作的港澳居民可享受住房公積金待遇，保障港澳居民在內地旅遊的住宿權利，便利港澳居民持回鄉證在部分車站自助取票等一系列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今年8月3日，國務院宣布取消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許可的事項；

8月15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1次全體會議決定大幅降低粵港澳通信漫遊費，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在香港建設中國科學院院屬研究機構，支援澳門建設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

關於符合條件的港澳居民可以申領港澳居民居住證；

下一步，中央有關部門會繼續研究，總的原則是要盡可能為港澳同胞在內地發展創造更加便利的條件和環境。

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有何不同？

制發依據不同。港澳居民居住證發放的依據是即將實施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而回鄉證(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的依據是中國公民因私往來香港、澳門的管理辦法；

功能定位不同。港澳居民的居住證主要是為符合法定條件的港澳居民在內地居住提供身分證明，並享有相關的權利、基本的公共服務和便利而制發的。回鄉證作為一種旅行證件，主要是為了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來往內地提供一個身分的憑證。

九、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有何不同？

居住證是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工作、生活的身分證件，不能用於出入大陸，而台胞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是出入大陸的唯一證件；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明確規定，台灣同胞在大陸從事有關活動需要證明身分時，有權以居住證證明身分，大陸有關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拒絕，否則就是違法。

台灣人申領居住證恐需在陸繳納全球所得稅

根據8月21日中央社報導，中國大陸將於9月1日起開放台灣民眾申辦大陸的居住證，有企管業者指出，申領居住證者未來可能會需要在大陸繳納全球個人所得稅，建議有大額境外所得的台灣民眾暫緩申辦。

中國大陸的「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第1條，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沒有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境內住滿183天的個人，即符合稅收居民的定義，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獲得的所得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大陸官方日前公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其中規定，在大陸居住半年以上，符合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可以根據本人意願申請居住證。

昆山漢邦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李仁祥告訴中央社記者，「有住所」將構成大陸個所稅法草案中的稅收居民，台灣人申領大陸居住證恐怕會需要在大陸繳納全球個人所得稅，對於有大額境外所得的台灣民眾可能會招致更大的稅務負擔。相關疑義仍待陸方澄清。

他說，按照個所稅法草案，只要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超過183天，領不領居住證都是稅收居民，定義較以往嚴格許多，已有許多台商對於未來可能要在大陸繳交全球個人所得稅感到事態嚴重。過去不少在陸台籍人士是以非居民身分，僅繳交在大陸境內的所得稅。

他建議有大額境外所得的台灣民眾暫緩申領居住證，等大陸的個所稅法草案正式立法通過並確定居住證的申領不會構成稅收居民時，再來決定是否申領居住證。

李仁祥也說，「兩岸租稅協議」就是為了避免往來兩岸的民眾被雙重課稅而設，規範了相關的協商機制，但目前這個協議仍卡關，還未經立法院同意生效，對受影響的台灣民眾來說很困擾。

對於究竟在大陸或是台灣繳納個人所得稅更為划算，李仁祥說，兩岸稅制不同無法類比，也不能一概而論，但是就情感上，他相信多數台灣人還是希望繳稅給台灣政府。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台胞居住證懶人包

(2018年8月24日)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於9月1日正式實施，以下為居住證申領須知及詳情重點一覽：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效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5年期台灣居民來往大陸的通行證(台胞證) 2. 在內地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穩定就業、<u>合法穩定住所</u>或連續就讀條件證明文件。
申請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大陸身分證號碼數同為18碼，台灣居民公民身分證使用830000 2. 採用內地第二代身分證工藝製作，可接受「視讀」與「機讀」，與內地各個需要身分證識別設備的服務領域相通。
居住證 享有權利	3項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依法享有勞動就業 2. 參加社會保險 3. 依法繳存提取住房公積金
	6項基本公共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2. 基本公共衛生服務 3. 公共文化體育服務 4. 法律援助 5. 其他法律服務 6. 居住地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為持有人提供9年義務教育
	9項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享受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申領機動車駕駛證 2. 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 3. 申請授予職業資格 4. 辦理生育服務登記以及在內地(大陸)住宿旅館 5. 乘坐國內航班 6. 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 7. 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服務 8. 與內地大陸居民同等待遇購物 9. 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的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消費等
	申辦台胞居住證，是否會導致被大陸全球查稅？
資誠(PwC)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段士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胞應留意的，不是居住證，而是大陸放寬對稅收居民的定義，及大陸官方應該篤定會在今年通過《個人所得稅修正案》。 2. 居住證跟查稅完全是兩回事，目前台胞在大陸所得，本來就要繳稅，至於大陸境外所得的課稅問題，是要按照大陸正審查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將境內外都要課稅的「稅收居民」定義，改為在大陸有住所或1年住滿183天，只要合乎稅收居民定義，境外所得就有可能被課稅。
漢邦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史芳銘 會計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1條規定，在中國境內①有住所，或者②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需就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2. 當台灣同胞申領居住證時，代表其在大陸境內有合法穩定的住所，可能會構成《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1條規定的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則其每個納稅年度無論在中國境內居住多少天數，即屬稅收居民，需就全球所得在大陸繳納個人所得稅。 3. 建議每年在中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而有高額境外所得的台灣同胞暫緩申領居住證，待《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正式立法通過並經稅務機關確定居住證的申領不會構成“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時，再來決定是否申領居住證。<u>(如果每年在中國境內均會居住滿183天，則無論是否有住所均屬稅收居民，亦即居住證的申領與否並不影響稅收居民的判斷)</u>

台港澳就業證取消，聘書可作證明

根據 8 月 29 日中央社報導，中國人社部主管官員說，台港澳籍民眾在中國不須再辦理就業證後，若須辦理人資、社保等業務，可使用台胞證、回鄉證、居住證代替，並以聘用合約、營業執照或社保繳費紀錄作為證明。

中新社報導，今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有效期內的就業證，仍可同時作為台港澳籍民眾在中國的就業證明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起則終止使用。

7 月 28 日，中國國務院正式取消台港澳籍民眾在中國就業許可制後，中國人社部 8 月 23 日宣布廢止舊規定，並發布「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明訂台港澳籍民眾在中國不須再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報導指出，自 8 月 23 日起，中國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申辦；對先前已受理申請但尚未發放證件者，將告知用人單位無需再申辦。

主管官員表示，新通知規定，在中國求職、就業的台港澳籍民眾，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等有效身分證件，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各項業務。

至於相關證明，則可使用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約(聘用合約)、工資支付憑證或社會保險繳費紀錄等文件。

這名主管官員說，人社部指示中國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今後要將台港澳籍民眾納入當地就業創業管理服務體系，提供政策諮詢、職業介紹、開業指導、創業孵化等服務。

大陸生態環境部藍天保衛戰，第二輪環保督查 8 月 21 日起跑

根據 8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隨著夏季將結束，為維護大陸冬季空氣質量和環保，大陸生態環境部 8 月 20 日起繼續開展「藍天保衛戰」重點區域強化督查工作。大陸中央的 200 個督查組，將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對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 180 個縣市、區進行督查。

中國環境報報導，大陸中央目前已在督察中，發現空氣環境相關問題共 31 個。但本次檢查清單中，涉及空氣污染問題企業 888 家中，只有一家整頓、改造不到位，比例為 0.1%。同時，大陸中央督察組目前尚未發現清單外設籍空氣污染的企業。

本次的督察相當嚴格，清單內列入應淘汰燃煤鍋爐的企業共有 338 家，已全部完成整頓。同時，稽查組發現清單外應淘汰燃煤鍋爐，尚有 4 台未被淘汰，對上述問題，大陸生態環境部已通過督辦問題清單交辦相關縣市、區政府依法調查處理。

大陸生態環境部日前透露，「2018 至 2019 年藍天保衛戰」重點區域強化督查，在京津冀及周邊區域已經持續進行 2 個月，共檢查了 14 萬個企業或污染

源，發現 8,093 個空氣污染相關問題。

這些問題主要包括應淘汰燃煤鍋爐企業未拆除、工業廠商未安裝或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工業粉塵無組織排放、露天礦山未落實減塵抑塵措施、建築工地揚塵管理，以及原物料堆置場未落實揚塵治理措施等。

大陸生態環境部環境規劃院院長王金南先前也表示，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物排放強度，達到大陸平均水平的 4 倍以上，在看到治理成績的同時，也要看到大陸產業結構偏重工業、能源結構偏煤炭、產業布局偏亂、交通運輸結構不合理等多重壓力。但大陸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大、排放强度高，經濟成長與污染排放總量增加之間的關係，目前仍尚未脫鉤。

新一輪環保檢查工作，已將電路板與電鍍等行業納入重點，拖累 PCB 類股全面重挫。

大陸新一輪環保稽查概況	
項目	說明
時間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鎖定行業	造紙、製革、味精、電鍍、漂染、印染、煉油、發酵釀造、印刷電路板、酸洗等
重點區域	◎聚焦長三角區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工業區 ◎另針對華南(以廣東為主)包括廣州市白雲區，深圳市寶安、龍崗、坪山、龍華區，汕頭市潮南、潮陽區，佛山市三水、南海區，惠州市惠陽、仲愷區和博羅縣，東莞市長安鎮及石馬河等地
台灣指標廠看法	台資兩大軟板廠臻鼎一KY、台郡均強調，配合官方要求嚴控污染防制，公司生產與營運不受影響

該督查方案從原先數百個督察小組，進一步細緻對應長三角地區展開水污染防治作戰，點名造紙、電鍍、印刷電路板、煉油與化工等產業全面清理。

依據大陸官方列出，在廣州白雲區、深圳市寶安、龍崗、坪山、龍華區，汕頭市潮南、潮陽區，佛山市三水、南海區，惠州市惠陽、仲愷區和博羅縣以及東莞市長安鎮及石馬河流域七個鎮、潮州市楓江流域、普寧市和榕江流域中上游等重点區域及重點流域重點管理。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兩岸租稅協議卡關，台商頭痛

根據7月29日中國時報報導，台商要注意了！台版肥咖條款(CRS)預定於108年上路，而大陸6月甫翻修所得稅法，台商只要在大陸地區住滿183天以上即為大陸稅務居民，但在兩岸租稅協議「卡關」下，兩岸稅務資訊無法交換，雙重課稅恐成台商的惡夢，一頭牛可能被剝兩層皮。

財政部公布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預定108年上路、109年進行各國租稅資訊交換。而大陸也在今年6月底公布《個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未來只要在大陸居住滿183天以上就是大陸的稅務居民，必須面臨課稅問題。

會計師表示，兩岸租稅協議已簽署，但卡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仍躺在立院，2年來政府遲未推動立法完成三讀，等於大陸與台灣稅務資訊無法交換，讓重複課稅問題無解。財政部曾試算，兩岸租稅協議估計可讓台商年省40億元稅負，另外還有爭端解決機制。

會計師指出，台灣人民在大陸設廠或工作，過去是1次出境30天或1年累計出境滿90天，就不算大陸地區稅務居民，但6月大陸修正所得稅法規定，只要住滿183天以上，就必須在大陸申報納稅；而台灣只要有戶籍就是稅務居民，因此很可能同時符合雙邊條件、皆須申報稅負。

以台商而言，若境外公司有股利所得，且兩岸都執行「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CFC)」時，那股利所得就可能被重複課稅，大陸稅率是20%、台灣則是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制20%，很可能演變為40%高稅率。

以台幹來說，倘若在大陸工作，但部分所得在香港領取，其所得未來可能被台灣的財政部獲得資訊，認定是海外所得要課稅，同時也得繳大陸所得，就會有薪資雙重課稅情況。過去台灣法院判決大陸所得在台也是納稅範圍。

假使未來台幹或台商在兩岸皆如實申報、並在大陸完稅，拿著稅務憑證跟台灣稅務單位申報，雖然可做抵稅，但企業扣繳部分很難獲得退稅。他表示，目前財政部的認定是民眾在大陸已完稅、退稅由大陸職掌，在台灣只能做抵稅。

會計師表示，以財產交易所得而言，台灣人在大陸地區的交易所得仍屬於台灣的課稅範圍。不過，受限於租稅資訊未作交換，台灣人在大陸買賣不動產、債券、股票等收入不僅得依法在大陸完稅、也須在台灣申報綜合所得繳稅，的確有重複課稅的可能。

📌海外資金匯回給予租稅優惠，財政部跨部會研商

根據7月29日中央社報導，針對海外資金匯回，財政部原定7月底提出海外所得簡化認定方案，但因「茲事體大」，且涉及洗錢防制與防貪腐議題，需跨部會研商。財政部官員透露，目前方案仍在研議中，強調會審慎考量。

民主進步黨立委余宛如與劉世芳提議，訂定「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為期2年，海外匯回資金免舉證，可視匯回時間點，直接乘以固定稅率課徵；匯回資金若投入特定產業、計畫，可再享稅率減半優惠，將匯回資金稅率固定在2%至12%，但有匯回3年內不可投資不動產的限制。

對此，財政部長蘇建榮日前回應，指出立委提出的專法草案，涉及很多管制措施，管制成本非常高；對台商而言，也難舉證匯回資金是本金還是所得，因此財政部初步規劃將朝訂定同業利潤率標準、簡化所得認定的方式研議，強調「不見得比專法不好」。

據了解，財政部原定7月底提出海外所得簡化認定方案，但財政部高層指出，由於涉及洗錢防制與防貪腐議題，目前仍在跨部會研商中。高層透露，為考量合理性與公平性，同業利潤率會在一個合理範圍內設算，但不會訂太低，並也將保留核實計算所得的選項。

財政部高層說，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要考慮很多面向，「不是資金想回來，就通通讓他們回來」。資金可能是活水，但也可能是洪水猛獸，過去政府調降遺贈稅，也是基於引資目的，但事實證明資金都流向房地產，成為房價高漲元凶之一。而央行先前做的研究報告，也證明海外資金回流無助投資。

此外，財政部高層提及，有許多台商的資金從來沒有離開過，而是停泊在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後來在新加坡或香港的財富管理銀行建議下，才到星港兩地去當稅務居民，當時是低稅負的考量，但沒想到，星港啟動CRS(共同申報準則)的進程上比台灣快，「這些出去的錢，現在急著想回來」。(史註：不知在講什麼)

高層說，這些資金從台灣出去後再回來，已很難認定其究竟是「本金」還是「所得」，若一律認定為所得，則違反財政部「有所得才課稅」的立場，且這些海外資金很難保證「都是乾淨的」，若採所得簡化認定，恐讓逃漏稅、貪汙的所得都「就地合法」、「一次洗白」，甚至可能影響年底的洗錢防制評鑑，因此「不是財政部可以單獨決定」，仍須跨部會審慎評估。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行政院長提 4 原則，回台投資租稅大赦

根據 8 月 20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因應美中貿易大戰或肥咖條款上路，有意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投資。行政院長賴清德接受本報專訪時透露，未來在兼顧 1. 租稅公平、2. 資金有效管理、3. 經濟穩定發展、4. 稅政簡便等四大原則下，年底前將研議一套合宜有效租稅措施，引導資金投入必要產業，避免流入房市、股市，甚至造成匯率波動。

日前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劉世芳建議政府擬定「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給予 2 年時間，讓海外匯回的資金，若投入產業發展給予稅率減半優惠。財長蘇建榮日前也透露，海外資金回台不再單純從課稅問題考量，需從資金認定合法與否、已課稅情況、是否形成熱錢影響股匯市及房市、龐大資金管理、洗錢防制與防貪腐等多面向考慮，因此財政部原先所擬的簡化所得認定方案就不做了。

對此，賴揆表示，企業在座談時多次向他提到資金有回台需求，他了解有些資金是想回台投資，尤其美中貿易大戰，中國投資環境改變，台商擬轉往歐洲或東南亞投資，有些則想回台投資。

另外，如果是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規定，像是 CRS(國際共同申報準則)和中、美等國的肥咖條款上路的問題，因各國可共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部分資金單純想避開 CRS 問題，賴揆說，如果屬於這一類，則可考慮將資金停泊在台灣各大銀行的 OBU(境外金融中心)就好。他解釋，海外資金不等同海外所得，海外所得才需要課稅，但海外資金不必然要課稅。現行規定是，海外所得申報門檻為 100 萬元以上、免稅額為 670 萬元，超過才需課 20%最低稅負。

賴揆強調，美中貿易緊張，台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的需求，惟台商資金匯回投資，會涉及課徵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問題，財政部正依據租稅公平、資金有效管理、穩定經濟發展、稅政程序簡便等四大原則，審慎研議合宜有效租稅措施。

賴揆說，資金回流一定要有效管理，才能避免亂竄進入股市、房市，造成社會問題，希望進入至 5+2 產業創新等有效投資；另也要避免造成匯率波動、新台幣升值，影響經濟穩定，預計年底前財政部與各部會研商後，會提出一套制度及新的法令，以產生回流投資的效果。

至於匯回資金若未進入房市、股市，投資在 5+2、危老、長照等必要產業，能否給予租稅特赦優惠？賴揆說，資金回流涉及問題複雜，須避免外資或假外資，要分析各種可能性，才能擬訂方案。他說，台灣資金充裕，儲蓄率 10~14%，超額儲蓄約 2.5 兆，資金回流租稅優惠，須兼顧公平，並符合國家發展需要。

海外所得簡化認定方案，財政部年底會有具體方向

根據 8 月 20 日中央社報導，針對海外資金匯回給予租稅優惠議題，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說，是否提出新的海外所得簡化認定方案，或維持現有制度，目前還在研議中，預計年底會有具體方向。

民主進步黨立委余宛如與劉世芳日前提議，訂定「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為期 2 年，海外匯回資金免舉證，可視匯回時間點，直接乘以固定稅率課徵；匯回資金若投入特定產業、計畫，可再享稅率減半優惠，將匯回資金稅率固定在 2%至 12%，但有匯回 3 年內不可投資不動產的限制。

對此，財政部原本規劃朝簡化所得認定標準的方式，取代余宛如等人所提出的專法，原定 7 月底提出，但由於涉及洗錢防制與防貪腐議題，財政部目前仍與法務部、央行、金管會進行跨部會研商。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不管是提新制或是維持現有制度，都會先審查是否有洗錢、非法來源及資助恐怖攻擊等用途，確認資金沒有問題才會開始計算所得，民國 98 年以前因海外所得的基本稅制未訂，所以出具證明可享免課稅，至於進一步的計算規則尚未確定。

宋秀玲說，海外所得方案絕非租稅特赦，且並非要特赦洄游的熱錢，而是得兼顧租稅公平、稅制簡單易懂，又可維持市場穩定，至於到底是維持現行制度或提出新的海外所得簡化認定方案，目前還在研議中，預計年底就會有具體方向。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台商海外資金租稅特赦，兩點考量

根據9月17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長蘇建榮9月16日表示，海外台商租稅特赦的規劃有兩大重點，一是必須考量海外資金進來要有明確的管理；以及是否影響我被歐盟納入「不合作名單」等。

據了解，台商海外資金匯回「租稅特赦」問題，財政部認為關鍵在於「洗錢防制」，因此，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1月中旬第3輪的相互評鑑後，年底會有較明確方向。蘇建榮則強調，將按行政院長賴清德指示方向積極研議。

立法院9月21日開議，本會期外界高度關注財政部的三大施政重點，分別是：台商海外資金匯回「租稅特赦」問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年底到期後是否展延；以及第2波所得稅扣除額稅改方案。

由於年底選舉將屆，避免節外生枝，行政部門已放緩第2波所得稅扣除額稅改方案腳步，選前僅釋出放寬綜所稅基本生活費計算方式減稅紅包。

財政部原訂本月下旬、10月初，將攸關第2波所得稅扣除額稅改方案的「所得稅法」修法版本，送到行政院，10月中旬送到立法院審議。不過，據了解，已放慢研議進度，對此蘇建榮僅說「仍在研議中」。

立法院新會期財政部施政重點	
施政重點	年底到期後再展延2年，10月中旬正式拍板貸款額度、利率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1. 研議腳步放緩 2. 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醫藥生育費可列舉扣除的範圍擴大，納入健檢費用 3. 思考是否限制長照和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同時列報
第一波所得稅扣除額稅改方案	年底會有較明確方向
海外資金匯回租稅特赦	排除薪資特別扣除額減項，選前釋出減稅紅包
放寬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計算方式	

至於財政部積極研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最快明年提出修正草案。

此外，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申辦時間，原本只到今年12月31日止，外界關注明年是否還會有相關優惠貸款。蘇建榮說，基於公股行庫能夠善盡社會責任的想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推動很久，今年結束後將再展延2年。

目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度800萬元，超過800萬元可依各銀行規定，搭配其他優惠專案貸款，年限最長30年，寬限期最長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前2年1.44%起，第3年1.74%起。

綜所稅扣除額改革方案則分為兩部分，一是薪資費用可核實減除，一是其他扣除額檢討。目前規劃方向是薪資費用超過薪資特別扣除額20萬元的納稅者，可以核實減除，至於哪些費用可以核實減除，據了解，包括交通費、差旅費等。除此，其他扣除額部分將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外，醫藥生育費可扣除的範圍也將擴大，會納入健檢費用。

行政部門放緩第2波所得稅扣除額稅改方案研議腳步，「所得稅法」修正案是否列入立法院新會期優先法案，民進黨團幹事長李俊俤表示，將和行政院溝通敲定。

李俊俤指出，本會期是預算審查最優先，預算處理完後，會以還沒完成程序、已經完成協商的法案優先處理，基本上應該會將礦業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

至於「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李俊俤說，目前尚未和行政院討論是否列入優先法案。

行政院長賴清德原訂9月14日中午與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等黨團幹部、立委進行便當會，溝通立法院新會期優先法案。

根據行政院規劃，本會期最重要的優先法案除108年度總預算、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和國營事業107年度預算外，行政院本會期提出擬推動法案共計115案，其中約選定40項為最優先法案，盼在年底完成。

不過，9月14日立法院周遭有陳情，加上國民黨立委到行政院抗議，因此，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待確認。

省遺產稅，善用剩餘財產分配

根據7月26日聯合晚報報導，遺產稅節稅有法寶，會計師建議，當夫妻一方不幸過世，生存配偶可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先分配死亡配偶的「一半」財產，僅就剩餘財產繳交遺產稅即可。

會計師指出，依據民法規定，如果夫妻間財產沒有特別以契約約定，皆採「法定財產制」。當其中一方過世，法定財產制關係即消滅，夫妻雙方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應平均分配。

因此，在夫妻其中一方死亡後，剩餘財產較少的生存配偶，可考慮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例如：王先生因病離世，經整理後，王先生婚後財產包括銀行存款5,000萬元、不動產3,500萬元、有價證券500萬元，另有銀行房貸500萬元，財產扣除債務合計8,500萬元；其配偶王太太婚後財產共現金300萬元。

當王太太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將雙方剩餘財產相減後均分，經計算，王太太可分配請求權金額為4,100萬元，可自遺產稅總額中排除。

依現行規定，王太太可在申報遺產稅時，檢附「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等文

件，毋須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書，即可主張該 4,100 萬元列為被繼承人遺產稅之扣除額。

若經核准使用該項扣除額，稅捐稽徵機關將專案列管此類案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在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給生存配偶，否則稽徵機關將追繳應納之遺產稅。

特別需注意的是，婚後財產必須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也不列入計算，且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行使也有時效性，應在請求權人知悉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 2 年間，或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5 年，超過時間後請求權即消滅。

此外，遺產是透過存款、投資或是不動產等方式移轉給生存配偶，也大有學問，除考量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意願，也需考慮不同形式間的稅負差異，例如，以不動產而言，配偶以繼承或請求權方式取得後再行移轉，土地增值稅計算可能會有差異，建議可先偕同稅務專家評估。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6 大注意		
	情況	說明
1	配偶拋棄繼承？	仍可主張並行使分配請求權
2	婚前、婚後財產分不清楚？	推定為婚後財產
3	婚前財產於婚後的孳息？	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4	2 年前贈與？	不能列計
5	財產價值計算？	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
6	外籍配偶有請求權？	核實申報財產即可適用

生存配偶如要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 6 大注意事項，尤其需注意婚前、婚後財產的認定，以及給付請求權財產價值的計算，應符合民法及遺贈稅法相關規定。

會計師指出，分配請求金額的計算，應以「婚後」財產為準。然而，如無法明確區分財產屬婚前或婚後，依民法規定，推定為婚後財產，如無法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

那如果是婚前財產，婚後持續孳息，該如何認定？只要是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產生的孳息，一律視為婚後財產，例如：婚前持有家族企業股票 50 萬股，婚後每年發放 1 萬股的股票股利，應計入請求權計算基礎。

在價值認定方面，依遺贈稅法相關規定，如給付請求權之財產為遺產，其價值計算應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例如，股票如核課遺產稅價值為每股 15 元，即使給付時時價為每股 30 元，仍應該以每股 15 元計算。

此外，被繼承人在過世前 2 年所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因已經不是被繼承人過世時的現存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請求權計算基準。

另外，即使當生存配偶拋棄繼承權，仍可以主張並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因繼承權影響。

生存配偶如為他國國籍，其夫妻財產制適用台灣民法規定，因此也可主張分配請求權，但該名外籍配偶也應核實申報所有財產，才能適用。

👉 用往生者存款繳遺產稅，繼承人可採多數決定奪

根據 8 月 14 日工商時報報導，領取遺產，由誰繳稅？財政部國稅局指出，如果繼承人想要用過世者的存款繳納遺產稅，只要人數過半且獲配遺產超過半數總額的繼承者們同意就可逕行扣繳；另外，如果是獲配的遺產超過 3 分之 2 的繼承者們同意也能直接扣繳。

過去財政部在遺產部分是遵循民法第 828 條，將遺產視為共同共有物，並且依據這條法規的規定，除非所有的繼承人都同意用過世者的存款繳遺產稅，否則不得辦理。

財政部去年底針對此部分做了鬆綁，繼承人可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排除民法狀況。換言之，只要符合半數人頭與半數總額，或是 3 分之 2 總額繼承者同意，就能用過世人生前的帳戶存款扣繳遺產稅。

舉例而言，假設有民眾在民國 106 年時往生，遺產總額約為 4,000 萬元、應依照 10% 稅率繳納遺產稅 400 萬元。遺產的繼承人包括其配偶 A，以及子女 B、C、D 共計 4 人，B 拿 2 分之 1 的遺產，剩下的 3 子女各獲 6 分之 1，其中只有 1 子不同意用繼承存款繳納遺產稅，其餘 A 和 B、C 都同意，合計 3 人遺產總額占 6 分之 5 且人數過半，可以依照多數決，直接從往生民眾的帳戶扣繳遺產稅 400 萬元。

國稅局官員表示，繼承人登記遺產產權過戶之前，必須要先繳清遺產稅，而且如果逾期未繳遺產稅，不僅要移送強制執行、每超過 2 天就得課應納稅額 1% 的滯納金。

官員指出，過去曾有不少的民眾到國稅局拍桌大罵不合理，因為只要有繼承人不同意以帳戶金額繳稅，民眾手上如果也沒有遺產稅額的現金可以納稅、就無法獲得遺產，不少人因此遭強制執行。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保險給付免計遺產稅，須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且生前長期投保

根據8月14日工商時報報導，靠壽險保單節稅，契約得看仔細了。財部官員指出，依遺贈稅法規定，只有一種狀況的保單免計入遺產總額，就是保單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都是過世者，而且必須是生前長期所投保，非重病或身故前的「詐保」，才能免計遺產稅。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在要保人死亡時，把保單的人壽保險金額給付給指定受益人免計遺產稅。

反之，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要保人如以家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當要保人死亡時，因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並不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但其投保保單是具有價值的財產，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到A先生在死亡前2年內出售多筆房地，獲利達3,000萬元，但是繼承人配偶B小姐僅申報A先生遺留存款1,000萬元，國稅局也多方尋找2,000萬元差額的下落。

後續稅務員發現，A生前為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人壽保單，要保人為A先生，但被保險人卻是其配偶及子女，依法將A價值2,000萬元保單併入遺產總額課徵10%稅負(遺產總額未超過5,000萬元適用10%稅率)，並依照遺贈稅法第45條短漏報情形裁處2倍以下罰鍰，最後B小姐遭裁處200萬元。

官員認為，A先生在生前2年重病期間大量買進高額人壽保單，顯見其意圖，因此即使A在簽約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都是自己，恐怕國稅局也會用專案處理，最後仍須課徵保單的遺產稅。

贈與稅遇三狀況改課受贈人

根據8月21日經濟日報報導，贈與稅去年因調高稅率，有錢人為了規避稅負提早進行財務規劃而暴增，國稅局指出，與贈與稅有關的問題中，如果有贈與人行蹤不明、境內無財產、死亡等情形發生時，要特別注意，此時國稅局會以受贈人做為納稅義務人，重新發單開徵。

北區國稅局官員舉例說，近期查獲轄內甲君將房屋贈與子女後，名下已無財產可繳納贈與稅的情況，此時國稅局就向受贈人發單補徵贈與稅。

遺產與贈與稅務處理		
項目	近期熱門稅務實務	處理方式說明
遺產稅	隔代繼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扣除金額以拋棄繼承前為準 ◎不得重計目的為避免拋棄繼承成避稅手段
贈與稅	受贈人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與人行蹤不明、境內無財產、死亡等情形發生，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重新開徵 ◎贈與人財產從依法不得強制執行、無拍賣實益、強制執行後所得數不足清償，均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以此案來說，受贈人不服國稅局的裁處結果，主張甲君名下仍有存款11,000元，應先執行核課，但國稅局經追查發現，該筆存款為每月敬老津貼，屬社會福利津貼，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得對其強制執行。

官員解釋，所謂無財產可供執行，並不以是指名下全無財產的意思，例如贈與人持有的財產，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無拍賣實益，或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贈與稅款者，都可依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該局提醒民眾，贈與稅改課受贈人後，並不因此而免除贈與人原應負擔繳納贈與稅的義務，只是暫不執行，只要欠稅尚未繳完，贈與人仍負有納稅義務，一旦查得贈與人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稽徵機關仍會對贈與人財產繼續執行，以確保稅債權。

官員強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原則上，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當出現贈與人行蹤不明，或逾期未繳稅且在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及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三種情形之一時，受贈人就會

成為納稅義務人。民眾再進行稅務規劃時須特別留意。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海外僑民理財稅制大不同

根據 8 月 21 日聯合晚報報導，國人於海外機構任職或異鄉生活者不在少數，雖然未必取得該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但依該國稅法規定可能已屬於該國的稅務居民，應依身分為對應方式報稅。

而另一個思考是，為他國之稅務居民是否就不算是台灣稅務居民？或者，若還留有台灣國籍或戶籍，是否仍應依台灣稅務居民身分報稅？若有前述疑惑，務必向稅捐機構確認自身適用的課稅規定，因為是否為台灣稅務居民，租稅義務大不同，避免日後收到補稅通知時一頭霧水。

台灣所得稅法上對於境內居住的個人，對象分別為 1. 境內無戶籍，但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包括在台居留滿 183 天的外籍人士，以及未設有戶籍之台灣國民，凡年度中累積居住天數滿 183 天，都算是稅法上的稅務居民或居民納稅人的概念。

2. 有戶籍且經常居住境內者。此又包括：(1) 居住合計 ≥ 31 天者；(2) $1 \leq$ 居住天數 < 31 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係在境內者。此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台灣境內的認定，係採綜合認定，包括是否享有社會保險，如健保、勞保、國保等，以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居住在台灣，甚至也看是否於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受僱提供勞務，或有無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等高級職務等項。

以常見理財收益來看，非稅務居民取得台灣公司發給的股利和利息時，給付單位已直接扣取稅款，稅務居民則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以海外所得來看，非稅務居民不用申報海外所得，稅務居民則超過一定的金額，應申報並計算是否繳交最低稅賦。

有許多旅居海外生活或工作的國人，一直刻意維持著戶籍和健保，身分上很可能屬於居住者，其在國外有高額金融資產及收入，於 CRS 後可能全都露；另外，金融商品從投資到所得產生會要一段時間，所得產生時的課稅身分可能會變動。

旅居海外國人理財稅制比較

所得來源	居 住 者	非居住者(境內開戶)
申報方式	結算申報，可享免稅額、扣除額、扣繳稅款等	國內所得就源扣繳
存款利息	計入所得總額，可享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0%
短票、RP、公(司)債、證券化商品等之配息	分離課稅 10%	15%
國內公司股利 (不含 KY 公司)	2 擇 1： 1. 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稅，享可抵減稅額 8.5%， 一申報戶上限 8 萬元 2. 分開計稅，稅率 28%	21%
海外股/債/基金投資收益	海外所得，計算最低稅負	X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分離課稅 10%	分離課稅 15%

註：境內開戶係排除開立 OBU、OSU 的情況。

配偶病逝前移轉財產，避不了稅

根據 8 月 30 日聯合晚報報導，「老公病重，老婆擔心老公病逝後，遺產遭短期凍結，於是大舉提領老公帳戶內的現金。」會計師表示，這類案子常碰到，卻也最讓人痛心，因為這種行為最不利節稅。「最不建议客戶這麼做。」

為什麼不利呢？因為這轉出去的現金仍會被國稅局查出來歸戶，再列回為遺產。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移轉的財產，雖已不在名下，仍列為被繼承人的遺產。這規定是為了防止有些人知道自己時日無多，在生前把財產轉出，逃避遺產稅。而從銀行帳戶提領現金或把錢轉走，在國稅局查被繼承人帳戶時，一定會被查到，根本避不了稅。

夫妻間的贈與是不必課徵贈與稅的，所以很多人以為「上述提現或轉帳行為」無礙，其實錯了，最大的不利點在於老婆無法對這些轉到自己名下的現金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請求權的規定在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兩項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二、慰撫金。

1030 條之 1 的精神在展現夫妻一體，財產共有。老公在外打拚，老婆持家沒有上班，民法認定兩人對家庭有同樣的貢獻，所以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的財產可以各分一半。

所以，老公過世後，申報遺產，老婆可以計算兩人婚後增加的財產，如果老公比較多，老公婚後增加財產減去老婆婚後增加財產的差額，老婆可以請求這差額的一半作為自己的財產，這差額的一半就不用計入遺產申報。

假設這差額是 5,000 萬元，那老婆可以請求 2,500 萬元，現有遺產稅率是 10%、15%、20% 三級制，就算以 10% 稅率計，也可以省稅 250 萬元。

台灣移轉訂價選案查核，10月啟動

根據9月4日經濟日報報導，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機制，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將從10月1日起，針對轄區內106年度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

國稅局官員強調，此一查核行動的主要目的，是要避免跨國企業為降低集團總稅負，透過聯屬公司或關係人間交易價格的安排，將利潤分配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或地區，減少台灣的納稅義務。

北區國稅局提供的資料顯示，轄區內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件數超過900件。而今年移轉訂價選案的標準，主要運用內、外部大數據資料庫。以及跨機關通報資訊等資料，進行篩選具有查核價值的高風險案件。

官員進一步表示，如果營利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可能被列為優先選查對象，包括：

一、申報的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等低於同業；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的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三、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巨大或交易頻繁。

四、與享有租稅優惠的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巨大或交易頻繁；

五、未依規定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的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

六、關係人間有形資產的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的移轉或使用、服務提供和資金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的對價不合常規。

七、其他以不合常規的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二)台灣投資

外人直接投資不振的三大癥結

根據7月26日經濟日報李沃牆(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專欄報導，近些年，包括民間、政府及公營事業在內的國內投資狀況不佳已是眾所周知，尤其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更是每況愈下。FDI意指外國企業到本國進行實體經濟投資，一般可由外人投資流入、外人投資流出或外人投資淨流入觀察。最常見的模式為跨國併購案、私募股權投資，如去年跨國併購案風起雲湧下，美國的FDI金額高達2,753億美元，居全球之冠。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報告(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資料，台灣自2001至2010年的平均年FDI淨流入為35.45億美元，但2011至2017年已降至33.28億美元。其中，2011年為負19.57億美元，主要是因為當年國際私募基金凱雷集團轉讓大富媒體公司、美商AIG出售南

山人壽、國泰集團進行跨國財務操作出售境外所持有知佳誼實業公司、美商大都會出售人壽公司等因素所致。

2016年又增至92.31億美元，係因半導體大廠荷商艾司摩爾(ASML)以新台幣1,000億元，收購漢微科及美光(Micron)，去年以新台幣1,300億元併購華亞科，拉高投資金額。但2017卻大幅下降為32.55億美元，不及南韓170億美元的三分之一、香港1,043億美元的3.1%；亦不及南亞的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

平情而論，要提振FDI，必須了解其下降真正原因，才能對症下藥。台灣FDI下降的原因不一而足，但可歸結如下幾點：

一、產業發展限制多：台灣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工、缺人才，此五缺問題只要懸而未決，就會影響外國企業投資意願。

再者，近1、20年內政黨輪替較以往頻繁，行政團隊任期短暫，加上難以針對前瞻產業發展加以明確定位。產業又面臨轉型問題，無利基型產業浮上檯面，難以帶動新一波投資機會。蔡政府推動的5+2產業旨在培養新產業，創造出新的投資機會，但成效仍待觀察。

二、法規制度限制相較嚴苛：台灣環評制度嚴苛冗長費時，一直為人垢病，環保機關「集中審查權」加上環評大會具「否決權」，導致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無限上綱。在審查時間冗長、審查效率低落情況下，國外企業退避三舍。

其次，在資金朝向全球化、自由化發展趨勢之同時，因國安因素而未能參考國際潮流；亦即除國有企業、控制權併購型企業、敏感標的產業及受到扶植產業外，以淡化「資金國籍」採取正面表列模式的作法，往往影響外資來台投資意願。

再來是以往外人來台投資工作、移民簽證制度，以及薪資待遇及賦稅制度等限制頗多，不夠友善；目前條件雖已鬆綁，但相較亞洲主要競爭國家，仍不具優勢。

三、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受限，全球競爭力下滑：台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依賴貿易，但目前台灣簽署生效的FTA僅有7個，貿易覆蓋比率只占9.69%；兩岸服貿協議卡關、貨貿談判停滯；在無關稅誘因下，外人來台投資意願大幅降低。

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所發布「2018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來看，台灣在63個受評比國家的世界競爭力排名第17，比去年下降3名。這不僅是台灣競爭力近9年來最差的排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基礎建設」及「企業效能」全數下滑；外人來台投資看不到前景，還願意來嗎，這是我們要深思的問題。

台灣企業要學習的三門課

根據8月7日工商時報黃齊元(藍濤亞洲總裁)專欄報導,中美貿易大戰,台灣夾在中間該如何自處?從貿易的角度來看相當不利,但從投資的觀點來說反而有可能受惠。

鴻海是最明顯的例子,美國設廠受到川普嘉許,FII(富士康工業富聯)又在A股風暴來臨前順利上市,兩頭得意。私募股權基金KKR以新台幣478億元併購榮化,台泥發行5.5億美元GDR,讓全世界重新認識「台灣價值」。中國大陸爆發假疫苗事件,衝擊生物醫藥類股,但台灣卻成功舉辦Bio-Taiwan,形成強烈對比。小英積極爭取台灣的國際地位,沒想到適得其反,台灣反而更加孤立,可以說民間在不斷創造台灣價值,政府卻在抵減台灣價值。

面臨全球對台逐漸上升的正向評價,我們要如何因應?其實重點不在「根留台灣」,而在「走向世界」。只要政府不過分干預,維持開放的格局,不管是外國企業或投資基金,應會源源不絕湧入台灣,但這可能使政府與民間流於自滿,忽略了走出去和全世界互動的重要性。

全世界資金最近放緩投資中國大陸,有以下幾點理由:第一、中美貿易大戰;第二、中央收緊銀根,金融體系面臨結構性調整;第三、大陸股市開始修正,原先計畫回歸發行CDR的公司如阿里、百度紛紛喊停;第四、大陸企業放慢海外併購腳步,以往中國瘋狂海外併購,外資私募股權基金也大舉投資陸企,但現在一切嘎然而止。雖然如此,但全世界對中國市場的熱情仍然存在,台灣變成最佳替代選擇。外資對純台灣故事沒有興趣,但卻有極高意願以台灣作為進軍中國與世界的跳板。

面對全球快速變遷的局勢與挑戰,台灣企業應有新的思維,主要有三個面向:

第一是「跨地域」。台灣企業不要只被動的等著別人來投資,而應主動出擊,布局全世界。美國和歐洲對中國企業的瘋狂併購已有戒心,台灣企業能連貫東西,正好能取代陸企的位置。規模與資金不是問題,全球一流私募股權基金都很樂意支持台灣企業的海外布局,連榮化私有化都是為了結盟KKR,共同打世界盃,並藉由海外併購擴大經營格局。台灣企業彼此整合只是規模的擴大,但透過國際併購卻可以重塑產業版圖,創造更高價值。

第二是「跨領域」。以往企業的美德是專注本業,但現在更要懂得「跨界」,學習進入新的領域。由於外在環境變化太快,企業必須透過異業結盟、合資、合作,不可能什麼都自己來,最好多利用併購,不要在企業內部從零做起。人工智慧和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讓很多產業一夕間被淘汰,因此企業必須學會歸零,重新定義自己。最近有許多上市電子公司投資醫療產業,切入智慧醫療領域,就是很好的例子。

企業如果要進行轉型,組織架構勢必要大幅調整,因此未來關鍵詞不是IPO,而是減資、重組、分拆、私有化、併購甚至海外上市。主管機關應打造開放的政策環境,比如說放寬公開收購、敵意併購的相關法規。最近金管會收緊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外上市相

關規定,雖是從「根留台灣」出發,但不一定符合企業需要。

第三是「跨世代」。數位經濟的興起,顛覆了傳統經濟,未來是O2O(線上加線下)的時代,所以企業要快速向「智慧+X(產業)」經營模式轉型。台灣缺乏完整的數位經濟生態系,傳統電子企業又以硬體和製造代工為主,因此必須保持開放的心態,積極參與任何創新的事物,特別應強化和新創企業的連結,把AI、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科技應用於傳統企業的升級上面,全力朝數位化、智慧化邁進,否則可能難躲被淘汰的命運。

總而言之,台灣企業絕對不應故步自封、維持現狀,唯有不斷改變轉型,才能在新經濟的潮流中勝出!富士康據傳正在研究利用機器人取代80%的工人,微軟壯士斷腕砍掉Windows部門,假如連產業龍頭都這麼拚,其它企業焉能不戰戰兢兢!

政府可發特別公債,引導海外資金回台投入5+2

根據8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外資金回台引發關注,新任的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奕睿建議透過發行政府公債的方式,鼓勵資金回流。

他認為這樣做有兩大優點,不僅可降低外界疑慮,同時也能夠將資金導入政策要重點扶植的5+2等產業,提高投資對於整體經濟發展的貢獻。

黃奕睿說,吸引海外資金回台投資是目前最重要的政策議題,從會計業者的角度來看,建議政府一定要讓資金引到實體經濟上,這點非常的重要,否則的話,資金回台後透過強力貨幣效果的發揮,只會讓房地產價格又再飆一波。

黃奕睿表示,目前政府有意鼓勵回台資金,投入5+2產業,但問題在於,海外台商對於這些產業並不熟悉,因此,產業與回台資金之間必須要有座橋梁,才能將資金引導過去。

他具體建議,政府可以採取發行公債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例如提供海外回台資金部分的優惠,設一特別公債,讓海外資金可以進行投資,而這些資金則透過公債由政府來運用。如此一來,既可以解決社會大眾對於「租稅特赦」的疑慮,二來政府也可確保海外資金返台後,能夠流往5+2產業進行投資。

黃奕睿談話重點

議題	說明
海外資金回台	◎應將資金導入5+2產業 ◎建議發行公債
公司法大同條款	可解決公司代理成本及資訊不對稱等問題,是對的修法方向
FII磁吸效應	中國大陸上市成功率不高,磁吸效應不強

豪宅吸睛，僑外資掃貨不手軟

根據8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台商資金回流，透過第三地公司名義的「僑外資」掃樓不手軟，統計近3年斥資35.4億元，掃進10筆台北市知名豪宅「文華苑」、「松濤苑」、「文心信義」等，且成交量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房仲業者分析，主要是肥咖條款不需申報不歸屬金融帳戶的不動產產品，讓僑外資獵房熱度不減。

房市今年上半年表現不錯，儘管下半年多空交戰，不過豪宅回溫趨勢持續，且陸續有高價成交的案例為市場注入強心針，其中僑外的身分引起關注。像是因國巨董座陳泰銘大手筆掃樓，而聲名大噪的「文華苑」，近日即再揭露一筆，由僑外資睿信投資砸4.8億元入手1戶，目前累計持有共5戶。

近年僑外資置產概況					
項 目		僑外資	交易日期	總價(億元)	單價(萬元/坪)
豪宅	文華苑	睿信	2018年6月	4.84	169.8
	忠泰鳳磐	匯宏	2018年5月	0.65(估)	100(估)
	松濤苑	百威達	2018年3月	4.27	252.5
	敦南寓邸	華逸	2017年10月	2.07	143.3
	文心信義	福康芳	2017年5月	4.99	210
		曙光	2017年3月	4.89	210
	代官山	博信	2017年5月	1.63	210
		博信	2018年4月	1.36	171.6
	華固大鑄	新泰	2016年12月	3.20	171.8
	信義富邦	博信	2016年7月	7.50	215.8

今年僑外資買房案例，還有台北市都更案「忠泰鳳磐」3樓戶交易，據謄本資料顯示，買方亦為僑外資匯宏顧問有限公司，其代表人楊子江為前任財政部次長，而該筆交易並未貸款，市場推測總價落在6,500萬元。

此外，中正區豪宅「松濤苑」，今年3月也由台灣最大創投公司華威創投資深合夥人張志成，以僑外資百威達投資公司名義，斥資4.27億元，以單價252.5萬元寫下今年新高單價紀錄。

至於近年僑外資買房交易，除有天母豪宅「華固天鑄」頂樓戶，於2016年由僑外資新泰有限公司，寫下207萬元最高紀錄外，市場皆知的神秘僑外資博信黃埔，則於2016年6月以資本總額100萬元成立後，隔月即豪擲7.5億購置「信義富邦」透天厝，2017年再加碼買2戶大直豪宅「代官山」。

台灣房屋智庫資深分析師陳炳辰指出，2016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後，豪宅市場重挫，知名豪宅價格有合理修正後，隨著景氣好轉，加上陸版肥咖條款上路，對於房產不需申報等房市利多，促使台商資金回流，讓不少僑外資再度轉向豪宅市場，讓一級豪宅屢創新高價。

除了豪宅產品，包括忠孝東路5段「忠孝101」精華區店面、北車商圈重慶南路億元店面也都見僑外資身影。陳炳辰進一步指出，雖然眼下房地合一稅對於外國人課獲利重稅35%至45%，但房市盤整後，在特定產品與地段的物件，蹲低跳高增值空間大。

豪宅買方百百種，除了以自然人身分購置外，實力雄厚的企業多以法人名義買房，但更多頂級豪宅買家是透過第三地公司的名義，回台收購豪宅的僑外資，背景往往即是台商，其目的無非是讓資金來源查證困難、可長期節稅，甚至可避免實價政策上路所帶

來的個資易曝光等困擾。

台北市一級豪宅百萬單價不說，單價站上200萬大關的豪宅比比皆是，且依豪宅大坪數規劃，總價動輒數億元，2016年房地合一上路，外資轉手獲利須課重稅，這對純外資而言，台灣房地產並非好的投資標的，因此多數在台置產的僑外資，無非是「台商」背景，這種第三地公司置產的方式為顯學。

市場人士表示，以僑外資身分買房有兩項比較特別的考量，一方面在於若買家為台商、中資共有，目前台灣對於中資買房限制多，包括購買數量、貸款成數與金額、在台停留時間、房屋持有時間限制、是否具備對岸黨政軍身分等，繁複的審查不如透過第三地成立公司，改以僑外資購入，不論在投資開放比例、實收資本額報備、投資金額許可申辦等規定都較寬鬆。

第二是個資不易外洩，市場人士指出，像是資本額只有100萬元的僑外資博信黃埔，竟能在2年內購置2間水岸豪宅代官山，以及1間「信義富邦」透天厝，3間市值高達10.5億元，即便在市場被受關注，但目前身分卻依舊神祕。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家族企業傳承，善用特別股

根據 8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公司法修正影響重大，會計師建議，對於家族企業而言，在普通股不是絕對多數情況下，可利用此次修法放寬特別股限制，在營運上擁有更多的彈性及經營權上的保障，等待子女接班能力成熟後，再全面接棒。

公司法修法所影響層面甚鉅，其中在家族企業最為重視的傳承接班議題上，給予中、小型家族企業，在營運上有更多彈性及經營權保障，包括讓經營者在執行公司營運決策上保有控制力的「複數表決權」及「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都可讓企業主們有更多選擇。

如果家族企業經營者所持普通股並非絕對多數，可取得一股多權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在各項股東會議案、董事選任等情況下，都可以運用此權力。

舉例，李先生之家族企業發行 3,000 股普通股，李先生與子女 3 人各持有 1,000 股，此時，公司可辦

理增資，讓李先生取得 1 股 2,000 權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在表決上可取得壓倒性表決權數，主導公司經營。

此外，會計師也建議，家族企業經營者也可取得「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俗稱黃金股)，針對章程載明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等事項享有否決權，在下一代對公司經營走向有歧見時，家族企業經營者得作為最終仲裁者，以作出最有利公司發展的決策。

其他諸如特別股股東當選董事之禁止或名額保障等，也都可依公司治理需求設計特別股。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限制普通股股權的轉讓，但家族投資公司的核心，即為家族成員持有股權，因此，為避免普通股分散或流落至外人手裡，建議考慮運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家族投資公司之型態，即可運用普通股轉讓限制，進行全面性規劃，讓家族企業傳承進行得更順利。

家族企業特別股運用	
特別股	說明
複數表決權	◎一股多權特性 ◎表決上可取得壓倒性表決權數，主導公司經營
特定事項否決權	◎俗稱黃金股 ◎對章程載明事項享有否決權

📌 FII 效應，台商回台上市意願降

根據 8 月 30 日經濟日報報導，電電公會 8 月 30 日公布「2018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產業發展調查」，調查發現，台商回台投資及上市融資意願「雙降」，成為台灣資本市場警訊。

這是台商返台上市意願連 8 年上升後，首度下滑。在此之前，市場已有聲浪指出，大陸上市企業本益比高對企業籌資有利，同樣是科技業，台灣本益比大都約 10 倍，大陸則高達 3、50 倍，使得台灣企業不願在台上市、積極西進掛牌。電電公會此次回收 2,136 份問卷後，印證這些說法。

2018 年電電公會調查報告重點	
台商對大陸投資經營 5 大發現	◎大陸布局意願下滑 ◎與大陸企業合資意願上升 ◎回台上市融資意願下滑 ◎回台投資意願下滑 ◎對大陸未來經營預期悲觀
對台商建議	◎掌握大陸經濟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新商機，產業結構從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轉變 ◎掌握大陸增長模式從「鐵路、公路、基礎建設」轉進「核心電子器件、高端通運晶片及基礎軟體產品」
對台灣政府建言	建請完善人力資本、創新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
對大陸建言	◎攜手台商參與「核高基」策略 ◎布局「數字中國」策略 ◎落實惠台政策細則 ◎對於中美貿易爭端要保護台商權益 ◎階段性執行限汙令相關政策

大陸城市綜合實力排名		
推薦等級	城市數	城市
AAA	6	昆山、成都、蘇州工業區、杭州市區、上海市區、北京市區
AA	8	蕭山、蘇州新區、上海閔行、南京市區、廈門島外、重慶、淮安、西安
A	10	蘇州市區、無錫江陰、寧波市區、無錫市區、南京江寧、廈門島內、上海浦東、深圳市區、馬鞍山、武漢武昌

近期已有多家台資企業前往大陸上市，最著名的是鴻海集團旗下工業富聯(FII)。電電公會此次調查，證實先前市場所言，台資企業積極赴陸掛牌的「FII效應」正在蔓延。

電電公會分析，大陸積極鼓勵台企到A股掛牌上市，政府應作為初期警訊，加速完善台商回台上市融資的相關法規；至於投資意願下滑，也反映台商期望政府建構台灣更完善的投資環境。

電電公會從2000年起，連續18年發布「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報告，隨著產業結構快速變遷，今年對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評估報告，也由原來風險評估1.0版，升級為更積極的產業發展2.0版，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共112個城市進行調查，回收有效問卷2,136份。

這份調查以「高質量發展迎商機」為題，顯示近年中國大陸產業結構發展的轉變，已由過去高速增長，朝高質量發展，在備受矚目的城市綜合實力排名，今年也一改過去數年依順序排名，轉為「級距排列」，今年最受推薦的AAA級城市共有蘇州昆山、成都、蘇州工業區、杭州市區、上海市區及北京市區等6座城市。

依據該調查報告，發現台商對中國大陸經營的5大發現中，呈現「一升四降」，包括台商對大陸布局意願下滑、台商與大陸企業合資意願上升(台商自陸撤資尋求接手)、回台上市融資意願下滑、回台投資意願下滑及對未來中國大陸經營預期呈悲觀態勢。

📌 公司法拍板，逾70萬非公發公司明年起申報大股東資料

根據9月11日工商時報報導，公司法力拚11月初正式上路。經濟部邀跨部會及工商團體研商「公司法訂22之1申報辦法」，會中拍板逾70萬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第一層股東、10%大股東、董監事及經理人資料，豁免範圍確定國營事業及公開發行公司2大類，預訂明年1月1日起非公發企業需申報相關資料。

經濟部邀各部會、司法院及會計師、律師、記帳士、報稅代理人、金融機構申登機關及工商團體研商「公司法訂22之1申報辦法」，依公司法新制，企業應向政府申報第一層股東及持股10%以上股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第一層股東包括個人或法人股東，還有基金會或境外公司持股股東。

亞太洗防評鑑組織11月來台評鑑，經濟部力拚公司法全案11月初上路，相關子法預告中。會議拍

板由集保中心建置申報資料平台，逾70萬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資料，同時確定豁免範圍包括國營事業、2,200家公發公司免申報，申報系統平台11月可建置完成，明年元旦起申報。

惟法務部要求，公發公司豁免申報前提是，金管會須將公發公司第一層股東的國籍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提供給集保中心，以利公發與非公發資料相互勾稽。

經濟部明年元旦會要求非公發公司到集保資訊揭露平台申報，並確認第一層股東及公司大股東、董監事、經理人等資料是否確實。據悉，經濟部將先提供非公發董監名冊，財政部提供企業報稅資料，先協助集保建置資料平台系統，初期若有申報不實，經部將限期改善，不會立即處罰，申報資料包括姓名、國籍、身分證及持股數等資訊。

至於可調用資料對象，會中拍板，凡從事洗錢防制申報登記、須作客戶KYC程序的從業人員，有特定必要事由(例辦土地交易、開辦企業等)，才能同意調閱資料，但資料會「去識別化」，且透過公會申請，沒有公會需向集保中心申請。

(三)台灣外匯

📌 金融機構 CRS 違規，最高罰 1,000 萬

根據7月24日工商時報報導，全球逾百個國家承諾將執行有「全球版肥咖」之稱的「共同申報準則(CRS)」，台灣也將在108年上路、並在109年6月首次申報適用。財政部也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若金融機構故意未進行盡職審查，將依標準被裁處1,000萬元罰鍰。

配合國際租稅資訊交換，財政部106年增訂CRS相關辦法，包括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等，並在今年7月新訂立罰則與減免辦法。函釋顯示，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帳戶資訊，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補報，處3,000元罰鍰、經通知後依限配合辦理，處6,000元罰鍰。不過，若是個人、機關或事業部分短漏報則是按裁罰次數分別處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罰鍰。

對於負責申報的金融機構，財部也訂出規範，若未進行盡職審查件數在5件以下、5到10件、10到20件、超過20件與當年度未進行盡職審查且連續3年度未審查件數合計超過50件者，若為低資產帳戶則分別裁處20萬元、8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

400 萬元罰鍰;若為高資產帳戶則分別裁處 100 萬元、200 萬元、400 萬元、600 萬元、800 萬元罰鍰。高低資產帳戶標準為帳戶總額是否高於 100 萬美元(新台幣 3,050 萬元)。

由於 CRS 條款明年上路、後年 6 月申報,財政部訂定免罰與減半罰的「免死條款」以紓緩其大規模租稅衝擊。

免罰部分有 2 種,包括機構已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屬應申報帳戶的稅籍編號等資訊,還有金融機構短漏報件數占應申報帳戶件數 10%以下,而且在申報期間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

至於減半罰的情況同樣有 2 種,第一種為金融機構短漏報件數雖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 10%,但有在 10 日內自動補報。第二種則為該金融機構短漏報件數低於 10%並在該年度 8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

CRS 金融機構短漏報罰鍰		
裁處罰鍰	低資產帳戶	高資產帳戶
5 件以下	20 萬	100 萬
5 到 10 件	80 萬	200 萬
10 到 20 件	200 萬	400 萬
超過 20 件	300 萬	600 萬
連續 3 年未審查 件數超過 50 件	400 萬	800 萬
註:低資產帳戶為帳戶總額低於 1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3,050 萬元)		

人民幣匯回台灣好難? 最新解方很多 台商都不知道

根據 7 月 25 日聯合報報導,很多人都知道,要把人民幣自大陸境內「搬出」非常難。其實大陸當局已開放,在大陸的「賣屋所得、租賃房產及薪資所得」可以外幣方式匯出,今年甚至開放「個人(含境外個人)」在大陸的合法經常項目收入、如工資,可辦理跨境人民幣匯款,但要符合所有匯款門檻並不容易。

銀行說,實務上,大多台商做法不是找地下通匯,就是「人肉夾帶」或用登機箱運出,但這些都要賭上運氣。

兩岸剛開放之初,不少台灣人趁著大陸房市便宜,登陸買房。過去這麼多年來,「北上廣深」等一線大城已不知漲了多少波,有人見好就收,趁高點獲利了結。但賣了房子後才發現,這筆投資利得,要拿回台灣真的好難。

富邦華一銀行說,根據大陸當局規定,大陸境內的售房、租賃房產及薪資所得,其實可以購匯外幣方式,透過銀行管道匯出。但客戶需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供合規「材料」且符合條件後才能購匯匯出。

也就是說,在大陸賣屋,取得的人民幣要先換成外幣,最常見的是美元,再辦理境外匯出匯款,即可匯回台灣。

不過,第一、必須先備妥各式文件。中國信託銀

行指出,在大陸辦理人民幣購匯外幣,須先提供「境內合法人民幣收入或轉讓證明」,以賣房來說,除了有賣屋證明文件,還必須拿到「稅務證明(即完稅證明)」。

第二、文件備妥,到銀行申辦匯款時,中信銀行表示,根據大陸規定,人民幣購匯外幣後,再辦理外幣境外匯出至世界各地戶頭,金額並無限制;此外,這筆金額也不受大陸政府規定,每人每年只得匯出 5 萬美元的外匯管制上限約束。

但實務上,台灣人以此管道,自大陸匯回資金情況非常少。主因當地相關證明文件較難申請,且若先將人民幣換成美元,匯回台灣後再換成台幣,除了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外,至少還有兩道換匯成本要承擔。

玉山銀行指出,自今年 1 月起,大陸已開放「個人(含境外個人)」經常項目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像是在大陸的合法經常項目收入、例如工資,在今年之前,只能以「結購外幣」方式匯出,但自今年起,可以用「跨境人民幣」方式匯出。不過,在大陸境內賣房取得的人民幣,還是只能以結購外幣方式匯出。

外派到大陸的民眾拿的是人民幣薪水,很多人都有補貼台灣家小、甚至還有還房貸需求,若能以跨境人民幣匯出資金,似乎是一個頗為「人性」的解決方式。不過,大部分民眾和金融業都不知道這件事,本報記者問了 8 家銀行,只有 1 家銀行清楚。

玉山銀行表示,玉山今年已有一些個人自大陸匯入的人民幣薪資或勞務收入匯入款,但筆數並不多,可見大多數人都不清楚。要做跨境人民幣匯款,也要提出大陸稅捐單位的完稅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玉山銀表示,若屬於這種「薪資類」經常項目匯出,只要客戶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匯出金額並沒有限制。

在今年之前,很多台商和台籍幹部,都是人在大陸工作,但把銀聯卡交給台灣妻小,讓台灣家人拿銀聯卡在台灣 ATM 提款,以化整為零方式把大陸賺到的人民幣換成台幣,支付台灣開銷。

在此之前,最受台幹歡迎的,就是中國平安、華夏、中銀等銀行發行的銀聯卡,因為這些銀行提供換匯匯率要不是非常好,就是不收提款手續費。

但這個好日子,今年之前都過去了,由於大量資金外流。中國信託說,依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持中國境內銀行卡(幾乎都是銀聯卡)在境外提款,每卡每日額度上限為等值人民幣 1 萬元,每人每年歸戶後合計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 10 萬元;如果 1 天提 1 萬人民幣,10 天就領完 1 年上限。

若在境外提超過 10 萬人民幣上限會如何?富邦華一表示,超過上限,依規定,除今年之外,這張卡,次年(明年)也將被暫停「境外提現」功能,沒法再領錢。

問題是,銀聯卡境外刷卡消費卻不受限制。有銀行透露,就曾有台商拿銀聯卡刷卡買了一輛要價超過 600 萬元的特斯拉 Model X,至於這名台商,是不是刷卡調現,就只能揣測了。

因為上述種種不方便,大陸地下通匯相當盛行。根據曾使用過地下通匯的台商幹部說法,只要有管道

接觸到地下通匯業者，都能提供「到府服務」。兩岸間最常見的地下通匯，就是在當地先交付人民幣給業者，通匯業者再把新台幣存進當事人台灣帳戶，中間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手續費。

但也有人透過地下通匯業者把人民幣換成美元，這些業者為強調不是詐騙，還有人自備驗鈔機，或者換完鈔後，直接帶到銀行大廳借驗鈔機檢驗。但近年大陸當局也加強洗錢防制管道，找地下通匯有時也要賭一下運氣。

若不想違反法規，或賭上運氣以較「苦勞」的方式，就是人肉夾帶資金出境。中信銀行表示，根據中國海關規定，人民幣現鈔可攜帶出境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萬元。若同時還有其他外幣現鈔，出境大陸可攜帶最多5,000美元或等值外幣。

如果一次出境都帶人民幣2萬元，是不會違反任何規定？銀行業者透露，許多台商都用登機箱裝人民

幣出境、且不止2萬元。就曾有人在台北拖著一箱人民幣數10萬元到銀行存錢，銀行問這名台商客戶，人民幣怎麼出來的？他說，每次出境都在登機箱中藏不少錢，沒想到還真的都順利關關。

開立存款戶三種人免談

根據8月13日經濟日報報導，不少民眾發現，近年來到銀行開設存款帳戶愈來愈困難，不僅會先被銀行櫃員「盤查」一番，在提出相關證件、回答行員問題後，竟然還是慘遭銀行「打槍」、無法順利開戶。銀行主管說，洗錢防制法上路後，若為以下這三種人，包括開戶頻繁、缺乏地緣關係或被銀行視為「沒有必要」者，都會被銀行拒於門外。

銀行開戶可能遭拒的3種理由	
開戶頻繁	頻繁開戶，可以被銀行視為人頭帳戶，有從事違法行為的疑慮
缺乏地緣關係	民眾換工作，到公附近的銀行辦理薪資戶，即便出示在職證明，仍遭銀行以距離居住地太遠為由拒絕，銀行員建議，可到住家附近的分行開戶
沒有必要	民眾因辦理A銀行的信用卡，想順便開設帳戶，用以轉帳扣款卡費，但最後卻遭銀行以「沒有必要為由」拒絕

今年11月，台灣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實地評鑑，目前尚不知哪些金融機構會被抽查，金融業草木皆兵，以致「得罪」客戶，銀行主管說，內部最近接獲不少客訴，指稱銀行櫃員以各種理由「刁難」、不讓他門開戶，甚至被盤查的感覺。事實上，洗錢防制法上路後，銀行為防止有人利用人頭帳戶進行違法行為，承辦人員有義務要確認客戶開戶的動機與合理性，所以民眾感覺被「盤查」，其實就是法規設計的初衷。

據了解，銀行對民眾開新帳戶，通常會先確認客戶是否有地緣關係、開戶動機與必要性。舉例而言，有民眾因辦理A銀行的信用卡，想要順便開設帳戶用以轉帳扣款卡費，但最後卻遭銀行以「沒有必要為由」，拒絕民眾開戶。

另外，有民眾因換了新工作，到公司附近的銀行辦理薪轉戶，即便已出示在職證明，但仍遭銀行以距離居住地太遠為由拒絕，銀行員還建議，可以到住家附近的分行辦理開戶。

甚至還有民眾發現，自己到銀行開戶時，櫃員竟然在網路上「肉搜」姓名，確認自己是否有犯罪紀錄。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OBU獲利占比，探6年新低

根據8月19日經濟日報報導，根據金管會最新統計資料，今年上半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獲利占銀行全行比重，下降至21.3%，創6年多來新低。出現這樣的現象主要有三大原因，包括反洗錢、國際會計準則(IFRS)9號公報上路及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後續效應。

國銀OBU及海外分行的獲利貢獻，象徵銀行國際化程度，近幾年來，OBU及海外分行獲利比重，受到卡債風暴、金融海嘯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的變化。

例如卡債風暴時期，國內分行獲利大衰退，靠OBU撐場，2007年時OBU獲利比重更高達57%，銀行每賺100元，有57元來自OBU，後來爆發全球金融海嘯，OBU獲利貢獻度降至16%。

歷經TRF事件衝擊獲利後，去年OBU獲利比重再度重回25%，但今年上半年，OBU獲利轉呈衰退，今年1到6月，包括海外分行、大陸分行及國內分行獲利都呈現2位數成長，只有OBU衰退3.7%，而且以6月衰退10%來看，減幅似有擴大之勢。

上半年OBU獲利比重降至21.3%，為2012年以來最低值。OBU獲利貢獻度下降，據金融界人士分析，可能原因包括：第一，全球反洗錢浪潮。交大財金所教授葉銀華說，反洗錢，加上兆豐銀被美重罰及慶富案影響，大家對匯款、跨境商品理財銷售更謹慎，雷厲風行追最終受益人，多少都造成影響；且隨著年底即將評鑑，銀行執行會更嚴格。

因應反洗錢，金管會去年要求全面重新檢視OBU客戶，重新「洗過」結果，近3成客戶被關掉OBU帳

戶，從去年 6 月底到今年 3 月底，OBU 開戶數從 18 萬降至 13 萬，9 個月共關 5 萬個帳戶。

雖然金管會認為，此舉並未影響 OBU 業務，因中央銀行統計顯示，OBU 資產仍持續成長。不過，葉銀華表示，資產的變化，跟 OBU 對匯款、金融商品銷售更小心，兩者並無關，因此資產持續成長，但收入會減少。

銀行業者則說，有些客戶資產仍在 OBU，但可能因反洗錢須提供更多資料，透過 OBU 交易就變少了。

葉銀華表示，OBU 是境外客戶，以美元貸款為主，近來因美國升息，美元利差放大，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才讓 OBU 獲利比重雖下滑，但幅度不是太大。

金管會資料則顯示，今年前 5 個月，OBU 利息收入大幅成長 24.3%，大於去年底的 19.6%，增幅明顯擴大。

第二，TRF 對 OBU 衝擊雖已消除，但後續效應仍影響金融商品銷售量。

業者私下表示，過去 OBU 的「一條龍」服務早就有了，銀行多少都有協助客戶如何開戶，TRF 後被盯上，現在要在 OBU 開戶相對沒過去方便，加上反洗錢，新開戶更嚴格，多少都影響 OBU 金融商品銷售的手續費收入。

根據金管會資料，今年前 5 個月，OBU 手續費收入大幅衰退 15.6%，去年底僅減少 4.2%。

第三，IFRS9 也是影響獲利因素，立委曾銘宗表示，IFRS9 今年度開始適用，有價證券投資的評價更接近市價，首次適用評價結果，可能使得 OBU 買賣有價證券的帳面利益降低。

官員表示，尤其美國利率上升，OBU 投資的若是債券，債券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根據金管會資料，今年前 5 月，OBU 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損失相抵，餘額為 41 億元，明顯低於去年同期的 83.5 億元。

防洗錢！過路客兌換外幣銀行設限額

根據 8 月 30 日聯合晚報報導，「過路客」未來兌換外幣越來越不方便！部分銀行陸續公告，因應洗錢防制，對「非本行存款客戶」限制兌換外幣現金上限，有些銀行限制過路客每天只能兌換等值 1,000 美元，主要外匯銀行兆豐銀行則限制過路客每日只能換等值 1 萬美元。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評鑑進入倒數計時階段，各銀行陸續對於外匯服務管制趨嚴，尤其是對於不了解的過路客，要兌換外幣現金，有些銀行本來不收手續費，現在也開始收手續費，就是希望過路客轉往不收手續費的銀行去兌換，有些銀行甚至直接婉拒過路客，只提供有往來的客戶外幣兌換。

國泰世華銀行公告，自 9 月 3 日起調整非本行存款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承作之限制與金額上限，買入或賣出外幣現鈔等值為 1,000 美元。

兆豐銀行則是自 10 月 15 日起「非本行存款客戶」申請外幣現鈔買入、賣出時，增列每日限額措施，

限額為等值 1 萬美元。

兆豐表示，銀行針對開戶客人會進行 KYC (了解你的客戶)，對於不熟悉的過路客，以前沒有兌換外幣上限規定，為了杜絕洗錢，10 月 15 日起非本行存款戶每日 1 萬美元限制，現在支付工具多元，出國不一定要帶大筆現金，1 萬美元對一般人來說應該很夠用。

兆豐表示，除了對過路客採取外幣兌換限制，往來客戶若兌換超過 1 萬美元以上，也必須出具交易文件；實務上較常見到的是旅行社會在出團前，兌換較多外幣，未來旅行社兌換金額若超過 1 萬美元，要出具出團證明。

國內主要外幣現金兌換銀行為兆豐和台銀，這 2 家銀行提供的外幣現金種類最多，許多人出國前要兌換外幣現金，不論是否為這 2 家銀行的往來客人，都會前往這 2 家銀行臨櫃兌換；台銀表示，目前尚未對過路客採取兌換上限管制措施。

反洗錢效應，國銀調高外匯手續費

根據 9 月 6 日經濟日報報導，強化洗錢防制與外幣現鈔供應商減少 2 因素，導致國銀法遵、作業成本增加，大型公股行庫紛紛調漲外匯業務相關手續費，最大匯銀兆豐銀行 10 月將漲外匯業務手續費，且外幣現鈔收付加收百元手續費，而台企銀本月全面調高將外幣存款起息門檻，一口氣漲 3 倍。

行庫外匯相關費率調整概況		
銀行	調整內容	生效日
兆豐	外匯匯出手續費調漲至 120 元，外幣現鈔收/付(含匯出/入與提領/存入)不分銀行客戶與否均加收 100 元手續費	10/10
台企銀	外匯匯出手續費調漲為 300 元；改匯/退匯手續費 300 元，外幣現鈔領/存最低 100 元手續費，外幣全額匯出最低收 35 美元	9/1
華南	外匯匯兌每通郵電費調漲為新台幣 300 元(DBU)/等值 15 美元(OBU)	11/1
台銀	外匯匯出手續費調漲至最低 120 元，部分幣別旅支手續費調整	10/8
彰銀	外匯匯兌每通郵電費調漲為新台幣 300 元(DBU)/等值 15 美元(OBU)	8 月起
一銀	同上	6 月中
合庫	外匯匯入匯款查詢電報費調為 300 元，非合庫客戶外幣現鈔買賣加收 100 元手續費	同上

受到國際反洗錢要求升高墊高銀行法遵成本影響，一銀、合庫銀已率先在6月中調漲外匯匯出相關手續費、郵電費或電報查詢費等收費，彰銀8月起跟進，9月台企銀跟漲相關手續費、郵電費，以及外幣現鈔的提領與存入加收100元手續費，再外加拉高外幣存款起息門檻，從原來各幣別起息金額100元或1,000元，提高為300元或3,000元，是原來門檻的3倍。

兆豐銀與台銀則是分別預定在雙十國慶、10月8日調漲外匯相關手續費，外匯匯出手續費漲幅約2成，屆時則8大公股行庫除土銀外，全部都調漲外匯相關手續費，尤其兆豐、台銀位列國銀外幣存量前3大，影響層面廣泛。

至於外幣現鈔交易加收手續費部分，除了反洗錢影響，另一關鍵是因新加坡大華銀6月中退出台灣的

外幣現鈔供應商之列，導致台灣只剩下美國銀行(BOA)獨家供應外幣現鈔，而兆豐、台銀、一銀與合庫4家國銀變身為外幣現鈔中盤商，由4行庫向BOA進貨再賣給其他國銀，相關進貨、配送流程與成本都落在4家中盤身上，部分轉嫁下游銀行，導致外幣現鈔相關成本費用增加。

曾因紐約分行反洗錢缺失遭美重罰的兆豐銀，對洗錢防制更不敢鬆懈，除提高外匯業務相關手續費，10月15日起針對非兆豐銀客戶的過路客，還會增加買賣外幣現鈔單日上限等值1萬美元的規定，多一層反洗錢防護。

銀行強調儘管部分外匯手續費調漲，但是不同客戶還是存有議價空間，銀行不一定全依牌價硬性收取，貢獻度高且資料清楚、無洗錢疑慮的老客戶，還是有優惠。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投資法規

一、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管理辦法

(2018年6月29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發改價格規[2018]988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管理，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規範對收費標準的管理行為，提高收費決策的科學性和透明度，根據《價格法》、《預算法》及國務院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境內列入行政事業性收費目錄清單的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的申請、受理、調查、論證、審核、決策、公布、公示、監督、檢查等，適用本辦法。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事業性收費(以下簡稱“收費”)，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代行政府職能的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根據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依照國務院規定程序批准，在實施社會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提供特定公共服務過程中，向特定對象收取的費用。

第四條 收費標準實行中央和省兩級審批制度。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省級政府”)的價格、財政部門按照規定許可權審批收費標準。未列入行政事業性收費目錄清單的收費項目，一律不得審批收費標準。

中央有關部門和單位(包括中央駐地方單位，下同)，以及全國或者區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實施收費的收費標準，由國務院價格、財政部門審批。其中，重要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應當由國務院價格、財政部門審核後報請國務院批准。

除前款規定的其他收費標準，由省級政府價格、財政部門審批。其中，重要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應當由省級政府價格、財政部門審核後報請省級政府批准。

第五條 地域成本差異較大的全國或者區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實施的收費標準，國務院價格、財政部門可以授權省級政府價格、財政部門審批。

專業性強且類別較多的考試、註冊等收費，省級以上政府價格、財政部門可以制定收費標準的上限，由行業主管部門在上限範圍內確定具體收費標準。

第六條 審批收費標準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和效率的原則；
- (二)滿足社會公共管理需要，合理補償管理或者服務成本，並與社會承受能力相適應的原則；
- (三)促進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和有效利用，以及經濟和社會事業持續發展的原則；
- (四)符合國際慣例和國際對等的原則。

第七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權對收費的實施和管理進行監督，可以拒絕繳納和舉報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辦法規定的收費。

第二章 申請和受理

第八條 除法律法規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規定外，收費單位申請制定或者調整收費標準，應當按照管理許可權向國務院價格、財政部門或者省級政府價格、財政部門(以下簡稱“價格、財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

國務院價格、財政部門負責審批的收費標準，由中央有關部門，省級政府或者其價格、財政部門向國務院價格、財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

省級政府價格、財政部門負責審批的收費標準，由省級政府有關部門、地市級人民政府或者其價格、財政部門向省級政府價格、財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

第九條 申請制定或者調整收費標準應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請制定或者調整的收費標準方案、依據和理由，預計年度收費額或者近3年年度收費額、調整後的收費增減額；
- (二)申請制定或者調整收費標準的成本測算材料；
- (三)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規定；
- (四)收費單位的有關情況，包括收費單位性質、職能設置、人員配備、經費來源等；
- (五)對收費對象及相關行業的影響；
- (六)價格、財政部門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相關材料。

申請人應當對提供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第十條 價格、財政部門收到申請後，應當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應當予以受理，並告知申請單位；申請材料不齊全或

者內容不符合規定要求的，應當一次性告知申請單位對申請材料進行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不予以受理：

(一)申請依據與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相抵觸的；

(二)制定或者調整收費標準的理由不充分或者明顯不合理的；

(三)提供虛假材料的；

(四)超出價格、財政部門審批許可權的。

對不予受理的申請，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說明理由。

第三章 審批程序和原則

第十二條 價格、財政部門受理申請後，可對收費成本進行審核，審查申請收費標準與收費單位履行職能需要是否相適應，以及實施收費的操作性、社會承受能力等相關事宜。

價格、財政部門可以委託協力廠商機構進行收費成本審核。

第十三條 價格、財政部門可以採用召開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或者書面徵求意見等形式，徵求社會有關方面的意見。

第十四條 對符合規定申請的收費標準，應當根據收費的不同性質和成本構成特點實行分類審核。

第十五條 行政管理類收費，即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在行使國家管理職能時，向被管理對象收取的費用，收費標準按照行使管理職能的需要從嚴審核。其中，各種證件、牌照、簿卡等證照收費標準按照證照印製、發放的直接成本，即印製費用、運輸費用、倉儲費用及合理損耗等成本進行審核。

證照印製費用原則上按照招標價格確定。全國統一印製，分散發放的證照，應當分別制定印製證照和具體發放證照部門的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資源補償類收費，即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向開採、利用自然和社會公共資源者收取的費用，收費標準參考相關資源的價值或者其稀缺性，並考慮可持續發展等因素審核。

對開採利用自然資源造成生態破壞、環境污染或者其他環境損壞的，審核收費標準時，應當充分考慮相關生態環境治理和恢復成本。

第十七條 鑑定類收費，即根據法律法規規定，行使或者代行政府職能強制實施檢驗、檢測、檢定、認證、檢疫等收取的費用，收費標準根據行使管理職能的需要，按照鑑定的場地費用、人員勞務費、儀器設備折舊、流動耗材損耗及其他成本審核。

第十八條 考試類收費，即根據法律法規、國務院或者省級政府文件規定組織考試收取的費用，以及組織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的專業技術資格、執業資格和職業資格考試收取的費用，收費標準按照考務工作、組織報名、租用考試場地、聘請監考人員等組織考試的成本審核。

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組織的考試，可以分別制定中央有關單位向各地考試機構收取的考務費標準和各地考試機構向考生收取的考試費標準。

第十九條 培訓類收費，即根據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開展強制性培訓收取的費用，收費標準按照聘請師資、租用培訓場地、編製培訓資料、交通支出等培訓成本審核。

第二十條 收費涉及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關係的，收費標準按照國際慣例和對等原則審核。

第二一條 其他類別的收費標準，根據管理或者服務需要，按照成本補償和非營利原則審核。

第二二條 價格、財政部門原則上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收費標準審批決定。申請單位同時申請設立收費項目和制定收費標準的，原則上在收費立項文件印發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收費標準審批決定。

對需要召開聽證會的，根據聽證的有關程序執行，聽證時間不計入收費標準審批時限。

上述審批時限不包括上報國務院或者省級政府批准的時限。因特殊原因超過審批時限的，應當書面告知申請單位。

第二三條 價格、財政部門審批收費標準的決定，以公文形式發布。主要內容包括：收費主體、收費對象、收費範圍、計費(量)單位和標準、收費頻次、執行期限等。

第二四條 初次制定的收費標準，可以規定試行期。試行期滿後繼續收費的，申請單位應當在試行期滿 60 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請收費標準，由價格、財政部門根據試行情況和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批。

第四章 管理和監督

第二五條 除涉及國家秘密外，價格、財政部門應當及時將審批的收費標準告知申請單位，並向社會公布。

第二六條 收費單位應當在收費地點的顯著位置公示收費項目、收費標準、收費主體、計費單位、收費依據、收費範圍、收費對象、減免規定、監督舉報電話等，自覺接受社會監督。

第二七條 價格、財政部門應當加快建立收費標準執行情況後評估制度，對收費標準執行情況進行監測或定期審核，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發生變化，或者收費成本、範圍、對象等情況變動較大的，價格、財政部門應當及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二八條 收費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收費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各項收費管理規定。

第二九條 行業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行業收費單位的指導，督促收費單位依法依規收費。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收費單位違反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級價格、財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改正，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收費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查處。

(一)擅自制定收費標準的；

(二)不執行規定收費標準和減免政策的，或者採取分解收費項目、增加收費頻次、延長收費時限、擴大收費範圍等方式變相提高收費標準的；

(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費項目或者停止執行的收費標準仍然收費的；

(四)未按照規定向社會公示收費項目、收費標準收費的；

(五)其他違反收費管理規定的。

第三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部門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審批收費標準的，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給予通報批評，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三二條 各級價格、財政部門工作人員在收費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怠忽職守、索賄受賄，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價格、財政部門在審批收費標準時，需要委託協力廠商機構進行成本審核、評估論證的，委託所需費用按照有關規定納入部門預算。

第三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按照各自職責負責解釋。

第三五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印發〈行政事業性收費標準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06]532 號）同時廢止。

二、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訂版)

(2018 年 8 月 31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粵府[2018]79 號)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著力振興實體經濟的決策部署，進一步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援實體經濟發展，建設製造強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業稅收負擔**。在國家規定的稅額幅度內，降低城鎮土地使用稅適用稅額標準，將車輛車船稅適用稅額降低到法定稅率最低水準。降低符合核定徵收條件企業的購銷合同印花稅核定徵收標準。允許符合條件的省內跨地區經營製造業企業的總機構和分支機構實行匯總繳納增值稅，分支機構就地入庫。全省契稅納稅期限統一調整到辦理房屋、土地權屬變更前。全省各地區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率按國家規定的最低應稅所得率確定。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間內未抵扣完的增值稅進項稅額予以退還。2018~2022 年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廣東再投資項目，由省市給予獎勵，其中省財政按照投資環節所產生的省級財政貢獻

獎勵給所在地政府，用於支持外商投資原企業擴大生產或新投資廣東鼓勵類項目等。

二、**降低企業用地成本**。各地市要劃設工業用地控制線，年度建設用地供應計畫要充分保障工業用地供給；“三舊”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鄉建設用地優先保障先進製造業需求；納入省相關“十三五”規劃的製造業項目享受省重點建設項目待遇。屬於我省優先發展產業且用地集約的製造業項目，土地出讓底價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別對應工業用地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允許對工業項目按照規劃確認的用地圍牆線內面積出讓。工業用地出讓最長年限為 50 年，根據企業意願，對有彈性用地出讓需求的工業企業實行彈性年期出讓供地，按照出讓年期與工業用地可出讓最高年期的比值確定年期修正係數，對屆滿符合續期使用條件的，可採用協議出讓方式續期。以先租後讓方式供應的工業用地，租賃期滿達到合同約定條件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租賃企業優先受讓。省每年安排一定規模的用地指標獎勵製造業發展較好的地市。

三、**降低企業社會保險成本**。推進全省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執行全省統一的企業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單位繳費比例高於 14% 的按 14% 執行；合理確定企業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上下限，逐步過渡至全省統一標準。推動符合條件的地市實施失業保險浮動費率制度。職工醫療保險統籌基金累計結餘過高的統籌地區，要適度降低單位繳費費率。職工生育保險基金累計結餘超過 9 個月的統籌地區，可將生育保險費率降到企業職工工資總額的 0.5% 以內，已降到 0.5% 的可進一步降到 0.45%。建立健全工傷保險費率浮動管理制度，對符合條件的參保單位工傷保險費率實施下浮，全省工傷保險平均費率下降 20%~30%。

四、**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擴大售電側改革試點，到 2020 年電力市場交易電量占廣東省內發電量比例不低於 60%；2018 年將參加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範圍擴大到核電，參加電力市場交易的使用者範圍擴大到全部省產業轉移工業園。支援高新技術、互聯網、大數據、高端製造業參與電力市場交易。通過擴大跨省區電力交易規模、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降低 25%、督促自備電廠承擔政策性交叉補貼、降低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等措施，繼續降低全省一般工商業電價，清理和降低電網環節收費。精簡企業用電工程業擴配套項目審批流程和時限，由各市政務中心組織相關單位實施並聯審批，確保企業用戶接電時間壓減至 80 天以內，其中規劃施工報建時間壓減至 30 天以內。對具備電力承裝資質的企業所承建的電力建設項目，供電企業均應無歧視接入電網並及時送電。

五、**降低企業運輸成本**。省屬國有交通運輸企業全資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對使用粵通卡支付通行費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試行通行費 85 折優惠。推動市屬高速公路路段試行貨車通行費 85 折優惠。加大粵通卡發行力度，確保 2018 年底前貨車粵通卡發行量比 2017 年增加 30%。停止審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費項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費。制定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試點方案，鼓勵有條件的地市通過政府補償或

回購等方式自主實施車輛通行費優惠政策。

六、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鼓勵製造業企業充分用好國家政策性銀行優惠政策。積極開拓境外資金管道支持製造業發展。鼓勵大型骨幹企業設立財務公司，為上下游企業提供低成本融資服務。2020年前省財政對在境內申請上市的民營企業，經證監部門輔導備案登記後，分階段對完成公開發行之前支付的會計審計費、資產評估費、法律服務費、券商保薦費等中介費用，按不超過實際發生費用的50%給予補助，每家企業補助資金不超過300萬元。對在“新三板”成功掛牌的民營企業獎勵50萬元，對進入“新三板”創新層的民營企業再獎勵30萬元。對在省內區域性股權市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增資擴股成功進行直接融資的民營企業，按企業融資金額的2%給予補助，每家企業補助資金不超過300萬元。對“廣東省高成長中小企業板”的掛牌企業按照融資金額的3%給予補助，每家企業補助資金不超過300萬元。鼓勵銀行、商業保理公司、財務公司等機構為製造業核心企業產業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提供應收帳款融資，對幫助中小微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應收帳款融資的相關企業擇優進行支持。鼓勵企業利用股權出質方式拓寬融資管道。支援省、市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業融資政策性擔保和再擔保機構。鼓勵各地設立中小微企業設備融資租賃資金，通過貼息、風險補償等方式給予中小微企業融資支持。依託“數位政府”改革，鼓勵有條件的地市加大涉企政務信息公開力度，便利徵信機構和金融機構獲取企業信用信息，進一步發揮廣東省中小微企業信用信息和融資對接平台作用。

七、降低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壓縮審批時限，企業開辦時間減至5個工作日，工業投資項目核准辦結時限減至10個工作日，工業投資項目備案辦結時限減至3個工作日。全面推廣應用“粵省事”辦事平台，繼續優化和完善電子證照庫，實現政府部門各類審批信息共享共用。對省許可權範圍內的12類工業產品實行“先證後核”審批模式、4類工業產品實行“承諾許可”審批模式。建設全省性網上“中介服務超市”，加強中介服務收費監管。各市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進行區域環評並明確工業類型的用地目錄。對政府部門所屬事業單位開展與本部門行政審批相關的中介服務進行全面清理，原則上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轉企改制或與主管部門脫鉤。推動涉企工業數據的歸集和共用，建立廣東省製造業大數據指數(MBI)，及時跟蹤監測製造業發展情況。各地、各部門要結合實際，及時修訂與先進製造業等現代產業發展特點和要求不相適應的產業准入標準、規範。

八、支持工業企業盤活土地資源提高利用率。允許製造業企業的工業物業產權按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用於引進相關產業鏈合作夥伴的產業項目。在符合規劃、不改變用途的前提下，在工業用地、倉儲用地上對工礦廠房、倉儲用房進行改建、擴建和利用地下空間，提高容積率、建築密度的，不再徵收土地價款差額。支持和鼓勵各地建設高標準廠房和工業大廈，嚴格遵守工業建築和高層建築的消防要

求，高標準廠房和工業大廈可按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登記和轉讓。國家級和省級開發區、產業轉移園區(產業轉移集聚地)建設的高標準廠房和工業大廈用地，經所在地地級以上市政府確認其容積率超過2.0並提出申請後，所使用的用地計畫指標可由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予以返還。各地進一步規範工業廠房租售市場管理，工業廠房要直接面向用於發展工業或與工業生產相配套的生產業服務業的市場主體銷售或租賃。加大地方財政的獎補力度，大力推進“工改工”項目建設。適時擴大解決重點製造業企業用地歷史遺留問題試點城市範圍，加快完善相關用地手續，所需用地指標在試點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計畫指標中優先安排，所在地不動產登記機構要開闢綠色通道，加快辦理不動產登記。支持大型骨幹企業開辦非營利性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相關用地允許參照公辦教育類別以劃撥形式提供。

九、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培育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2020年前省財政對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字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的萬億級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培育予以重點支持。對上述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的標誌性重大項目落地、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重大兼併重組、顛覆性創新成果轉化等給予優先支持。實施重點領域研發計畫，通過定向組織、對接國家、“揭榜”獎勵、並行資助等新的項目組織實施方式，開展對經濟、社會、產業、區域發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術、關鍵器件等的研究。到2020年40%以上工業企業設立研發機構，鼓勵企業積極申報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相關優惠政策。2020年前省財政對企業開展數位化、網絡化、智慧化和綠色化技術改造給予重點支援，主營業務收入1,000萬元以上工業企業可享受技術改造事後獎補(普惠性)政策。大力實施消費品工業“三品”戰略，發布廣東消費品供給指南，實施廣東重點產品質量比對研究提升工程，開展“廣東優質”品牌認證，引導消費新需求。開展傳統產業綠色轉型升級試點，推動新工藝新技術應用。探索建立製造業企業高質量發展綜合評價體系，引導資源向優質企業和優質產品集中。大力發展工業互聯網，支援工業企業運用工業互聯網新技術新模式“上雲上平台”實施數位化升級，有效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

十、加大重大產業項目支持力度。對符合我省產業政策、投資額50億元以上重大製造業項目，由製造強省建設領導小組牽頭協調，實行省直部門專員服務制，專員範圍包括發展改革、經濟和信息化、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國土資源、環境保護、商務等職能部門工作人員。其中投資額100億元以上項目由廳級幹部擔任專員，50億~100億元項目由處級幹部擔任專員，全程負責跟蹤服務項目落地和建設。各市、縣(區)要參照省建立重大製造業項目協調機制，重大項目由市、縣(區)領導掛鉤服務。省預留佔用林地指標，優先保障重大產業項目。對符合《廣東省重大產業項目計畫指標獎勵辦法》獎勵條件的重大產業項目，省按照相應標準給予用地指標獎勵，其中對於投資20億元以上、符合投資強度等相關條件並完成供

地手續的重大產業項目，省全額獎勵用地指標。對各地引進重大產業項目但當年用地指標確有不足的，可按規定向省申請預支獎勵指標。環境影響評價、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節能評價等要在重大產業項目論證階段提早介入，同步開展並聯審批。重大製造業項目投產後，支援各市對企業高管、研發人才、專業技術人才等實行分類激勵措施，加大對重大製造業項目配套基礎設施建設支援力度。統籌協調省內高等學校和職業院校，根據重大製造業項目用人需求優化專業設置和招生規模。

各地、各部門要按分工將政策宣傳貫徹落實到企業，落實情況於每年 12 月底前報送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由該委匯總報告省政府。省政府將政策落實情況納入重點督查範圍，視情況對各地、各部門開展專項督查，對工作不力的地市、部門及相關責任人實施問責。省相關部門要加強對各地市的指導和服務，並於 3 個月內修訂出台相關實施細則，已有政策措施相關規定與本文件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關規定執行。各地市要根據本文件精神，結合本地區工作實際，進一步加大支援力度，於 3 個月內及時修訂完善有關政策措施。

附件：

政策內容工作分工

序號	政策內容	責任單位
一、降低企業稅收負擔	1. 在國家規定的稅額幅度內，降低城鎮土地使用稅適用稅額標準，將車輛車船稅適用稅額降低到法定稅率最低水準。	省財政廳，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第一個單位為牽頭單位，下同）
	2. 降低符合核定徵收條件企業的購銷合同印花稅核定徵收標準。	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 允許符合條件的省內跨地區經營製造業企業的總機構和分支機構實行匯總繳納增值稅，分支機構就地入庫。	省財政廳，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 全省契稅納稅期限統一調整到辦理房屋、土地權屬變更前。	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 全省各地區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率按國家規定的最低應稅所得率確定。	省稅務局，省財政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6. 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相關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間內未抵扣完的增值稅進項稅額予以退還。	省稅務局，省財政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7. 2018~2022 年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廣東再投資項目，由省市給予獎勵，其中省財政按照投資環節所產生的省級財政貢獻獎勵給所在地政府，用於支持外商投資原企業擴大生產或新投資廣東鼓勵類項目等。	省商務廳、財政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二、降低企業用地成本	8. 各地市要劃設工業用地控制線，年度建設用地供應計畫要充分保障工業用地供給；“三舊”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鄉建設用地優先保障先進製造業需求；納入省相關“十三五”規劃的製造業項目享受省重點建設項目待遇。	省國土資源廳、發展改革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9. 屬於我省優先發展產業且用地集約的製造業項目，土地出讓底價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別對應工業用地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0. 允許對工業項目按照規劃確認的用地圍牆線內面積出讓。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1. 工業用地出讓最長年限為 50 年，根據企業意願，對有彈性用地出讓需求的工業企業實行彈性年期出讓供地，按照出讓年期與工業用地可出讓最高年期的比值確定年期修正係數，對屆滿符合續期使用條件的，可採用協議出讓方式續期。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2. 以先租後讓方式供應的工業用地，租賃期滿達到合同約定條件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租賃企業優先受讓。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3. 省每年安排一定規模的用地指標獎勵製造業發展較好的地市。	省國土資源廳、經濟和信息化委	
三、降低企業社會保險成本	14. 推進全省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執行全省統一的企業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單位繳費比例高於 14% 的按 14% 執行；合理確定企業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上下限，逐步過渡至全省統一標準。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5. 推動符合條件的地市實施失業保險浮動費率制度。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6. 職工醫療保險統籌基金累計結餘過高的統籌地區,要適度降低單位繳費費率。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7. 職工生育保險基金累計結餘超過9個月的統籌地區,可將生育保險費率降到企業職工工資總額的0.5%以內,已降到0.5%的可進一步降到0.45%。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18. 建立健全工傷保險費率浮動管理制度,對符合條件的參保單位工傷保險費率實施下浮,全省工傷保險平均費率下降20%~30%。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四、降低企業用電成本	19. 擴大售電側改革試點,到2020年電力市場交易電量占廣東省內發電量比例不低於60%;2018年將參加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範圍擴大到核電,參加電力市場交易的使用者範圍擴大到全部省產業轉移工業園。支援高新技術、互聯網、大數據、高端製造業參與電力市場交易。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發展改革委,南方能源監管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20. 通過擴大跨省區電力交易規模、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降低25%、督促自備電廠承擔政策性交叉補貼、降低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等措施,繼續降低全省一般工商業電價,清理和降低電網環節收費。	省發展改革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21. 精簡企業用電工程業擴配套項目審批流程和時限,由各市政務中心組織相關單位實施並聯審批,確保企業用戶接電時間壓減至80天以內,其中規劃施工報建時間壓減至30天以內。對具備電力承裝資質的企業所承建的電力建設項目,供電企業均應無歧視接入電網並及時送電。	省住房城鄉建設廳,南方能源監管局,廣東電網公司、廣州供電局、深圳供電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五、降低企業運輸成本	22. 省屬國有交通運輸企業全資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對使用粵通卡支付通行費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試行通行費85折優惠。	省交通運輸廳、發展改革委、財政廳、審計廳、國資委
	23. 推動市屬高速公路路段試行貨車通行費85折優惠。加大粵通卡發行力度,確保2018年底前貨車粵通卡發行量比2017年增加30%。	省交通運輸廳、發展改革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24. 停止審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費項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費。	省交通運輸廳、發展改革委
	25. 制定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試點方案,鼓勵有條件的地市通過政府補償或回購等方式自主實施車輛通行費優惠政策。	省交通運輸廳、發展改革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六、降低企業融資成本	26. 鼓勵製造業企業充分用好國家政策性銀行優惠政策。積極開拓境外資金管道支持製造業發展。鼓勵大型骨幹企業設立財務公司,為上下游企業提供低成本融資服務。	省金融辦,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東銀監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27. 2020年前省財政對在境內申請上市的民營企業,經證監部門輔導備案登記後,分階段對完成公開發行之前支付的會計審計費、資產評估費、法律服務費、券商保薦費等中介費用,按不超過實際發生費用的50%給予補助,每家企業補助資金不超過300萬元。對在“新三板”成功掛牌的民營企業獎勵50萬元,對進入“新三板”創新層的民營企業再獎勵30萬元。對在省內區域性股權市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增資擴股成功進行直接融資的民營企業,按企業融資金額的2%給予補助,每家企業補助資金不超過300萬元。對“廣東省高成長中小企業板”的掛牌企業按照融資金額的3%給予補助,每家企業補助資金不超過300萬元。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
	28. 鼓勵銀行、商業保理公司、財務公司等機構為製造業核心企業產業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提供應收帳款融資,對幫助中小微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應收帳款融資的相關企業擇優進行支持。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金融辦,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東銀監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29. 鼓勵企業利用股權出質方式拓寬融資管道。	省工商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0. 支援省、市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業融資政策性擔保和再擔保機構。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金融辦，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1. 鼓勵各地設立中小微企業設備融資租賃資金，通過貼息、風險補償等方式給予中小微企業融資支持。	省商務廳、金融辦、經濟和信息化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2. 依託“數位政府”改革，鼓勵有條件的地市加大涉企政務信息公開力度，便利徵信機構和金融機構獲取企業信用信息，進一步發揮廣東省中小微企業信用信息和融資對接平台作用。	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省發展改革委、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省信息中心，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七、降低企業性交易成本	33. 壓縮審批時限，企業開辦時間減至5個工作日，工業投資項目核准辦結時限減至10個工作日，工業投資項目備案辦結時限減至3個工作日。	省工商局、發展改革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4. 全面推廣應用“粵省事”辦事平台，持續優化和完善電子證照庫，實現政府部門各類審批信息共享共用。	省信息中心，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5. 對省許可權範圍內的12類工業產品實行“先證後核”審批模式、4類工業產品實行“承諾許可”審批模式。	省質監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6. 建設全省性網上“中介服務超市”，加強中介服務收費監管。	省編辦，省信息中心，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7. 各市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進行區域環評並明確工業類型的用地目錄。	省環境保護廳、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8. 對政府部門所屬事業單位開展與本部門行政審批相關的中介服務進行全面清理，原則上2018年底全部完成轉企改制或與主管部門脫鉤。	省各有關單位，省編辦，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39. 推動涉企工業資料的歸集和共用，建立廣東省製造業大數據指數(MBI)，及時跟蹤監測製造業發展情況。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0. 各地、各部門要結合實際，及時修訂與先進製造業等現代產業發展特點和要求不相適應的產業准入標準、規範。	省各有關部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八、支持工業盤活土地資源提高利用率	41. 允許製造業企業的工業物業產權按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用於引進相關產業鏈合作夥伴的產業項目。	省國土資源廳、經濟和信息化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2. 在符合規劃、不改變用途的前提下，在工業用地、倉儲用地上對工廠廠房、倉儲用房進行改建、擴建和利用地下空間，提高容積率、建築密度的，不再徵收土地價款差額。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3. 支持和鼓勵各地建設高標準廠房和工業大廈，嚴格遵守工業建築和高層建築的消防要求，高標準廠房和工業大廈可按幢、層等固定界限為基本單元分割登記和轉讓。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4. 國家級和省級開發區、產業轉移園區(產業轉移集聚地)建設的高標準廠房和工業大廈用地，經所在地地級以上市政府確認其容積率超過2.0並提出申請後，所使用的用地計畫指標可由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予以返還。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5. 各地進一步規範工業廠房租售市場管理，工業廠房要直接面向用於發展工業或與工業生產相配套的生產性服務業的市場主體銷售或租賃。	省住房城鄉建設廳、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6. 加大地方財政的獎補力度，大力推進“工改工”項目建設。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7. 適時擴大解決重點製造業企業用地歷史遺留問題試點城市範圍，加快完善相關用地手續，所需用地指標在試點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計畫指標中優先安排，所在地不動產登記機構要開闢綠色通道，加快辦理不動產登記。	省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48. 支持大型骨幹企業開辦非營利性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相關用地允許參照公辦教育類別以劃撥形式提供。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國土資源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九、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49. 培育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2020年前省財政對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字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的萬億級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培育予以重點支持。對上述製造業新興支柱產業的標誌性重大項目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發展改革委、科技廳、財政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落地、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重大兼併重組、顛覆性創新成果轉化等給予優先支持。	
	50. 實施重點領域研發計畫，通過定向組織、對接國家、“揭榜”獎勵、並行資助等新的項目組織實施方式，開展對經濟、社會、產業、區域發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術、關鍵器件等的研究。	省科技廳、發展改革委、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1. 到2020年40%以上工業企業設立研發機構，鼓勵企業積極申報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相關優惠政策。	省科技廳、財政廳，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2. 2020年前省財政對企業開展數位化、網絡化、智慧化和綠色化技術改造給予重點支援，主營業務收入1,000萬元以上工業企業可享受技術改造事後獎補(普惠性)政策。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統計局，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3. 大力實施消費品工業“三品”戰略，發布廣東消費品供給指南，實施廣東重點產品質量比對研究提升工程，開展“廣東優質”品牌認證，引導消費新需求。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質監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4. 開展傳統產業綠色轉型升級試點，推動新工藝新技術應用。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各地市以上市政府
	55. 探索建立製造業企業高質量發展綜合評價體系，引導資源向優質企業和優質產品集中。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發展改革委、科技廳、財政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國土資源廳、環境保護廳、商務廳、國資委、工商局、質監局、統計局，省稅務局，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6. 大力發展工業互聯網，支援工業企業運用工業互聯網新技術新模式“上雲上平台”實施數位化升級，有效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十、加大重大產業項目支持力度	57. 對符合我省產業政策、投資額50億元以上重大製造業項目，由製造強省建設領導小組牽頭協調，實行省直部門專員服務制，專員範圍包括發展改革、經濟和信息化、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國土資源、環境保護、商務等職能部門工作人員。其中投資額100億元以上項目由廳級幹部擔任專員，50億~100億元項目由處級幹部擔任專員，全程負責跟蹤服務項目落地和建設。各市、縣(區)要參照省建立重大製造業項目協調機制，重大項目由市、縣(區)領導掛鉤服務。省預留佔用林地指標，優先保障重大產業項目。	省發展改革委、經濟和信息化委、財政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國土資源廳、環境保護廳、商務廳、林業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8. 對符合《廣東省重大產業項目計畫指標獎勵辦法》獎勵條件的重大產業項目，省按照相應標準給予用地指標獎勵，其中對於投資20億元以上、符合投資強度等相關條件並完成供地手續的重大產業項目，省全額獎勵用地指標。對各地引進重大產業項目但當年用地指標確有不足的，可按規定向省申請預支獎勵指標。	省國土資源廳、發展改革委、經濟和信息化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59. 環境影響評價、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節能評價等要在重大產業項目論證階段提早介入，同步開展並聯審批。	省環境保護廳、發展改革委，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60. 重大製造業項目投產後，支援各市對企業高管、研發人才、專業技術人才等實行分類激勵措施，加大對重大製造業項目配套基礎設施建設支援力度。	省發展改革委、經濟和信息化委、教育廳、財政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交通運輸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61. 統籌協調省內高等學校和職業院校，根據重大製造業項目用人需求優化專業設置和招生規模。	省教育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各地級以上市政府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持續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境內的電子商務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

法律、行政法規對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金融類產品和服務，利用信息網絡提供新聞信息、音視頻節目、出版以及文化產品等內容方面的服務，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國家鼓勵發展電子商務新業態，創新商業模式，促進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電子商務誠信體系建設，營造有利於電子商務創新發展的市場環境，充分發揮電子商務在推動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構建開放型經濟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條 國家平等對待線上線下商務活動，促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不得採取歧視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市場競爭。

第五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第六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電子商務發展促進、監督管理等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確定本行政區域內電子商務的部門職責劃分。

第七條 國家建立符合電子商務特點的協同管理體系，推動形成有關部門、電子商務行業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消費者等共同參與的電子商務市場治理體系。

第八條 電子商務行業組織按照本組織章程開展行業自律，建立健全行業規範，推動行業誠信建設，監督、引導本行業經營者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第二章 電子商務經營者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九條 本法所稱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本法所稱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

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

本法所稱平台內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第十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是，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

第十一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

依照前條規定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在首次納稅義務發生後，應當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辦理稅務登記，並如實申報納稅。

第十二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

第十三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

第十四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依法出具紙質發票或者電子發票等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電子發票與紙質發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依照本法第 10 條規定的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連結標識。

前款規定的信息發生變更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及時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 30 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第十七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使用者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第十八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同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電子商務經營者向消費者發送廣告的，應當遵守《廣告法》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預設同意的選項。

第二十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一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的，應當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不得對押

金退還設置不合理條件。消費者申請退還押金，符合押金退還條件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及時退還。

第二二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因其技術優勢、用戶數量、對相關行業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經營者對該電子商務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

第二三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收集、使用其使用者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第二四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明示使用者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使用者註銷的方式、程序，不得對使用者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註銷設置不合理條件。

電子商務經營者收到使用者信息查詢或者更正、刪除的申請的，應當在核實身分後及時提供查詢或者更正、刪除使用者信息。使用者註銷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立即刪除該使用者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約定保存的，依照其規定。

第二五條 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有關電子商務數據信息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提供。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數據信息的安全，並對其中的個人信息、隱私和商業秘密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六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應當遵守進出口監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節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

第二七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分、位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為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非經營使用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節有關規定。

第二八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分信息，提示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並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針對電子商務的特點，為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辦理登記提供便利。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分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應當提示依照本法第10條規定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依照本法第11條第2款的規定辦理稅務登記。

第二九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發現平台內的商品或者服務信息存在違反本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情形的，應當依法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證其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防範網

絡違法犯罪活動，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保障電子商務交易安全。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啓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三一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記錄、保存平台上發布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並確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時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於3年；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三二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制定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明確進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務質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三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連結標識，並保證經營者和消費者能夠便利、完整地閱覽和下載。

第三四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修改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開徵求意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各方能夠及時充分表達意見。修改內容應當至少在實施前7日予以公示。

平台內經營者不接受修改內容，要求退出平台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阻止，並按照修改前的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承擔相關責任。

第三五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以及技術等手段，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交易價格以及與其他經營者的交易等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第三六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依據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對平台內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實施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的，應當及時公示。

第三七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第三八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三九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刪除消費者對其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的評價。

第四十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根據商品或者服務的價格、銷量、信用等以多種方式向消費者顯示

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顯著標明“廣告”。

第四一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與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加強合作，依法保護智慧財產權。

第四二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認為其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的，有權通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通知應當包括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據。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接到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該通知轉送平台內經營者；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因通知錯誤造成平台內經營者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惡意發出錯誤通知，造成平台內經營者損失的，加倍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三條 平台內經營者接到轉送的通知後，可以向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交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聲明應當包括不存在侵權行為的初步證據。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接到聲明後，應當將該聲明轉送發出通知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有關主管部門投訴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轉送聲明到達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後15日內，未收到權利人已經投訴或者起訴通知的，應當及時終止所採取的措施。

第四四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及時公示收到的本法第42條、第43條規定的通知、聲明及處理結果。

第四五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應當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六條 除本法第9條第2款規定的服務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為經營者之間的電子商務提供倉儲、物流、支付結算、交收等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為經營者之間的電子商務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採取集中競價、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進行標準化合約交易。

第三章 電子商務合同的訂立與履行

第四七條 電子商務當事人訂立和履行合同，適用本章和《民法總則》《合同法》《電子簽名法》等法律的規定。

第四八條 電子商務當事人使用自動信息系統訂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為對使用該系統的當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電子商務中推定當事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但是，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九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發布的商品或者服務信息符合要約條件的，使用者選擇該商品或者服務並提交訂單成功，合同成立。當事人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等方式約定消

費者支付價款後合同不成立；格式條款等含有該內容的，其內容無效。

第五十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清晰、全面、明確地告知使用者訂立合同的步驟、注意事項、下載方法等事項，並保證用戶能夠便利、完整地閱覽和下載。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保證使用者在提交訂單前可以更正輸入錯誤。

第五一條 合同標的為交付商品並採用快遞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貨人簽收時間為交付時間。合同標的為提供服務的，生成的電子憑證或者實物憑證中載明的時間為交付時間；前述憑證沒有載明時間或者載明時間與實際提供服務時間不一致的，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為交付時間。

合同標的為採用線上傳輸方式交付的，合同標的進入對方當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並且能夠檢索識別的時間為交付時間。

合同當事人對交付方式、交付時間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第五二條 電子商務當事人可以約定採用快遞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應當符合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時，應當提示收貨人當面查驗；交由他人代收的，應當經收貨人同意。

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

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

第五三條 電子商務當事人可以約定採用電子支付方式支付價款。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應當遵守國家規定，告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服務的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相關風險和收費標準等事項，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應當確保電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蹤稽核和不可篡改。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應當向使用者免費提供對帳服務以及最近3年的交易記錄。

第五四條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不符合國家有關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戶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五條 使用者在發出支付指令前，應當核對支付指令所包含的金額、收款人等完整信息。

支付指令發生錯誤的，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應當及時查找原因，並採取相關措施予以糾正。造成使用者損失的，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但能夠證明支付錯誤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五六條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完成電子支付後，應當及時準確地向使用者提供符合約定方式的確認支付的信息。

第五七條 使用者應當妥善保管交易密碼、電子簽名數據等安全工具。用戶發現安全工具遺失、被盜用或

者未經授權的支付的，應當及時通知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

未經授權的支付造成的損失，由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承擔；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未經授權的支付是因用戶的過錯造成的，不承擔責任。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發現支付指令未經授權，或者收到使用者支付指令未經授權的通知時，應當立即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未及時採取措施導致損失擴大的，對損失擴大部分承擔責任。

第四章 電子商務爭議解決

第五八條 國家鼓勵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建立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商品、服務質量擔保機制。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平台內經營者協議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證金的，雙方應當就消費者權益保證金的提取數額、管理、使用和退還辦法等作出明確約定。

消費者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承擔先行賠償責任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賠償後向平台內經營者的追償，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

第五九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訴、舉報機制，公開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及時受理並處理投訴、舉報。

第六十條 電子商務爭議可以通過協商和解，請求消費者組織、行業協會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調解組織調解，向有關部門投訴，提請仲裁，或者提起訴訟等方式解決。

第六一條 消費者在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與平台內經營者發生爭議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積極協助消費者維護合法權益。

第六二條 在電子商務爭議處理中，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記錄。因電子商務經營者丟失、偽造、篡改、銷毀、隱匿或者拒絕提供前述資料，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機構或者有關機關無法查明事實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三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可以建立爭議線上解決機制，制定並公示爭議解決規則，根據自願原則，公平、公正地解決當事人的爭議。

第五章 電子商務促進

第六四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將電子商務發展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制定科學合理的產業政策，促進電子商務創新發展。

第六五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支持、推動綠色包裝、倉儲、運輸，促進電子商務綠色發展。

第六六條 國家推動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和物流網絡建設，完善電子商務統計制度，加強電子商務標準體系建設。

第六七條 國家推動電子商務在國民經濟各個領域的應用，支援電子商務與各產業融合發展。

第六八條 國家促進農業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互聯網技術應用，鼓勵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合作，促進農村電子商務發展，發揮電子商務在精準扶貧中的作用。

第六九條 國家維護電子商務交易安全，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信息，鼓勵電子商務數據開發應用，保障電子商務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國家採取措施推動建立公共數據共用機制，促進電子商務經營者依法利用公共數據。

第七十條 國家支持依法設立的信用評價機構開展電子商務信用評價，向社會提供電子商務信用評價服務。

第七一條 國家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建立健全適應跨境電子商務特點的海關、稅收、進出境檢驗檢疫、支付結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電子商務各環節便利化水準，支援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等為跨境電子商務提供倉儲物流、報關、報檢等服務。

國家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從事跨境電子商務。

第七二條 國家進出口管理部門應當推進跨境電子商務海關申報、納稅、檢驗檢疫等環節的綜合服務和監管體系建設，優化監管流程，推動實現信息共用、監管互認、執法互助，提高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和監管效率。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者可以憑電子單證向國家進出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手續。

第七三條 國家推動建立與不同國家、地區之間跨境電子商務的交流合作，參與電子商務國際規則的制定，促進電子簽名、電子身分等國際互認。

國家推動建立與不同國家、地區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爭議解決機制。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七四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七五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本法第12條、第13條規定，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本法第25條規定的信息提供義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本法第46條規定，採取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或者進行標準化合約交易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第七六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1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中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依照本法第81條第1款的規定處罰：

(一)未在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連結標識的；

(二)未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終止電子商務的有關信息的；

(三)未明示使用者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使用者註銷的方式、程序，或者對使用者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用戶註銷設置不合理條件的。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違反前款規定的平台內

經營者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七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搜索結果，或者違反本法第 19 條規定搭售商品、服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八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本法第 21 條規定，未向消費者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對押金退還設置不合理條件，或者不及時退還押金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九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 30 條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保障義務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第八十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核驗、登記義務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 28 條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稅務部門報送有關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 29 條規定對違法情形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或者未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 31 條規定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保存義務的。

法律、行政法規對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處罰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八一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 未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連結標識的；

(二) 修改交易規則未在首頁顯著位置公開徵求意見，未按照規定的時間提前公示修改內容，或者阻止平台內經營者退出的；

(三) 未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的；

(四) 未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或者擅自刪除消費者的評價的。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對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未顯著標明“廣告”的，依照《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第八二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本法第 35 條規定，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交易價格或者其他經營者的交易等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 萬元以

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三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本法第 38 條規定，對平台內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或者對平台內經營者未盡到資質資格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四條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本法第 42 條、第 45 條規定，對平台內經營者實施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未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的，由有關智慧財產權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五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實施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等不正當競爭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者實施侵犯智慧財產權、侵害消費者權益等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處罰。

第八六條 電子商務經營者有本法規定的違法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記入信用檔案，並予以公示。

第八七條 依法負有電子商務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的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職責中所知悉的個人信息、隱私和商業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九條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動土壤資源永續利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及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關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土壤污染，是指因人為因素導致某種物質進入陸地表層土壤，引起土壤化學、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影響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眾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的現象。

第三條 土壤污染防治應當堅持預防為主、保護優

先、分類管理、風險管控、污染擔責、公眾參與的原則。

第四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都有保護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義務。

土地使用權人從事土地開發利用活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土壤污染，對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第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負責。

國家實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土壤污染防治目標完成情況作為考核評價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內容。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領導，組織、協調、督促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

第七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全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第八條 國家建立土壤環境信息共享機制。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利、衛生健康、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建立土壤環境基礎數據庫，構建全國土壤環境信息平台，實行資料動態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九條 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監測等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鼓勵土壤污染防治產業發展，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專業技術人才培養，促進土壤污染防治科學技術進步。

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新聞媒體應當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宣傳教育和科學普及，增強公眾土壤污染防治意識，引導公眾依法參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環境保護規劃。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發展改革、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根據環境保護規劃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和監測結果等，編製土壤污染防治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公布實施。

第十二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土壤污染狀況、公眾健康風險、生態風險和科學技術水準，並

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加強土壤污染防治標準體系建設。

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對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是強制性標準。

國家支持對土壤環境背景值和環境基準的研究。

第十三條 制定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應當組織專家進行審查和論證，並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

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執行情況應當定期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標準適時修訂。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第十四條 國務院統一領導全國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每10年至少組織開展1次全國土壤污染狀況普查。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業、本行政區域實際情況組織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

第十五條 國家實行土壤環境監測制度。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土壤環境監測規範，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利、衛生健康、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組織監測網絡，統一規劃國家土壤環境監測站(點)的設置。

第十六條 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下列農用地地塊進行重點監測：

(一)產出的農產品污染物含量超標的；

(二)作為或者曾作為污水灌溉區的；

(三)用於或者曾用於規模化養殖，固體廢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為工礦用地或者發生過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質生產、貯存、利用、處置設施周邊的；

(六)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下列建設用地地塊進行重點監測：

(一)曾用於生產、使用、貯存、回收、處置有毒有害物質的；

(二)曾用於固體廢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發生過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國務院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預防和保護

第十八條 各類涉及土地利用的規劃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包括對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應當採取的相應預防措施等內容。

第十九條 生產、使用、貯存、運輸、回收、處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質滲漏、流失、揚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條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衛生健康等主管部門，根據對公眾健康、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對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質進行篩查評估，公布重點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質名錄，並適時更新。

第二一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有毒有害物質排放等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名錄，向社會公開並適時更新。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嚴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質排放，並按年度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排放情況；

(二)建立土壤污染隱患排查制度，保證持續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質滲漏、流失、揚散；

(三)制定、實施自行監測方案，並將監測數據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前款規定的義務應當在排汙許可證中載明。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應當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發現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監測數據異常，應當及時進行調查。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周邊土壤進行監測。

第二二條 企業事業單位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的，應當採取相應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的，應當制定包括應急措施在內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

第二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礦產資源開發區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按照相關標準和總量控制的要求，嚴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點污染物排放。

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加強尾礦庫的安全管理，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庫、險庫、病庫以及其他需要重點監管的尾礦庫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監測和定期評估。

第二四條 國家鼓勵在建築、通信、電力、交通、水利等領域的信息、網絡、防雷、接地等建設工程中採用新技術、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屬含量超標的降阻產品。

第二五條 建設和運行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污

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周邊土壤進行監測；對不符合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要求的，應當根據監測結果，要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運營單位採取相應改進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城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處理、處置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六條 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制定規劃，完善相關標準和措施，加強農用地農藥、化肥使用指導和使用總量控制，加強農用薄膜使用控制。

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加強農藥、肥料登記，組織開展農藥、肥料對土壤環境影響的安全性評價。

制定農藥、獸藥、肥料、飼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及其包裝物標準和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當適應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七條 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開展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傳和技術培訓活動，扶持農業生產專業化服務，指導農業生產者合理使用農藥、獸藥、肥料、飼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控制農藥、獸藥、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鼓勵農業生產者採取有利於防止土壤污染的種養結合、輪作休耕等農業耕作措施；支持採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於土壤養護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糞便處理、利用設施的建設。

第二八條 禁止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畜禽糞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監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農田灌溉用水應當符合相應的水質標準，防止土壤、地下水和農產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農業農村、水利主管部門加強對農田灌溉用水水質的管理，對農田灌溉用水水質進行監測和監督檢查。

第二九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業生產者採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殘留農藥以及先進噴施技術；

(二)使用符合標準的有機肥、高效肥；

(三)採用測土配方施肥技術、生物防治等病蟲害綠色防控技術；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農用薄膜；

(五)綜合利用秸稈、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稈；

(六)按照規定對酸性土壤等進行改良。

第三十條 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農業投入品。

農業投入品生產者、銷售者和使用者應當及時回收農藥、肥料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廢棄物和農用薄膜，並將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無害化處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制定。

國家採取措施，鼓勵、支援單位和個人回收農業投入品包裝廢棄物和農用薄膜。

第三一條 國家加強對未污染土壤的保護。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點保護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飲用水水源地。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國家公園等自然保護地的保護，維護其生態功能。

對未利用地應當予以保護，不得污染和破壞。

第三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嚴格執行相關行業企業布局選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區和學校、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單位周邊新建、改建、擴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

第三三條 國家加強對土壤資源的保護和合理利用。對開發建設過程中剝離的表土，應當單獨收集和存放，符合條件的應當優先用於土地復墾、土壤改良、造地和綠化等。

禁止將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於土地復墾。

第三四條 因科學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進口土壤的，應當遵守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五條 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包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

第三六條 實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活動，應當編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

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主要包括地塊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等內容。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還應當包括污染類型、污染來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內容。

第三七條 實施土壤污染風險評估活動，應當編製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

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應當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一) 主要污染物狀況；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

(三) 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公眾健康風險或者生態風險；

(四) 風險管控、修復的目標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八條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應當因地制宜、科學合理，提高針對性和有效性。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不得對土壤和周邊環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九條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前，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採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擴散等措施。

第四十條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應當按照規定進行處理、處置，並

達到相關環境保護標準。

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以及拆除的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進行處置。

修復施工期間，應當設立公告牌，公開相關情況和環境保護措施。

第四一條 修復施工單位轉運污染土壤的，應當制定轉運計畫，將運輸時間、方式、線路和污染土壤數量、去向、最終處置措施等，提前報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轉運的污染土壤屬於危險廢物的，修復施工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進行處置。

第四二條 實施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活動，應當編製效果評估報告。

效果評估報告應當主要包括是否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等內容。

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需要實施後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要求實施後期管理。

第四三條 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

受委託從事前款活動的單位對其出具的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並按照約定對風險管控、修復、後期管理等活動結果負責。

第四四條 發生突發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相關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並依照本法規定做好土壤污染狀況監測、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等工作。

第四五條 土壤污染責任人負有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義務。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的，土地使用權人應當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國家鼓勵和支持有關當事人自願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四六條 因實施或者組織實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所支出的費用，由土壤污染責任人承擔。

第四七條 土壤污染責任人變更的，由變更後承繼其債權、債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履行相關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義務並承擔相關費用。

第四八條 土壤污染責任人不明確或者存在爭議的，農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認定，建設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認定。認定辦法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節 農用地

第四九條 國家建立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關標準，將農用地劃分為優先保護類、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

第五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將符合條件的優先保護類耕地劃為永久基本農田，實行嚴格保護。

在永久基本農田集中區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已經建成的，應當限期關閉拆除。

第五一條 未利用地、復墾土地等擬開墾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依法進行分類管理。

第五二條 對土壤污染狀況普查、詳查和監測、現場檢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風險的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對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並按照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三條 對安全利用類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結合主要作物品種和種植習慣等情況，制定並實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農藝調控、替代種植；
- (二)定期開展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
- (三)對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進行技術指導和培訓；
- (四)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第五四條 對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 (一)提出劃定特定農產品禁止生產區域的建議，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 (二)按照規定開展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
- (三)對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進行技術指導和培訓；
- (四)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鼓勵對嚴格管控類農用地採取調整種植結構、退耕還林還草、退耕還濕、輪作休耕、輪牧休牧等風險管控措施，並給予相應的政策支持。

第五五條 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的土壤污染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地下水、飲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五六條 對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報告。

第五七條 對產出的農產品污染物含量超標，需要實施修復的農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編製修復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修復方案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修復活動應當優先採取不影響農業生產、不降低土壤生產功能的生物修復措施，阻斷或者減少污染物進入農作物食用部分，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並將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等負有協助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義務。

第三節 建設用地

第五八條 國家實行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制度。

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由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制定，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並根據風險管控、修復情況適時更新。

第五九條 對土壤污染狀況普查、詳查和監測、現場檢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風險的建設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要求土地使用權人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用途變更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的，變更前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前兩款規定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評審。

第六十條 對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評審表明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建設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並將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報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第六一條 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組織評審，及時將需要實施風險管控、修復的地塊納入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並定期向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列入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的地塊，不得作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

第六二條 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的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風險管控措施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第六三條 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的地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

據實際情況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一)提出劃定隔離區域的建議，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監測；

(三)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第六四條 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需要實施修復的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結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製修復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修復方案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第六五條 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並將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第六六條 對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可以申請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移出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

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對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組織評審，及時將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塊移出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並定期向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禁止開工建設任何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

第六七條 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生產經營用地的用途變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權收回、轉讓前，應當由土地使用權人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作為不動產登記資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並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第六八條 土地使用權已經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責任人為原土地使用權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五章 保障和監督

第六九條 國家採取有利於土壤污染防治的財政、稅收、價格、金融等經濟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土壤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資金用於下列事項：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示範工程和項目；

(二)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組織實施的土壤污染狀況普查、監測、調查和土壤污染責任人認定、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等活動；

(三)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涉及土壤污染的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

(四)各級人民政府規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項。

使用資金應當加強績效管理和審計監督，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第七一條 國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資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設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和省級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於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無法認定的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以及政府規定的其他事項。

對本法實施之前產生的，並且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的污染地塊，土地使用權人實際承擔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可以申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於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制定。

第七二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項目的信貸投放。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在辦理土地權利抵押業務時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第七三條 從事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單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第七四條 國家鼓勵並提倡社會各界為防治土壤污染捐贈財產，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第七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情況納入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年度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七六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對土壤污染問題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眾反映強烈的地區，約談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要求其採取措施及時整改。約談整改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第七七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從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取樣，要求被檢查者提供有關資料、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被檢查者應當配合檢查工作，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

實施現場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第七八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關證據可能滅失或者被隱匿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有關設施、設備、物品。

第七九條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監督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義務，防止其發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尾礦庫土壤污染防治情況的監督檢查和定期評估，發現風險隱患的，及時督促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採取相應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向沙漠、灘塗、鹽鹼地、沼澤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

毒有害物質等行為的監督檢查。

第八十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執業情況，納入信用系統建立信用記錄，將違法信息記入社會誠信檔案，並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布。

第八十一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土壤污染狀況和防治信息。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發布全國土壤環境信息；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發布本行政區域土壤環境信息。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將涉及主要食用農產品生產區域的重大土壤環境信息，及時通報同級農業農村、衛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門。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享有依法獲取土壤污染狀況和防治信息、參與和監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權利。

第八十二條 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報告、監測數據、調查報告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等，應當及時上傳全國土壤環境信息平台。

第八十三條 新聞媒體對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的行為享有輿論監督的權利，受監督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打擊報復。

第八十四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對污染土壤的行為，均有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報告或者舉報的權利。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舉報方式向社會公布，方便公眾舉報。

接到舉報的部門應當及時處理並對舉報人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對實名舉報並查證屬實的，給予獎勵。

舉報人舉報所在單位的，該單位不得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八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依照本法規定應當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而未作出的，上級主管部門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制定、實施自行監測方案，或者未將監測數據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

(二)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篡改、偽造監測數據的；

(三)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按年度報告有毒有害物質排放情況，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隱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企業事業單位未採取相應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制定、實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監測的；

(七)建設和運行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未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規定行為之一的，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規定行為之一，造成嚴重後果的，處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農業投入品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規定及時回收肥料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廢棄物或者農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規定及時回收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無害化處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農業投入品使用者為個人的，可以處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八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將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於土地復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九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受委託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活動的單位，出具虛假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禁止從事上述業務，並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前款規定的單位出具虛假報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10年內禁止從事前款規定的業務；構成犯罪的，終身禁止從事前款規定的業務。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單位和委託人惡意串通，出具

虛假報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還應當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單獨收集、存放開發建設過程中剝離的表土的；

(二)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對土壤、周邊環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轉運污染土壤，未將運輸時間、方式、線路和污染土壤數量、去向、最終處置措施等提前報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

(四)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開工建設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的。

第九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實施後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被檢查者拒不配合檢查，或者在接受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委託他人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承擔；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的；

(二)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的；

(三)未按照規定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規定實施修復的；

(五)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未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的。

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按照規定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備案的；

(二)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將修復方案、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的；

(三)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將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的。

第九六條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土地使用權人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義務，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糾紛，當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申請調解處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七條 污染土壤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有關機關和組織可以依照《環境保護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九九條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五、《台灣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p>第1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p>	<p>第1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p>
<p>第4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p>第4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p>
<p>第8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p>	<p>第8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p>
<p>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3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3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第13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40%：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3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13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40%。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2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時，應賠償公</p>

<p>第1項第3款及第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1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18條 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2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p> <p>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18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2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p> <p>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20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p> <p>第1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時，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0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p> <p>第1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時，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2條之1 <u>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台；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p> <p>第1項資訊平台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u>未依第1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u></p>

	前項情形，應於第1項之資訊平台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第28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8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8條之1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28條之1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156條第7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29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156條之4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5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3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43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4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	第43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4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
第71條 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1款、第2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	第71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3分之2以上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1款、第2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

<p>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1項第4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2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1項第4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2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第76條之1 公司得經股東3分之2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p>
<p>第77條 公司依前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73條至第75條之規定。</p>	<p>第77條 公司依前2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73條至第75條之規定。</p>
<p>第78條 股東依第76條第1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2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第78條 股東依第76條第1項或第76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2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第99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p>	<p>第99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2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p>
	<p>第99條之1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p>
<p>第101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01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03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03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出資額。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04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162條第2項、第163條第1項但書、第165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p>	<p>第104條 (刪除)</p>
<p>第105條 公司股單，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p>	<p>第105條 (刪除)</p>
<p>第106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p>	<p>第106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p>

<p>分，視為同意。</p> <p>有第1項但書情形時，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p> <p>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p>	<p>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p> <p>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p> <p>前3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p>
<p>第107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p>第107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p>第73條及第74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108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3分之2以上股東同意。</p> <p>第30條、第46條、第49條至第53條、第54條第3項、第57條至第59條、第208條第3項、第208條之1及第211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p>	<p>第108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p> <p>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p> <p>第30條、第46條、第49條至第53條、第54條第3項、第57條至第59條、第208條第3項、第208條之1及第21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21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09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p>	<p>第109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p> <p>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10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p> <p>前項表冊送達後逾1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第231條至第233條、第235條及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第110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1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第228條之1、第231條至第233條、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40條第1項及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對於依前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11條 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20日內，依第1項或第3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p>	<p>第111條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前2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20日內，依第1項或第2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p>

<p>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第112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p>	<p>第112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第239條、第24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13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第113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p> <p>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第117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p>	<p>第117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p>
<p>第126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2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p> <p>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p>	<p>第126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2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p> <p>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p> <p>公司得經股東3分之2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p>
<p>第128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人以上為發起人。</p> <p>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p> <p>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p> <p>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第128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2人以上為發起人。</p> <p>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p> <p>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或有限合夥。</p> <p>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第128條之1 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第128條之1 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第1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1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第129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第129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p>

<p>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第130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5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第130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4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第131條 發起人認足第1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198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p>	<p>第131條 發起人認足第1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198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p>
<p>第137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129條及第130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157條各款之規定。 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p>	<p>第137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129條及第130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157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p>
<p>第140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140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p>
<p>第144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172條第1項、第3項、第6項、第174條至第179條、第181條及第183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198條之規定。</p>	<p>第144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172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174條、第175條、第177條、第178條、第179條、第181條、第18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及第189條至第191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198條之規定。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172條第1項、第5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18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45條 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第145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p>	<p>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p>
<p>第156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272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267條第1項至第3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156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p> <p>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p> <p>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p>第156條之1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241條第1項第1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1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p> <p>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6個月內換取股票。</p> <p>前4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第156條第3項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156條之2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156條第4項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156條第5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第156條第6項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第156條第8項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267條第1項至第3項之限制。</p>	<p>第156條之3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267條第1項至第3項之限制。</p>
<p>第156條第9項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156條第10項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第156條之4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第157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p>第157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p>前項第4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p> <p>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特別股。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p>第161條之1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發行外，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期滿仍未發行者，得繼續責令限期發行，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至發行股票為止。</p>	<p>第161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p>
<p>第162條之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161條之2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164條及民法第908條之規定。</p> <p>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p>
<p>第162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p>記名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1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1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162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p>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1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第1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162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p> <p>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依第1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前條第1項股票應編號及第164條背書轉讓之規定。</p>	<p>第162條之1 (刪除)</p>
<p>第162條之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162條之2 (刪除)</p>
<p>第163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1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p>	<p>第163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p>
<p>第164條 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p>	<p>第164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p>
<p>第166條 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p> <p>公司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p>	<p>第166條 (刪除)</p>
<p>第167條 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及第38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186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6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p>	<p>第167條 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p> <p>公司依前項但書、第186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6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p>

<p>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4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4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第167條之1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3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1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第167條之1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3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1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章程得訂明第2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167條之2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第167條之2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章程得訂明第1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169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69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p>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p>
<p>第172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30日前公告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15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45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30日前公告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p>	<p>第172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p>

<p>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至第3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72條之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2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72條之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300字或有第1項但書提案超過1項之情事。 <p>第1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2項、第4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72條之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前2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第173條之1 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第175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第175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第175條之1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p>

	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2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176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176條 (刪除)
第177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177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177條之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177條之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179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179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185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172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185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項之議案，應由有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p>第1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第192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85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30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第192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1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民法第15條之2及第85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第30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p>
<p>第192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2項或前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92條之1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5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為之。</p> <p>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2項或前2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99條之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p>	<p>第193條之1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199條之1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改選全</p>

<p>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第203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每屆第1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15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15日內召開之。</p> <p>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1次董事會之召集，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15日內繼續召集，並得適用第206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2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5分之1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第203條 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15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15日內召開之。</p> <p>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1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15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206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1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p>
<p>第203條第1項 本文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p>	<p>第203條之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p> <p>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p> <p>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第204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204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p> <p>前3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p>
<p>第205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p> <p>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第205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p> <p>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前2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p>
<p>第206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於第1項之決議準用之。</p>	<p>第206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於第1項之決議準用之。</p>
<p>第210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p>	<p>第210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p>

<p>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前2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210條之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前2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211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2分之1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11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2分之1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14條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p> <p>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p>	<p>第214條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p> <p>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p> <p>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台幣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p> <p>第2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第216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1人在國內有住所。</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2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p>	<p>第216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1人在國內有住所。</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2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p>

<p>定。</p> <p>第30條之規定及第192條第1項、第3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定。</p> <p>第30條之規定及第192條第1項、第4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p>
<p>第216條之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192條之1規定。</p>	<p>第216條之1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192條之1第1項至第6項規定。</p> <p>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192條之1第2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18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違反第1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18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違反第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228條之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公司前3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公司依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第230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1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30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1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35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p>第235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p>第235條之1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p>	<p>第235條之1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p>

<p>項之規定。</p> <p>前2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項之規定。</p> <p>前2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章程得訂明依第1項至第3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237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p>	<p>第237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40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1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1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240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1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241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p>前條第5項、第6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p>	<p>第241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p>前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p>
<p>第245條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p> <p>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45條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p> <p>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p>

<p>第247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2分之1。</p>	<p>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p> <p>第247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2分之1。</p>
<p>第248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p>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15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35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1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項第7款、第9款至第11款、第17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12款至第16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1項第12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1項第18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19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248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p>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15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p>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35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就第1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項第7款、第9款至第11款、第17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12款至第16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1項第12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p> <p>第1項第18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19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248條之1 公司依前條第2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246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257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24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18款及第19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257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24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18款及第19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257條之1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其債券就該次發行總額得合併印製。</p> <p>依前項規定發行之公司債，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依第1項規定發行公司債時，不適用第248條第1項第2款、第257條、第258條及第260條有關債券每張金額、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p>	<p>第257條之1 (刪除)</p>
<p>第257條之2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257條之2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260條及民法第908條之規定。</p> <p>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p>
<p>第263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5%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p> <p>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4分之3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p> <p>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1項會議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規定。</p>	<p>第263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5%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p> <p>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4分之3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p> <p>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1項會議者，非於開會5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p>
<p>第266條 公司依第156條第2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278條第2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均依本節之規定。</p> <p>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141條、第142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p>	<p>第266條 公司依第156條第4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p> <p>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141條、第142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p>
<p>第267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p> <p>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10%。</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2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1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前3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p> <p>第1項、第2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p>	<p>第267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p> <p>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10%。</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2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1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前3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p> <p>第1項、第2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p>

<p>公司對員工依第1項、第2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p> <p>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167條之2、第262條、第268條之1第1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1項至第6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2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對員工依第1項、第2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p> <p>章程得訂明依第1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167條之2、第235條之1、第262條、第268條之1第1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p> <p>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1項至第6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章程得訂明依第9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3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68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增資計畫。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157條各款事項。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p>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及第6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8款、第9款，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第267條第5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p> <p>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268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名稱。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增資計畫。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1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及第8款事項。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p>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及第6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8款、第9款，由律師查核簽證。</p> <p>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第267條第5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p> <p>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p>
<p>第273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p>	<p>第273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p>

<p>一、第1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130條之事項。</p> <p>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p> <p>三、第268條第1項第3款至第11款之事項。</p> <p>四、股款繳納日期。</p> <p>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30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p> <p>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p> <p>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1項之認股書。</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129條及第130條第1項之事項。</p> <p>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p> <p>三、第268條第1項第3款至第11款之事項。</p> <p>四、股款繳納日期。</p> <p>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30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p> <p>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278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p> <p>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第278條 (刪除)</p>
<p>第279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p>	<p>第279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p> <p>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p>
<p>第282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282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三、工會。</p> <p>四、公司3分之2以上之受僱員工。</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p> <p>一、企業工會。</p> <p>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2分之1之產業工會。</p> <p>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2分之1之職業工會。</p> <p>第1項第4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p>
<p>第283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5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第283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5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p> <p>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p> <p>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p> <p>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p> <p>六、公司最近1年度依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6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p> <p>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p> <p>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p> <p>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p> <p>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p> <p>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p> <p>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p> <p>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p> <p>六、公司最近1年度依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6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p> <p>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p> <p>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p> <p>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p>
<p>第291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左列事項：</p> <p>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p> <p>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p> <p>三、第289條第1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p> <p>四、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p> <p>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p> <p>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p>	<p>第291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p> <p>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p> <p>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p> <p>三、第289條第1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p> <p>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p> <p>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p>
<p>第297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p> <p>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p> <p>前2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15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p>	<p>第297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p> <p>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15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p> <p>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p>
<p>第309條 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p> <p>一、第277條變更章程之規定。</p> <p>二、第278條增資之規定。</p> <p>三、第279條及第281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p> <p>四、第268條至第270條及第276條發行新股之規定。</p> <p>五、第248條至第250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p> <p>六、第128條、第133條、第148條至第150條及第155條設立公司之規定。</p> <p>七、第272條出資種類之規定。</p>	<p>第309條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p> <p>一、第277條變更章程之規定。</p> <p>二、第279條及第281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p> <p>三、第268條至第270條及第276條發行新股之規定。</p> <p>四、第248條至第250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p> <p>五、第128條、第133條、第148條至第150條及第155條設立公司之規定。</p> <p>六、第272條出資種類之規定。</p>
<p>第311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p> <p>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p>	<p>第311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p> <p>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p>

<p>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p> <p>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p> <p>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p>	<p>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p> <p>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p> <p>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p>
<p>第316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第316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p>
<p>第343條 第172條第2項、第3項、第6項、第176條、第183條、第298條第2項及破產法第123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p>	<p>第343條 第172條第2項、第4項、第183條第1項至第5項、第298條第2項及破產法第123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p> <p>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172條第2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183條第1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356條之3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1次應發行之股份。</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p> <p>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p> <p>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198條規定。</p> <p>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132條至第149條及第151條至第153條規定。</p>	<p>第356條之3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1次應發行之股份。</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p> <p>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p> <p>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198條規定。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132條至第149條及第151條至第153條規定。</p> <p>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198條規定。</p>
<p>第356條之5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p>	<p>第356條之5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p> <p>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p>
<p>第356條之6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p> <p>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2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p>第356條之6 (刪除)</p>
<p>第356條之7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第356條之7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p> <p>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p> <p>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p> <p>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p> <p>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p> <p>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p> <p>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p> <p>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p> <p>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p> <p>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p>第157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第3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p>
<p>第356條之9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p> <p>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第356條之9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p> <p>股東非將第1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第356條之10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公司依第1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p>	<p>第356條之10 (刪除)</p>
<p>第356條之11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356條之1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p> <p>第1項及第2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246條、第247條、第248條第1項、第4項至第7項、第251條至第255條、第257條之1、第257條之2、第259條及第257條第1項有關簽證之規定。</p>	<p>第356條之11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356條之1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p> <p>第1項及第2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246條、第247條、第248條第1項、第4項至第7項、第248條之1、第251條至第255條、第257條之2、第259條及第257條第1項有關簽證之規定。</p>
<p>第356條之13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不符合第356條之1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387條第7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p>	<p>第356條之13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不符合第356條之1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387條第5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p>
<p>第369條之1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p>	<p>第369條之12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p>

<p>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2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2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第370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p>	<p>第370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p>
<p>第371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 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p>	<p>第371條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2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p>
<p>第372條 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p>	<p>第372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2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第373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公司之認許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者。</p>	<p>第373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p>
<p>第374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處所，或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名冊者，各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374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第375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p>	<p>第375條 (刪除)</p>
<p>第377條 第9條、第10條、第12條至第25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p>	<p>第377條 第7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5條至第18條、第220條第1項至第4項、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條第1項、第23條至第26條之2，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20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20條第4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1項準用第21條第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1項準用第22條第1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p>
第378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378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379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公司已解散者。 三、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或廢止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37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380條 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380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382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違反前2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382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2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384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384條 (刪除)
第385條 第372條第2項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並將其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第385條 (刪除)
第386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認許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申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公司名稱、種類、國籍及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前項代表人須經常留駐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並報明辦事處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386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p>前2項申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人業務上法律行為行為地或其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外國公司非經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p>	
<p>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p>	<p>第八章 登記</p>
<p>第387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p> <p>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1人申辦之。</p> <p>第1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p> <p>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辦法，包括申請人、申請書表、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4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4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p>	<p>第387條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2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p> <p>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1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1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p>
<p>第388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p>	<p>第388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p>
<p>第391條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p>	<p>第391條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p>
<p>第392條 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p>	<p>第392條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p>
	<p>第392條之1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p> <p>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p> <p>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2年者，亦同。</p> <p>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p> <p>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p> <p>第1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393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p> <p>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公司所在地。</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第393條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p> <p>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p> <p>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p> <p>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公司章程。 前項第1款至第7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p>	<p>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九、有無第157條第1項第5款、第356條之7第1項第4款之特別股。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1款至第9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10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p>
<p>第438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438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447條之1 本法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p>
<p>第449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第373條、第383條、104年6月15日修正之第13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98年5月5日修正之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449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第373條及第383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第5章第13節條文、<u>107年7月6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及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2018年7月2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80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保證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有效落實，現就留抵退稅涉及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問題通知如下：

對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允許其從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二、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年7月30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3號)

為貫徹落實《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號，以下簡稱《通知》)，現就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相關政策執行口徑

(一)《通知》第1條所稱滿2年是指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公司制創投企業”)、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滿2年，投資時間從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投資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2條第(一)項所稱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業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的研發費用總額合計占同期成本費用總額合計的比例。

(三)《通知》第3條第(三)項所稱出資比例，按

投資滿2年當年年末各合夥人對合夥創投企業的實繳出資額占所有合夥人全部實繳出資額的比例計算。

(四)《通知》所稱從業人數及資產總額指標，按照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的平均數計算，不足12個月的，按實際月數平均計算。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數=(月初數+月末數)÷2

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平均數=接受投資前連續12個月平均數之和÷12

(五)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多個符合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可合併計算其可抵扣的投資額和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結轉以後納稅年度繼續抵扣；當年抵扣後有結餘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稱符合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既包括符合《通知》規定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也包括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81號)規定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

二、辦理程序和資料

(一)企業所得稅

1.公司制創投企業和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在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2.合夥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符合享受優惠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應在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終了後及時向法人合夥人提供《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所得分配情況明細表》(附件1)。

(二)個人所得稅

1.合夥創投企業個人合夥人

(1)合夥創投企業的個人合夥人符合享受優惠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應在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2年的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向合夥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備案時應報送《合夥創投企業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附件2)，同時將有關資料

留存備查(備查資料同公司制創投企業)。合夥企業多次投資同一初創科技型企業的,應按年度分別備案。

(2)合夥創投企業應在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後的每個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合夥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合夥創投企業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情況表》(附件 3)。

(3)個人合夥人在個人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應將當年允許抵扣的投資額填至《個人所得稅生產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B表)》“允許扣除的其他費用”欄,並同時標明“投資抵扣”字樣。

2. 天使投資個人

(1) 投資抵扣備案

天使投資個人應在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4 個月的次月 15 日內,與初創科技型企業共同向初創科技型企業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備案時應報送《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附件 4)。被投資企業符合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的有關資料留存企業備查,備查資料包括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現金投資時的投資合同(協議)、章程、實際出資的相關證明材料,以及被投資企業符合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的有關資料。多次投資同一初創科技型企業的,應分次備案。

(2) 投資抵扣申報

① 天使投資個人轉讓未上市的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按照《通知》規定享受投資抵扣稅收優惠時,應於股權轉讓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情況表》(附件 5)。同時,天使投資個人還應一併提供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後稅務機關受理的《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

其中,天使投資個人轉讓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需同時抵扣前 36 個月內投資其他註銷清算初創科技型企業尚未抵扣完畢的投資額的,申報時應一併提供註銷清算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受理並註明註銷清算等情況的《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資抵扣政策後稅務機關受理的《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情況表》。

接受投資的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在天使投資個人轉讓股權納稅申報時,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相關信息。

② 天使投資個人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滿足投資抵扣稅收優惠條件後,初創科技型企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資個人在轉讓初創科技型企業股票時,有尚未抵扣完畢的投資額的,應向證券機構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限售股轉讓稅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畢的投資額。清算時,應提供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後稅務機關受理的《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和《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情況表》。

(3)被投資企業發生個人股東變動或者個人股東所持股權變動的,應在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含有股東變動信息的《個人所得稅基礎信息表(A表)》。對天使投資個人,應在備註欄標明“天使投資個人”字樣。

(4)天使投資個人轉讓股權時,扣繳義務人、天使

投資個人應將當年允許抵扣的投資額填至《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或《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表)》“稅前扣除項目”的“其他”欄,並同時標明“投資抵扣”字樣。

(5)天使投資個人投資的初創科技型企業註銷清算的,應及時持《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情況登記。

三、其他事項

(一)稅務機關在公司制創投企業、合夥創投企業合夥人享受優惠政策後續管理中,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是否符合規定條件有異議的,可以轉請初創科技型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主管稅務機關應積極配合。

(二)創業投資企業、合夥創投企業合夥人、天使投資個人、初創科技型企業提供虛假情況、故意隱瞞已投資抵扣情況或採取其他手段騙取投資抵扣,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按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處理。

四、施行時間

本公告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有關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稅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 2 年內發生的投資,適用《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規定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試點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符合試點政策條件的投資額可按本公告規定繼續辦理抵扣。

特此公告。

附件:(略)

1. 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所得分配情況明細表
2. 合夥創投企業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
3. 合夥創投企業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情況表
4. 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
5. 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情況表

三、關於調整一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標準和住房公積金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基數限額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1 日國家稅務總局大連市稅務局大稅函[2018]13 號)

各區、市(縣)稅務局,各稽查局、直屬稅務分局,局內各部門: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57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6]10 號)規定,參照 2017 年大連市

城鎮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準，現就調整一次性補償收入徵免個人所得稅標準和住房公積金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基數限額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8月1日起，我市個人因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在245,652元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超過的部分，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9]178號)有關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二、自2018年8月1日起，用於計算我市單位和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基數限額為20,472元。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推廣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的通知

(2018年8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8]430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國發[2018]12號)要求，稅務總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加強組織領導

在全國範圍推廣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是稅務系統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要求，優化營商環境，減輕納稅人辦稅負擔，激發市場活力的重要舉措，各級稅務機關務必高度重視，按照稅務總局統一部署，加強統籌協調，精心組織實施，確保在2018年11月20日前，按照本通知和電子稅務局建設規範有關要求，實現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

二、抓好工作實施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以下簡稱“各省(區、市)稅務局”]要結合本地區電子稅務局建設實際，實現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的功能，並列入“全程網上辦”清單。在推廣工作實施過程中，要按照一般納稅人登記有關規定，認真梳理業務流程，從方便納稅人的角度，實現《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填報、信息核對等登記事項的網上辦理。網上办理流程清晰、明確，操作介面設計友好，易於操作。前期已經實現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的地區，要對照文件要求優化和完善相關功能。推廣工作由貨物勞務稅部門牽頭，納稅服務、徵管科技等相關部門配合。

三、強化宣傳輔導

各省(區、市)稅務局要通過稅務機關網站、電子

稅務局、微信公眾號、12366納稅服務熱線等途徑，做好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的宣傳輔導工作，幫助納稅人瞭解網上辦理的具體流程，提醒納稅人需要注意的事項，及時解決納稅人在辦理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

四、有關工作要求

各省(區、市)稅務局要按照推廣工作要求，細化任務分工，制定時間表、路線圖，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的開展。請各地於2018年11月30日前，將本地區推廣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落實情況上報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報送路徑：稅務總局可控FTP/貨物和勞務稅司/申報評估處/推廣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情況。

五、稅務檢查證管理辦法

(2018年8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4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稅務檢查證管理，規範稅務執法行為，保護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及其他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稅務檢查證是具有法定執法許可權的稅務人員，對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及其他當事人進行檢查時，證明其執法身分、職責許可權和執法範圍的專用證件。

稅務檢查證的名稱為《稅務檢查證》。

第三條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發布稅務檢查證式樣和技術標準。

第四條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適用全國範圍稅務檢查證的審批、製作、發放、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省稅務局)負責適用本轄區稅務檢查證的審批、製作、發放、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稅務總局和省稅務局應當嚴格控制稅務檢查證的發放。

第五條 稅務檢查證分為稽查部門專用稅務檢查證和徵收管理部門專用稅務檢查證。

稽查部門專用稅務檢查證，適用於稽查人員開展稽查工作，由稽查部門歸口管理。

徵收管理部門專用稅務檢查證，適用於徵收、管理人員開展日常檢查工作，由徵收管理部門歸口管理。

第六條 稅務檢查證實行信息化管理。

省稅務局應當在稅收徵管信息系統中的稅務檢查證管理模組內及時完善、更新持證人員相關信息，提供稅務檢查證互聯網驗證服務。

第二章 證件式樣

第七條 稅務檢查證由專用皮夾和內卡組成。

第八條 稅務檢查證的皮夾式樣如下：

(一)稽查部門專用稅務檢查證皮夾為豎式黑色皮質，徵收管理部門專用稅務檢查證皮夾為豎式咖啡色皮質；

(二)皮夾外部正面鑲刻稅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檢查證”字樣，背面鑲刻“CHINA TAXATION”字樣；

(三)皮夾內部上端鑲嵌稅徽一枚和“中國稅務”4字，下端放置內卡。

第九條 稅務檢查證內卡應當載明下列事項：持證人的姓名、照片、工作單位、證號、二維碼、檢查範圍、檢查職責、稅務檢查證專用印章、有效期限。

內卡需內置晶片，存儲持證人員上述信息。

第十條 稅務檢查證的皮夾和內卡文字均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區可以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民族文字。

第三章 證件申領和核發

第十一條 稅務人員因崗位職責需要辦理稅務檢查證時，由其所在單位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核實基礎信息後，填報稅務檢查證申請。

首次申領稅務檢查證的，應當取得稅務執法資格。

第十二條 國家稅務總局及省稅務局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負責審批辦證申請。

第十三條 審批通過後，國家稅務總局及省稅務局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印製《稅務檢查證》，由申請人員所在單位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負責具體發放工作。

第十四條 稅務人員到所在單位管轄區域以外臨時執行檢查公務的，由國家稅務總局或者執行公務所在地省稅務局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核發相應有效期限的臨時稅務檢查證。

臨時稅務檢查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 年，臨時公務執行完畢後應當及時繳銷。

第四章 證件使用

第十五條 稅務人員進行檢查時，應當出示稅務檢查證和稅務檢查通知書，可以以文字或音像形式記錄出示情況。

第十六條 稅務人員出示稅務檢查證時，可以告知被檢查人或其他當事人通過掃描二維碼查驗持證人身份。

第十七條 稅務人員應當嚴格依法行使稅務檢查職權，並為被檢查人或其他當事人保守秘密。

第十八條 稅務檢查證只限於持證人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轉讓或塗改。

第十九條 持證人應當妥善保管稅務檢查證，防止遺失、損毀。

稅務檢查證遺失的，持證人應當作出書面情況說明，並在稅務檢查證所註明的管轄區域內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政府網站、稅務機關網站發布公告後，再申請補發。

稅務檢查證嚴重損毀、無法使用的，持證人可以申請換發，並在辦理換發手續時交回原證件。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稅務檢查證實行定期審驗制度，每 2 年審驗一次。臨時稅務檢查證不在審驗範圍。

第二一條 國家稅務總局及省稅務局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統一組織審驗工作，持證人所在單位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負責具體實施，並及時報送審驗情況。

第二二條 通過比對內卡晶片信息與稅務檢查證管理模組中所載持證人信息進行審驗，一致的為審驗通過。

第二三條 稅務檢查證審驗不通過的，持證人所在單位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應當及時變更、清理相關信息。

第二四條 持證人因調動、辭退、辭職、退休或者崗位調整等原因不再從事稅務檢查工作的，由持證人所在單位稅務檢查證主管部門在工作變動前收繳其稅務檢查證。

持證人因涉嫌違法違紀被立案審查、尚未作出結論的，應當暫時收繳其稅務檢查證。

第二五條 收回的稅務檢查證應當由發放證件機關定期銷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稅務檢查證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稅發[2005]154 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同時廢止。

六、關於貫徹落實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電視電話會議精神、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0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8]461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根據《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電視電話會議重點任務分工方案》(國辦發[2018]79 號文件印發)要求，為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切實解決辦稅痛點堵點，不斷提升納稅人獲得感，持續優化稅收營商環境，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擴大稅收營商環境試點範圍。

2018 年 9 月底前，在第一批 5 省市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試點的基礎上，總結經驗、複製推廣，再確定國家稅務總局浙江、江西、湖北、廣西、海南、重慶、陝西、新疆、大連、寧波、廈門、青島 12 省(區、市)稅務局作為第二批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試點單位。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試點單位(以下簡稱“試點單位”)要勇於創新，大膽示範，推出不少於 20 條可複製、可推廣的辦稅便利化措施，充分發揮試點引領效應，推動稅收營商環境持續改善。

二、加快推進電子稅務局建設。

2018年底以前，在全國範圍內建成規範統一的電子稅務局，實現“四個統一”，提供功能更加全面、辦稅更加便捷的網上辦稅系統，優化業務信息系統功能，提供預填或免填單服務，減少納稅人基礎信息重複填寫，讓納稅人多跑網路、少跑馬路。

三、壓縮房地產交易辦稅時間。

強化與房地產管理部門協作，積極推進房地產交易合同網簽備案信息、不動產登記信息共享。整合房地產交易、辦稅、辦證業務流程，推動實施跨部門業務聯辦，積極創造條件，力爭2018年底以前試點單位實現房地產交易、辦稅、辦證資料一窗受理、內部流轉、一次認證，提升辦事效率，壓縮房地產交易辦理時間。

四、推進首次申領發票1日辦結。

2018年10月底前，試點單位將符合條件的新辦企業首次申領發票的時間再壓縮至1天；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實行新辦企業首次申領發票即時辦結。

五、推行個體工商戶承諾制稅務註銷。

2018年底以前，試點單位推行承諾制稅務註銷，即對在稅收徵管系統中無欠稅（罰款）記錄等事項的定期定額個體工商戶，由其業主出具承擔未盡稅收事項清繳義務的承諾書，稅務註銷即時辦結。

六、實行納稅人網上自主更正申報。

2018年底以前，試點單位實現納稅人在申報期內，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申報資料可進行網上自主更正申報，並補繳相應稅款；2019年底以前，全國實現納稅人在申報期內，對各稅種申報資料均可進行網上更正申報並補繳相應稅款，減少納稅人往返辦稅服務廳次數，減少納稅人辦稅時間。

七、推進網上辦稅系統與企業財務軟件對接。

開放網上辦稅系統與企業財務軟件對接介面，2018年底以前在通信、銀行等行業，以及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匯總繳納增值稅、連鎖經營的企業實現納稅申報表、財務報表聯網報送。鼓勵有條件的地區擴大實行納稅申報表、財務報表聯網報送的行業和企業範圍，鼓勵有個性化需求（如集中或批量報送納稅申報表和財務報表）的納稅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開發接入軟件，符合信息安全規定的，稅務機關免費提供接入服務，最大限度壓減企業辦理納稅時間。

八、簡化稅務遷移、註銷流程。

簡化跨區域遷移流程，2018年底以前，對不存在未辦結事項且屬於正常戶的納稅人在本省內跨區遷移即時辦結。與市場監管部門協同推進企業簡易註銷改革，2018年底以前，在企業簡易註銷公告前，設置企業

清稅提示；對有未辦結涉稅事項的企業，稅務部門應在公告期屆滿次日提出異議，最大程度便利市場主體，激發市場活力。

九、限時解決辦稅堵點問題。

對納稅人反映強烈的辦事堵點問題，建立責任清單，限時解決，對帳銷號。當前要抓緊解決“基礎信息反復填寫”“稅控變更發行無法網上辦理”等突出問題。2018年底以前，全面解決“群眾辦事百項堵點疏解行動”中的涉稅問題。

十、建立暗訪、追責機制。

突出問題導向，加大監督問責力度，定期和不定期開展明察暗訪，及時發現解決影響“放管服”改革落實的痛點、堵點。2018年9月底前，建立視窗單位辦稅問題處理機制和追責機制，實行層層約談制度，嚴肅責任追究，下大力氣整治不作為、亂作為的現象，切實解決困擾納稅人的操心事、煩心事，持續提升稅務系統視窗服務質量和效率。

七、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

(2018年8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6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規定，現就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公告如下：

一、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以下簡稱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

（一）所稱設備、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以下簡稱固定資產）；所稱購進，包括以貨幣形式購進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包括購進的使用過的固定資產；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以購買價款和支付的相關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發生的其他支出確定單位價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以竣工結算前發生的支出確定單位價值。

（二）固定資產購進時點按以下原則確認：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除採取分期付款或賒銷方式購進外，按發票開具時間確認；以分期付款或賒銷方式購進的固定資產，按固定資產到貨時間確認；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按竣工結算時間確認。

二、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屬年度一次性稅前扣除。

三、企業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的，其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與會計處理不一致。

四、企業根據自身生產經營核算需要，可自行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未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的，以後年度不得再變更。

五、企業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的規定辦理享受政策的相關手續，主要留存備查資料如下：

（一）有關固定資產購進時點的資料（如以貨幣形式購進固定資產的發票，以分期付款或賒銷方式購進固定資產的到貨時間說明，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竣工決算情況說明等）；

（二）固定資產記帳憑證；

（三）核算有關資產稅務處理與會計處理差異的

台帳。

六、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固定資產，仍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4]75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15]106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號）等相關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關於修改〈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第 7 次修正，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 1 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 1 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納稅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p> <p>一、工資、薪金所得；</p>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p> <p>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p> <p>四、勞務報酬所得；</p> <p>五、稿酬所得；</p> <p>六、特許權使用費所得；</p> <p>七、利息、股息、紅利所得；</p> <p>八、財產租賃所得；</p> <p>九、財產轉讓所得；</p> <p>十、偶然所得；</p> <p>十一、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p>	<p>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p> <p>一、工資、薪金所得；</p> <p>二、勞務報酬所得；</p> <p>三、稿酬所得；</p> <p>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p> <p>五、經營所得；</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p> <p>七、財產租賃所得；</p> <p>八、財產轉讓所得；</p> <p>九、偶然所得；</p> <p>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前款第五項至第九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p>
<p>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p> <p>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 3%至 45%(稅率表附後)。</p>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 5%至 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p>	<p>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p> <p>(一)綜合所得，適用 3%至 4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p> <p>(二)經營所得，適用 5%至 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p> <p>(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p>

<p>三、稿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並按應納稅額減徵30%。</p> <p>四、勞務報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實行加成徵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p>五、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p>	
<p>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納個人所得稅：</p> <p>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p> <p>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p> <p>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p> <p>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p> <p>五、保險賠款；</p> <p>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p> <p>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p> <p>八、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p> <p>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p> <p>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得。</p>	<p>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p> <p>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p> <p>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p> <p>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p> <p>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p> <p>五、保險賠款；</p> <p>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退役金；</p> <p>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基本養老金或者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p> <p>八、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p> <p>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p> <p>十、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p> <p>前款第十項免稅規定，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批准可以減徵個人所得稅：</p> <p>一、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的所得；</p> <p>二、因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的；</p> <p>三、其他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減稅的。</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減徵個人所得稅，具體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並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一)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的所得；</p> <p>(二)因自然災害遭受重大損失的。</p> <p>國務院可以規定其他減稅情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p> <p>一、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3,500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四、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減除20%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p>	<p>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p> <p>(一)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6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二)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5,000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三)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四)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減除20%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可以根據其平均收入水準、生活水準以及匯率變化情況確定附加減除費用，附加減除費用適用的範圍和標準由國務院規定。</p>	<p>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 70% 計算。</p> <p>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 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國務院規定對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實行全額稅前扣除的，從其規定。</p> <p>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應納稅額中扣除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納稅義務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p>	<p>第七條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從其應納稅額中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抵免額不得超過該納稅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p> <p>(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p> <p>(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p> <p>(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p> <p>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p>
<p>第八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個人所得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額的，在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或者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以及具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納稅申報。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p>	<p>第九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p> <p>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p> <p>(一)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p> <p>(二)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p> <p>(三)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p> <p>(四)取得境外所得；</p> <p>(五)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p> <p>(六)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p> <p>(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並向納稅人提供其個人所得和已扣繳稅款等<u>信息</u>。</p>

第九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自行申報納稅人每月應納的稅款，都應當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按月計徵，由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義務人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特定行業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可以實行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的方式計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由納稅義務人在次月15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由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後30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納稅義務人在1年內分次取得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每次所得後的15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年度終了後30日內，將應納的稅款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第十一條 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辦理匯算清繳。預扣預繳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居民個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

第十二條 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終了後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預繳稅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辦理匯算清繳。

納稅人取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

第十三條 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

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納稅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納稅人應當按照限期繳納稅款。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申報納稅。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2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15日內申報納稅。

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註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

第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或者每次預扣、代扣的稅款，應當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扣繳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或者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的，稅務機關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第十五條 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金融帳戶信息。教育、衛生、醫療保障、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專項附加扣除信息。

個人轉讓不動產的，稅務機關應當根據不動產登記等相關信息核驗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登記機構辦理轉移登記時，應當查驗與該不動產轉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主體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

有關部門依法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本法的情況納入信用信息系統，並實施聯合激勵或者懲戒。

第十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外國貨幣的，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機關規定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	第十六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按照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扣繳的稅款，付給2%的手續費。	第十七條 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扣繳的稅款，付給2%的手續費。
第十二條 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減徵、停徵個人所得稅及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八條 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減徵、停徵個人所得稅及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九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本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二一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

(綜合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註1：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6條的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收入額減除費用6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

註2：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按月計算應納稅額的稅率表

級數	每月(次)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000 元的	3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

(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註：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6條的規定，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

九、關於 2018 年第 4 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

(2018年9月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9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根據第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現就2018年第4季度納稅人適用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工資、薪金所得適用減除費用和稅率問題

對納稅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統一按照5,000元/月執行，並按照本通知所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計算應納稅額。對納稅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按照稅法修改前規定執行。

二、關於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企事業單位承包承租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所得計稅方法問題

(一)對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企事業單位承包承租經營者2018年第4季度取得的生產經營所得，減除費用按照5,000元/月執行，前3季度減除費用按照3,500元/月執行。

(二)對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企事業單位承包承租經營者2018年取得的生產經營所得，用全年應納稅所得額分別計

算應納前3季度稅額和應納第4季度稅額，其中應納前3季度稅額按照稅法修改前規定的稅率和前3季度實際經營月份的權重計算，應納第4季度稅額按照本通知所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以下稱稅法修改後規定的稅率)和第4季度實際經營月份的權重計算。具體計算方法：

1.月(季)度預繳稅款的計算。

本期應繳稅額=累計應納稅額-累計已繳稅額

累計應納稅額=應納10月1日以前稅額+應納10月1日以後稅額

應納10月1日以前稅額=(累計應納稅所得額×稅法修改前規定的稅率-稅法修改前規定的速算扣除數)×10月1日以前實際經營月份數÷累計實際經營月份數

應納10月1日以後稅額=(累計應納稅所得額×稅法修改後規定的稅率-稅法修改後規定的速算扣除數)×10月1日以後實際經營月份數÷累計實際經營月份數

2.年度匯算清繳稅款的計算。

匯繳應補退稅額=全年應納稅額-累計已繳稅額

全年應納稅額=應納前3季度稅額+應納第4季度稅額

應納前3季度稅額=(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稅法修改前規定的稅率-稅法修改前規定的速算扣除數)×前3季度實際經營月份數÷全年實際經營月份數

應納第4季度稅額=(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稅法修改後規定的稅率-稅法修改後規定的速算扣除數)×第4季度實際經營月份數÷全年實際經營月份數

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個人所得稅費用扣除標準的通知》(財稅[2011]62號)自2018年10月1日起廢止。

附件 1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

(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3,000元的	3%	0
2	超過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附件 2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0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十、關於做好個人所得稅改革過渡期政策貫徹落實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7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 [2018]484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全國人大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和 9 月 6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確保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資、薪金所得先行執行每月 5,000 元的減除費用標準並適用新稅率表，以及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適用新稅率表的新稅法過渡期政策(以下簡稱“過渡期政策”)切實有效落地，現就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認識，切實加強組織領導

本次個人所得稅改革是一項利國惠民的重大改革舉措，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全社會廣泛關注，納稅人熱切期盼。新稅法實施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過渡期政策準備階段；

第二階段，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過渡期政策執行以及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以下簡稱“新稅制”)實施準備階段；

第三階段，2019 年 1 月 1 日起為新稅制全面實施階段。

此次改革內容多、力度大，尤其是過渡期政策實施準備時間緊、任務重，各地稅務機關要切實從講政治、講大局的高度，充分認識個人所得稅改革的重大意義，強化組織領導，精心籌畫部署，聚焦政策宣傳、納稅服務、信息化建設三大核心任務，切實加強對下指導和績效考評，堅決貫徹落實好過渡期政策，確保納稅人充分享受改革紅利。

二、夯實基礎，穩妥做好系統切換

(一)做好信息系統升級切換。要提前做好軟硬件環境部署，完成系統集成聯調，及時完成過渡期政策系統版本的切換，組織面向扣繳義務人的軟件應用培訓，輔導扣繳義務人及時完成扣繳用戶端升級。

(二)保障系統平穩運行。要持續完善系統運維制度機制，融合運維隊伍，整合運維平台，增強運維能力，落實網絡安全責任制，做好網絡安全防護，確保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三、優化服務，積極提升服務質效

(一)迅速組織開展輔導培訓。要立即組織開展稅務系統內部和面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培訓、輔導，使廣大稅務幹部深入領會過渡期政策核心要義，熟練掌握政策規定，準確把握宣傳口徑，幫助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理解好、運用好、執行好過渡期政策。

(二)做好涉稅諮詢受理與解答。各地要合理調配辦稅服務廳和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資源，暢通涉稅諮詢管道，落實好首問責任制，快速回應納稅人關切的熱點問題。

(三)切實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加強納稅人權益保護工作，提高納稅服務投訴辦理效率，對納稅服務投訴即時辦理、限時辦結。

四、創新方式，精準有效開展宣傳

各級稅務機關要精心部署，認真組織開展過渡期政策和新稅制的宣傳活動，形成稅務系統上下聯動、同頻共振的宣傳合力。要抓住社會關切的重點和熱點問題，有針對性地開展稅收宣傳，提高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對政策變化點、相關背景、適用方法的知悉度。要創新運用公益廣告、微信、動畫、動漫等人民群眾喜聞樂見的形式開展稅收宣傳，進一步增強稅收宣傳的感染力。

五、強化分析，及時做好效應跟蹤

(一)密切跟蹤社會反響。要密切跟蹤政策實施效果，有效回應社會關切，及時上報並妥善解決過渡期政策落實中發現和社會反映的有關問題。

(二)積極開展效應分析。要認真做好過渡期政策落實相關數據統計、分析和整理工作，積極、有效開展過渡期政策效應分析，促進過渡期政策平穩落地。

十一、中國大陸增值稅發票開具指南

(2018年9月12日海南稅務局)

第一章 增值稅發票種類

第一節 增值稅專用發票

增值稅專用發票由基本聯次或者基本聯次附加其他聯次構成，分為3聯版和6聯版兩種。基本聯次為3聯：第1聯為記帳聯，是銷售方記帳憑證；第2聯為抵扣聯，是購買方扣稅憑證；第3聯為發票聯，是購買方記帳憑證。其他聯次用途，由納稅人自行確定。納稅人辦理產權過戶手續需要使用發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第6聯。

第二節 增值稅普通發票

一、增值稅普通發票(折疊票)

增值稅普通發票(折疊票)由基本聯次或者基本聯次附加其他聯次構成，分為兩聯版和五聯版兩種。基本聯次為兩聯：第1聯為記帳聯，是銷售方記帳憑證；第2聯為發票聯，是購買方記帳憑證。其他聯次用途，由納稅人自行確定。納稅人辦理產權過戶手續需要使用發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稅普通發票第3聯。

二、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

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分為兩種規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為單聯。

自2017年7月1日起，納稅人可按照《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要求，書面向稅務機關要求使用印有本單位名稱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稅務機關按規定確認印有該單位名稱發票的種類和數量。納稅人通過新系統開具印有本單位名稱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印有本單位名稱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由稅務總局統一招標採購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中標廠商印製，其式樣、規格、聯次和防偽措施等與原有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一致，並加印企業發票專用章。使用印有本單位名稱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的企業，按照《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關於冠名發票印製費結算問題的通知》(稅總發[2013]53號)規定，與發票印製企業直接結算印製費用。

三、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開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紙質發票的，可以自行列印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規定等與稅務機關監製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相同。

第三節 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從事機動車零售業務的單位和個人，在銷售機動車(不包括銷售舊機動車)收取款項時，開具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為電腦6聯次發票：第1聯為發票聯，是購貨單位付款憑證；第2聯為抵扣聯，是購貨單位扣稅憑證；第3聯為報稅聯，

車購稅徵收單位留存；第4聯為註冊登記聯，車輛登記單位留存；第5聯為記帳聯，銷貨單位記帳憑證；第6聯為存根聯，銷貨單位留存。

第四節 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

自2018年4月1日起，二手車交易市場、二手車經銷企業、經紀機構和拍賣企業應當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開具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

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車價合計”欄次僅註明車輛價款。二手車交易市場、二手車經銷企業、經紀機構和拍賣企業在辦理過戶手續過程中收取的其他費用，應當單獨開具增值稅發票。

第二章 增值稅發票開具基本規定

第一節 納稅人開具發票基本規定

一、開票系統的使用

(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發生應稅行為，使用新系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納入新系統推行範圍的小規模納稅人，使用新系統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納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的小規模納稅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通過新系統自行開具，主管稅務機關不再為其代開。納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的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須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二)稅務總局編寫了《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試行)》，並在新系統中增加了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相關功能。使用新系統的增值稅納稅人，應使用新系統選擇相應的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開具增值稅發票。

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開具增值稅發票時，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編碼對應的簡稱會自動顯示並列印在發票票面“貨物或應稅勞務、服務名稱”或“項目”欄次中。

(三)納稅人應在互聯網連接狀態下線上使用新系統開具增值稅發票，新系統可自動上傳已開具的發票明細數據。

納稅人因網絡故障等原因無法線上開票的，在稅務機關設定的離線開票時限和離線開具發票總金額範圍內仍可開票，超限將無法開具發票。納稅人開具發票次月仍未連通網絡上傳已開具發票明細數據的，也將無法開具發票。納稅人需連通網絡上傳發票數據後方可開票，若仍無法連通網絡的需攜帶專用設備到稅務機關進行徵期報稅或非徵期報稅後方可開票。

納稅人已開具未上傳的增值稅發票為離線發票。離線開票時限是指自第1份離線發票開具時間起開始計算可離線開具的最長時限。離線開票總金額是指可開具離線發票的累計不含稅總金額，離線開票總金

額按不同票種分別計算。

納稅人離線開票時限和離線開票總金額的設定標準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確定。

按照有關規定不使用網絡辦稅或不具備網絡條件的特定納稅人，以離線方式開具發票，不受離線開票時限和離線開具發票總金額限制。

二、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對外發生經營業務收取款項，收款方應當向付款方開具發票；特殊情況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開具發票。

銷售方開具增值稅發票時，發票內容應按照實際銷售情況如實開具，不得根據購買方要求填開與實際交易不符的內容。銷售方開具發票時，通過銷售平台系統與增值稅發票稅控系統後台對接，導入相關信息開票的，系統導入的開票數據內容應與實際交易相符，如不相符應及時修改完善銷售平台系統。

所有單位和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在購買商品、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支付款項，應當向收款方取得發票。取得發票時，不得要求變更品名和金額。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有下列虛開發票行為：

(一)為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二)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三)介紹他人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不得作為稅收憑證用於辦理涉稅業務，如計稅、退稅、抵免等。

三、增值稅納稅人購買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時，須向銷售方提供購買方名稱(不得為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位址電話、開戶行及帳號信息，不需要提供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開戶許可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登記表等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購買方為企業(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業法人、企業分支機構、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其他企業)的，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應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銷售方為其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時，應在“購買方納稅人識別號”欄填寫購買方的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個人消費者購買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不需要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位址電話、開戶行及帳號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四、納稅人應在發生增值稅納稅義務時開具發票。

單位和個人在開具發票時，必須做到按照號碼順序填開，填寫項目齊全，內容真實，字跡清楚，全部聯次一次列印，內容完全一致，並在發票聯和抵扣聯加蓋發票專用章。

開具發票應當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民族文字。

五、增值稅專用發票應按下列要求開具：

(一)項目齊全，與實際交易相符；

(二)字跡清楚，不得壓線、錯格；

(三)發票聯和抵扣聯加蓋發票專用章；

(四)按照增值稅納稅義務的發生時間開具。

不符合上列要求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購買方有權拒收。

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發生應稅行為可匯總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匯總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同時使用新系統開具《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清單》，並加蓋發票專用章。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提供應稅勞務或者發生應稅行為的。

(二)銷售貨物、提供應稅勞務或者發生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免稅規定的，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部分適用增值稅簡易徵收政策規定的：

1.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單採血漿站銷售非臨床用人體血液選擇簡易計稅的；

2. 納稅人銷售舊貨，按簡易辦法依 3%徵收率減按 2%徵收增值稅的；

3. 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適用按簡易辦法依 3%徵收率減按 2%徵收增值稅政策的。

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固定資產，適用簡易辦法依照 3%徵收率減按 2%徵收增值稅政策的，可以放棄減稅，按照簡易辦法依照 3%徵收率繳納增值稅，並可以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四)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納稅人在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當月，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等情形，收到退回的發票聯、抵扣聯符合作廢條件的，按作廢處理；開具時發現有誤的，可即時作廢。

作廢增值稅專用發票須在新系統中將相應的數據電文按“作廢”處理，在紙質增值稅專用發票(含未列印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各聯次上註明“作廢”字樣，全聯次留存。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的，為本條所稱作廢條件：

(一)收到退回的發票聯、抵扣聯，且時間未超過銷售方開票當月；

(二)銷售方未抄稅且未記帳；

(三)購買方未認證，或者認證結果為“納稅人識別號認證不符”“增值稅專用發票代碼、號碼認證不符”。

七、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發票作廢條件，或者因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需要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按以下方法處理：

(一)購買方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用於申報抵扣的，購買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開具紅字增

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以下簡稱《信息表》),在填開《信息表》時不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應暫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轉出,待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購買方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未用於申報抵扣、但發票聯或抵扣聯無法退回的,購買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

銷售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以及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銷售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銷售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

(二)主管稅務機關通過網絡接收納稅人上傳的《信息表》,系統自動校驗通過後,生成帶有“紅字發票信息表編號”的《信息表》,並將信息同步至納稅人端系統中。

(三)銷售方憑稅務機關系統校驗通過的《信息表》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在新系統中以銷項負數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應與《信息表》一一對應。

(四)納稅人也可憑《信息表》電子信息或紙質資料到稅務機關對《信息表》內容進行系統校驗。

八、納稅人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後,如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發票作廢條件,或者因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應收回原發票並註明“作廢”字樣或取得對方有效證明。

納稅人需要開具紅字增值稅普通發票的,可以在所對應的藍字發票金額範圍內開具多份紅字發票。紅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需與原藍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一一對應。

第二節 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基本規定

一、代開發票範圍

(一)已辦理稅務登記的小規模納稅人(包括個體工商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可予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可以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

1.被稅務機關依法收繳發票或者停止發售發票的納稅人,取得經營收入需要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

2.正在申請辦理稅務登記的單位和個人,對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至取得稅務登記證件期間發生的業務收入需要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

3.應辦理稅務登記而未辦理的單位和個人,主管稅務機關應當依法予以處理,並在補辦稅務登記手續後,對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至取得稅務登記證件期間發生的業務收入需要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

4.依法不需要辦理稅務登記的單位和個人,臨時取得收入,需要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

二、代開發票種類

稅務機關使用新系統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6聯票,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使用5聯票。

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和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第4聯由代開發票崗位留存,以備發票掃描補錄;第5聯交徵收崗位留存,用於代開發票與徵收稅款的定期核對;其他聯次交納稅人。納稅人因其他業務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第5聯由代開發票崗位留存,以備發票的掃描補錄;第6聯交稅款徵收崗位,用於代開發票稅額與徵收稅款的定期核對;其他聯次交增值稅納稅人。

稅務機關代開發票部門通過新系統代開增值稅發票,系統自動在發票上列印“代開”字樣。

三、代開發票辦理流程

(一)提交《代開增值稅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

(二)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提交身分證件及影本。

其他納稅人申請代開發票,提交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經辦人身分證件及影本。

(三)申報繳納增值稅等有關稅費。

(四)領取發票。

四、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具體規定

(一)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崗位應按下列要求填開增值稅發票:

1.“單價”和“金額”欄分別填寫不含增值稅稅額的單價和銷售額;

2.“稅率”欄填寫增值稅徵收率;

3.“銷售方名稱”欄填寫代開稅務機關名稱;

4.“銷售方納稅人識別號”欄填寫代開稅務機關的統一代碼;

5.“銷售方開戶行及帳號”欄填寫稅收完稅憑證字軌及號碼或系統稅票號碼(免稅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可不填寫);

6.備註欄:

(1)備註欄內註明納稅人名稱和納稅人識別號;

(2)稅務機關為跨縣(市、區)提供不動產經營租賃服務、建築服務的小規模納稅人(不包括其他個人),代開增值稅發票時,在發票備註欄中自動列印“YD”字樣;

(3)稅務機關為納稅人代開建築服務發票時應在發票的備註欄註明建築服務發生地縣(市、區)名稱及項目名稱;

(4)稅務機關為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字樣;

(5)稅務機關為出售或出租不動產代開發票時應在備註欄註明不動產的詳細地址。

7.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的,購買方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項條件之一的單位(機構),納稅人識別號可

不填寫：

- (1)我國在境外設立的組織機構；
- (2)非常設組織機構；
- (3)組織機構的內設機構；
- (4)軍隊、武警部隊的序列單位等。

(二)印章加蓋

增值稅納稅人應在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備註欄上，加蓋本單位的發票專用章(為其他個人代開的特殊情況除外)。稅務機關在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以及為其他個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備註欄上，加蓋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專用章。

(三)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按季納稅9萬元)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稅款有關問題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按季納稅9萬元)的，當期因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經繳納的稅款，在增值稅專用發票全部聯次追回或者按規定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五、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以及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代開發票

(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以及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購買方或承租方不屬於其他個人的，納稅人繳納增值稅後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不能自開增值稅普通發票的小規模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以及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

(二)其他個人委託房屋中介、住房租賃企業等單位出租不動產，需要向承租方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可以由受託單位代其向主管稅務機關按規定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

(三)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崗位應按下列要求填開增值稅發票：

1.“稅率”欄填寫增值稅徵收率。免稅、差額徵稅以及其他個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動產適用優惠政策減按1.5%徵收的，“稅率”欄自動列印“***”；

2.“銷售方名稱”欄填寫代開稅務局名稱；

3.“銷售方納稅人識別號”欄填寫代開發票稅務局代碼；

4.“銷售方開戶行及帳號”欄填寫稅收完稅憑證字軌及號碼(免稅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可不填寫)；

5.備註欄填寫銷售或出租不動產納稅人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或者組織機構代碼)、不動產的詳細地址；

6.差額徵稅代開發票，通過系統中差額徵稅開票功能，錄入含稅銷售額(或含稅評估額)和扣除額，系統自動計算稅額和金額，備註欄自動列印“差額徵稅”字樣；

7.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代開發票，“貨物或應稅勞務、服務名稱”欄填寫不動產名稱及房屋產權證書號碼，“單位”欄填寫面積單位；

8.按照核定計稅價格徵稅的，“金額”欄填寫不含稅計稅價；

9.其他項目按照增值稅發票填開的有關規定填寫；

10.代開發票部門應在代開增值稅發票的備註欄上，加蓋稅務機關代開發票專用章。

六、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在非稅務登記地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在稅務登記地、貨物起運地、貨物到達地或運輸業務承攬地(含互聯網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申請在非稅務登記地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納稅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

2.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水路運輸證》；

3.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三)納稅人將營運資質和營運機動車、船舶信息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後，可向非稅務登記地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向代開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1.《貨物運輸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繳納稅款申報單》；

2.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或稅務登記證或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

3.經辦人身分證件及影本。

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按機動車號牌或船舶登記號碼分別填寫《申報單》，掛車應單獨填寫《申報單》。《申報單》中填寫的運輸工具相關信息，必須與其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信息一致。

(四)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按照所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稅額向代開單位全額繳納增值稅。

(五)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後，如發生服務中止、折讓、開票有誤等情形，需要作廢增值稅專用發票、開具增值稅紅字專用發票、重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辦理退稅等事宜的，應由原代開單位按照現行規定予以受理。

第三章 增值稅發票開具特殊規定

第一節 建築服務

一、建築服務發票開具基本規定

提供建築服務，納稅人自行開具或者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發票的備註欄註明建築服務發生地縣(市、區)名稱及項目名稱。

二、小規模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小規模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應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

發票開具：小規模納稅人跨縣(市、區)提供建築服務，不能自行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可向建築服務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

第二節 銷售不動產

一、銷售不動產發票開具基本規定

銷售不動產，納稅人自行開具或者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發票“貨物或應稅勞務、服務名稱”欄填寫不動產名稱及房屋產權證書號碼(無房屋產權證書的可不填寫)，“單位”欄填寫面積單位，備註欄註明不動產的詳細地址。

二、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發票開具規定

(一)房地產開發企業中的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選擇簡易計稅方法的房地產老項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受讓土地時向政府部門支付的土地價款、在取得土地時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支付的拆遷補償費用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房地產開發企業中的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老項目，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不得扣除對應的土地價款。

發票開具：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自行開具增值稅發票。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並已向原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的預收款，未開具營業稅發票的，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本條規定並無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時間限制。一般納稅人向其他個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房地產開發企業中的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按照5%的徵收率計稅。

發票開具：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自行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購買方需要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小規模納稅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並已向原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的預收款，未開具營業稅發票的，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不得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本條規定並無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的時間限制。小規模納稅人向其他個人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不得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三節 金融服務

一、金融商品轉讓業務發票開具規定

金融商品轉讓，按照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金融商品轉讓，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貼現、轉貼現業務發票開具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開展貼現、轉貼現業務需要就貼現利息開具發票的，由貼現機構按照票據貼現利息全額向貼現人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轉貼現機構按照轉貼現利息全額向貼現機構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三、匯總納稅的金融機構發票開具規定

採取匯總納稅的金融機構，省、自治區所轄地以下分支機構可以使用地市級機構統一領取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所轄區縣及以下分支機構可以使用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機構統一領取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四、保險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一)保險機構作為車船稅扣繳義務人，在代收車船稅並開具增值稅發票時，應在增值稅發票備註欄中註明代收車船稅稅款信息。具體包括：保險單號、稅款所屬期(詳細至月)、代收車船稅金額、滯納金金額、金額合計等。該增值稅發票可作為納稅人繳納車船稅及滯納金的會計核算原始憑證。

(二)為自然人提供的保險服務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五、個人代理人匯總代開具體規定

(一)接受稅務機關委託代徵稅款的保險企業，向個人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費用後，可代個人保險代理人統一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匯總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或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保險企業代個人保險代理人申請匯總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出具個人保險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繫方式、付款時間、付款金額、代徵稅款的詳細清單。

保險企業應將個人保險代理人的詳細信息，作為代開增值稅發票的清單，隨發票入帳。

(三)主管稅務機關為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增值稅發票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個人保險代理人匯總代開”字樣。

(四)證券經紀人、信用卡和旅遊等行業的個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第四節 生活服務業

一、旅遊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納稅人提供旅遊服務，可以選擇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旅遊服務購買方收取並支付給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的住宿費、餐飲費、交通費、簽證費、門票費和支

付給其他接團旅遊企業的旅遊費用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發票開具：選擇上述辦法計算銷售額的試點納稅人，向旅遊服務購買方收取並支付的上述費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二、教育輔助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境外單位通過教育部考試中心及其直屬單位在境內開展考試，教育部考試中心及其直屬單位應以取得的考試費收入扣除支付給境外單位考試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提供“教育輔助服務”繳納增值稅；就代為收取並支付給境外單位的考試費統一扣繳增值稅。

發票開具：教育部考試中心及其直屬單位代為收取並支付給境外單位的考試費，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第五節 部分現代服務

一、不動產租賃業務發票開具規定

個人出租住房，應按照 5% 的徵收率減按 1.5% 計算應納稅額。

發票開具：納稅人自行開具或者稅務機關代開增值稅發票時，通過新系統中徵收率減按 1.5% 徵收開票功能，錄入含稅銷售額，系統自動計算稅額和不含稅金額，發票開具不應與其他應稅行為混開。

二、物業管理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納稅人，向服務接受方收取的自來水水費，以扣除其對外支付的自來水水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照簡易計稅辦法依 3% 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發票開具：納稅人可以按 3% 向服務接受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增值稅普通發票。

三、勞務派遣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一)一般納稅人提供勞務派遣服務，可以選擇差額納稅，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代用工單位支付給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照簡易計稅方法依 5% 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二)小規模納稅人提供勞務派遣服務，可以選擇差額納稅，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代用工單位支付給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照簡易計稅方法依 5% 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發票開具：納稅人提供勞務派遣服務，選擇差額納稅的，向用工單位收取用於支付給勞務派遣員工工資、福利和為其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費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納稅人提供安全保護服務，比照勞務派遣服務政策執行。

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納稅人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按照經紀代理服務繳納增值稅，其銷售額不包括受客戶單位委託代為向客戶單位員工發放的工資和代理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發票開具：納稅人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發放的工資和代理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五、經紀代理服務發票開具規定

(一)經紀代理服務，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發票開具：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但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二)納稅人提供簽證代理服務，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服務接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給外交部和外國駐華使(領)館的簽證費、認證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發票開具：納稅人向服務接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簽證費、認證費，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三)納稅人代理進口按規定免徵進口增值稅的貨物，其銷售額不包括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貨款。

發票開具：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款項，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第六節 交通運輸服務

一、貨物運輸服務發票開具基本規定

納稅人提供貨物運輸服務，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開具發票時應將起運地、到達地、車種車號以及運輸貨物信息等內容填寫在發票備註欄中，如內容較多可另附清單。

二、鐵路運輸企業發票開具規定

鐵路運輸企業受託代徵的印花稅款信息，可填寫在發票備註欄中。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所屬運輸企業(含分支機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可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所開具的鐵路貨票、運費雜費收據可作為發票清單使用。

三、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

(一)經省局批准，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可以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代辦相關涉稅事項。

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

登記。

2. 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水路運輸證》。

3. 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4. 註冊為該平台會員。

(二) 納入試點範圍的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1. 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公佈的無車承運人試點企業，且試點資格和無車承運人經營資質在有效期內。

2. 平台應實現會員管理、交易撮合、運輸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具備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蹤、記錄、存儲、分析能力。

(三) 試點企業按照以下規定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1. 試點企業僅限於為符合條件的會員，通過本平台承攬的貨物運輸業務代開專用發票。

2. 試點企業應與會員簽訂委託代開專用發票協議，協議範本由省局統一制定。

3. 試點企業使用自有專用發票開票系統，按照3%的徵收率代開專用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會員的納稅人名稱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稅務登記證號碼或組織機構代碼)。

貨物運輸服務接受方以試點企業代開的專用發票作為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進項稅額。

4. 試點企業代開的專用發票，相關欄次內容應與會員通過本平台承攬的運輸業務，以及本平台記錄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記錄的交易、資金、物流等相關信息應統一存儲，以備核查。

5. 試點企業接受會員提供的貨物運輸服務，不得為會員代開專用發票。試點企業可以代會員向試點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專用發票，並據以抵扣進項稅額。

6. 試點企業代開專用發票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節 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

一、住宿業

自2016年8月1日起，月銷售額超過3萬元(或季銷售額超過9萬元)的住宿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提供住宿服務、銷售貨物或發生其他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通過新系統自行開具，主管稅務機關不再為其代開，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仍須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二、鑑證諮詢業

自2017年3月1日起，月銷售額超過3萬元(或季銷售額超過9萬元)的鑑證諮詢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提供認證服務、鑑證服務、諮詢服務、銷售貨物或發生其他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通過新系統自行開具，主管稅務機關不再

為其代開，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仍須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三、建築業

自2017年6月1日起，月銷售額超過3萬元(或季銷售額超過9萬元)的建築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銷售貨物或發生其他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自行開具，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仍須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四、工業以及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自2018年2月1日起，月銷售額超過3萬元(或季銷售額超過9萬元)的工業以及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以下簡稱試點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自行開具，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第八節 其他開具規定

一、差額徵稅發票開具規定

納稅人或者稅務機關通過新系統中差額徵稅開票功能開具增值稅發票時，錄入含稅銷售額(或含稅評估額)和扣除額，系統自動計算稅額和不含稅金額，備註欄自動列印“差額徵稅”字樣，發票開具不應與其他應稅行為混開。

二、電子發票開具規定

(一) 使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納稅人應通過增值稅電子發票系統開具。

(二) 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開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紙質發票的，可以自行列印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規定等與稅務機關監製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相同。

三、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開具規定

(一) 納稅人從事機動車(舊機動車除外)零售業務須開具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二) “納稅人識別號”欄內列印購買方納稅人識別號，如購買方需要抵扣增值稅稅款，該欄必須填寫。

(三) 填寫“購買方名稱及身分證號碼/組織機構代碼”欄時，“身分證號碼/組織機構代碼”應換行列印在“購買方名稱”的下方。

(四) “完稅憑證號碼”欄內列印代開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時對應開具的增值稅完稅證號碼，自開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時此欄為空。

(五) 納稅人銷售免徵增值稅的機動車，通過新系統開具時應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增值稅稅率或徵收率”欄選擇填“免稅”，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增值稅稅率或徵收率”欄自動列印顯示“免稅”，“增

值稅稅額”欄自動列印顯示“***”；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票面“不含稅價”欄和“價稅合計”欄填寫金額相等。

(六)如發生退貨的，應在價稅合計的大寫金額第一字前加“負數”字，在小寫金額前加“-”號。

(七)納稅人丟失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的，如在辦理車輛登記和繳納車輛購置稅手續前丟失的，應先按照以下程序辦理補開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的手續，再按已丟失發票存根聯的信息開紅字發票。

補開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的具體程序為：1.丟失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的消費者到機動車銷售單位取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加蓋銷售單位發票專用章)；2.到機動車銷售方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蓋章確認並登記備案；3.由機動車銷售單位重新開具與原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存根聯內容一致的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四、收購業務發票開具規定

納稅人通過新系統使用增值稅普通發票開具收購發票，系統在發票左上角自動列印“收購”字樣。

五、稀土企業發票開具規定

(一)從事稀土產品生產、商貿流通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必須通過新系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

(二)銷售稀土產品必須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貨物或應稅勞務”欄內容通過系統中的稀土產品目錄庫選擇，“單位”欄選擇公斤或噸，“數量”欄按照折氧化物計量填寫，系統在發票左上角自動列印“XT”字樣。

(三)銷售稀土產品以及其他貨物或應稅勞務，應當分別開具發票。銷售稀土礦產品和稀土冶煉分離產品也應當分別開具發票，不得在同一張發票上混開。

(四)不得匯總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六、預付卡業務發票開具規定

(一)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以下簡稱“單用途卡”)業務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1.單用途卡發卡企業或者售卡企業(以下統稱“售卡方”)銷售單用途卡，或者接受單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預收資金，不繳納增值稅。售卡方可按照規定，向購卡人、充值人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2.持卡人使用單用途卡購買貨物或服務時，貨物或者服務的銷售方應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且不得向持卡人開具增值稅發票。

3.銷售方與售卡方不是同一個納稅人的，銷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結算的銷售款時，應向售卡方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並在備註欄註明“收到預付卡結算款”，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售卡方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普通發票，作為其銷售單用途卡或接受單用途卡充值取得預收資金不繳納增值稅的憑證，留存備查。

(二)支付機構預付卡(以下簡稱“多用途卡”)業務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1.支付機構銷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幣資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資金，不繳納增值稅。支付機構可按照規定，向購卡人、充值人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2.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與支付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特約商戶購買貨物或服務，特約商戶應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且不得向持卡人開具增值稅發票。

3.特約商戶收到支付機構結算的銷售款時，應向支付機構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並在備註欄註明“收到預付卡結算款”，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支付機構從特約商戶取得的增值稅普通發票，作為其銷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預收資金不繳納增值稅的憑證，留存備查。

(三)發售加油卡、加油憑證銷售成品油的納稅人(以下簡稱“預售單位”)在售賣加油卡、加油憑證時，應按預收帳款方法作相關帳務處理，不徵收增值稅。

預售單位在發售加油卡或加油憑證時可開具普通發票，如購油單位要求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待用戶憑卡或加油憑證加油後，根據加油卡或加油憑證回籠記錄，向購油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接受加油卡或加油憑證銷售成品油的單位與預售單位結算油款時，接受加油卡或加油憑證銷售成品油的單位根據實際結算的油款向預售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七、不徵收增值稅項目發票開具規定

商品和服務稅收分類與編碼的“6未發生銷售行為的不徵稅項目”，用於納稅人收取款項但未發生銷售貨物、應稅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情形。

“未發生銷售行為的不徵稅項目”下設601“預付卡銷售和充值”、602“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預收款”、603“已申報繳納營業稅未開票補開票”。

使用“未發生銷售行為的不徵稅項目”編碼，發票稅率欄應填寫“不徵稅”，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八、營業稅涉稅業務發票補開

納稅人2016年5月1日前發生的營業稅涉稅業務，包括已經申報繳納營業稅或補繳營業稅的業務，需要補開發票的，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納稅人應完整保留相關資料備查。

九、稅務機構改革涉及發票問題

2018年6月15日起，啓用新的發票監製章。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成立前原海南省國稅機關已監製的發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繼續使用。

第四章 發票查驗、丟失處理及違章處理

第一節 發票查驗

取得增值稅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可登陸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對新系統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和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發票信息進行查驗，單位和個人通過網頁瀏覽器首次登錄平台時，應下載安裝根證書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發票查驗操作說明。

第二節 發票丟失處理

納稅人丟失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按以下方法處理：

一般納稅人丟失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抵扣聯，如果丟失前已認證相符的，可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發票聯影本留存備查，如果丟失前未認證的，可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發票聯認證，增值稅專用發票發票聯影本留存備查。

一般納稅人丟失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發票聯，可將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聯作為記帳憑證，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聯影本留存備查。

一般納稅人丟失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發票聯和抵扣聯，如果丟失前已認證相符的，購買方可憑銷售方提供的相應增值稅專用發票記帳聯影本及銷售方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丟失增值稅專用發票已報稅證明單》(以下統稱《證明單》)，作為增值稅進項稅額的抵扣憑證；如果丟失前未認證的，購買方憑銷售方提供的相應增值稅專用發票記帳聯影本進行認證，認證相符的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記帳聯影本及銷售方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單》，作為增值稅進項稅額的抵扣憑證。增值稅專用發票記帳聯影本和《證明單》留存備查。

第三節 發票違章處理

一、違反《發票管理辦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1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一)應當開具而未開具發票，或者未按照規定的時限、順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開具發票，或者未加蓋發票專用章的；

(二)使用稅控裝置開具發票，未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的；

(三)擴大發票使用範圍的；

(四)以其他憑證代替發票使用的；

(五)跨規定區域開具發票的；

(六)未按照規定繳銷發票的；

(七)未按照規定存放和保管發票的。

二、跨規定的使用區域攜帶、郵寄、運輸空白發票，以及攜帶、郵寄或者運輸空白發票出入境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丟失發票或者擅自損毀發票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三、違反《發票管理辦法》第22條第2款的規定虛開發票的，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虛開金額在1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虛開金額超過1萬元的，並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非法代開發票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一)轉借、轉讓、介紹他人轉讓發票、發票監製章和發票防偽專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私自印製、偽造、變造、非法取得或者廢止的發票而受讓、開具、存放、攜帶、郵寄、運輸的。

五、對違反發票管理法規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稅務機關應當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六、一般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會計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稅務機關準確提供增值稅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應納稅額數據及其他有關增值稅稅務資料的。上列其他有關增值稅稅務資料的內容，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確定。

(二)應當辦理一般納稅人資格登記而未辦理的。

(三)有《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的稅收違法行為，拒不接受稅務機關處理的。

(四)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1. 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2. 私自印製增值稅專用發票；

3. 向稅務機關以外的單位和個人買取增值稅專用發票；

4. 借用他人增值稅專用發票；

5. 未按《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第11條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6. 未按規定保管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專用設備；

7. 未按規定申請辦理防偽稅控系統變更發行；

8. 未按規定接受稅務機關檢查。

有上列情形的，如已領取增值稅專用發票，主管稅務機關應暫扣其結存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和稅控專用設備。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二、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8年9月13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稅總辦發[2018]142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9月6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有關精神，在穩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劃轉改革的同時，確保改革前已由稅務機關徵收的地方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進行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劃轉的各級稅務機關，要確保改革任務平穩如期落地

各省稅務局要按照稅務總局和當地政府統一部署，細化本省稅務系統實施方案，逐項分解工作任務，明確責任單位和完成時限，確保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在徵管職責劃轉工作中，要主動加強部門間溝通協商與協調配合，做到銜接有序。要做好數據分析評估和清洗遷移，按時完成信息系統升級對接和聯調測試。要遵循弄清接好歷史欠費帳目，不得自行組織開展清欠工作的原則，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要建立部門間常態化信息共用和對帳機制，為改革提供制度、機制、信息等系列保障。

二、已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要確保徵收政策不變工作平穩

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確保徵管有序，工作平穩。同時，要規範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三、優化繳費服務，確保營商環境不斷改善

無論是已徵收社會保險費還是正開展徵管職責劃轉工作的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從繳費人需求出發，根據本地實際評估辦稅服務、12366熱線以及信息系統的承載能力，完善繳費視窗設置和網上稅務局功能，為繳費人提供“實體、網上、掌上、自助”等多樣化繳費管道。要統一服務標準，整合稅費繳納流程，簡併繳費報送資料，降低繳費成本，最大程度便利繳費人，不斷優化營商環境。要建立疑難問題及時解答機制，完善12366知識庫，確保答覆諮詢及時精準，切實維護繳費人權益。

四、加強輿論引導，確保社會預期穩定

各級稅務機關要正確引導社會輿論，穩定改革預期，營造良好改革氛圍。要積極主動向當地黨委、政府彙報請示，爭取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劃轉及宣傳工作納入當地機構改革總體方案中統一開展。

五、加強業務學習，確保正確履職

各級稅務機關應切實組織稅務幹部加強社會保險費政策和業務學習，既要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醫療保障部門實施聯合培訓，又要注重開展自身培訓；既要加強對辦稅服務廳、12366服務熱線等一線人員的業務培訓，又要培養一批熟悉掌握社會保險費政策和管理知識的骨幹人才。要豐富培訓方式，提升稅務人員履職能力，確保社會保險費各項政策和管理措施有效落地。

十三、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

(2018年9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財稅[2018]9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科技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科技局：

為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支援科技創新，現就提高企業研究開發費用(以下簡稱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二、企業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徑和管理要求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等文件規定執行。

十四、關於進一步落實好簡政減稅降負措施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8年9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8]150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優化營商環境和簡政減稅降負的系列部署，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認識簡政減稅降負的重要意義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簡政減稅降負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對優化營商環境、促進經濟高

質量發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以來，我國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態勢。同時，經濟運行穩中有變，面臨一些新問題新挑戰。在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的情況下，加大簡政減稅降負力度，有利於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為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發展提供持續有力的支持。

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當前經濟形勢的判斷上來，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各項決策部署上來，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實好各項簡政減稅降負措施，更好地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稅收營商環境，為市場主體添活力，為人民群眾增便利。

二、不折不扣落實好各項減稅政策

各級稅務機關要認真落實國家已出台的減稅措施，特別是今年出台的降低增值稅稅率、擴大增值稅留抵退稅範圍、放寬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允許單價500萬元以下新購進設備器具一次性稅前扣除、取消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限制等一系列優惠政策，為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推動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和增強社會創造力營造良好環境。要牢固樹立不落實稅收優惠政策也是收“過頭稅”的觀念，進一步深入細緻加強稅收政策宣傳輔導，及時提醒和幫助納稅人享受稅收優惠，確保國家出台的各项減稅政策應知盡知、應享盡享。要加強政策效應跟蹤分析，及時查找和改進落實中存在的薄弱環節，確保政策落地見效，不為經濟運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

三、紮實落實個人所得稅改革措施

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是我國個人所得稅制前所未有的重大改革。各級稅務機關要進一步增強責任感、使命感和緊迫感，按照“一次立法、兩步實施”的安排，切實做好2018年10月1日起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並適用新稅率表、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綜合與分類稅制的各項準備工作，穩妥開展信息系統搭建，密切加強部門協作和信息共享，迅速組織開展好稅務系統內部和面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培訓輔導，確保落實新稅法的各項資源配置及時到位，各項配套措施有效落地，各項改革任務圓滿完成。同時，要緊扣納稅人訴求，回應納稅人關切，化解納稅人疑慮，紮紮實實做好改革實施工作，確保改革紅利及時惠及每一名納稅人，確保改革成果由納稅人所享，改革成效獲納稅人點贊。

四、有序推進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劃轉準備工作

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劃轉涉及面廣、關注度高，是一項重大的系統工程，也是一項民生工程。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稅務總局的統一安排部署，在地方政府的領導下，加強與有關部門的配合，堅持穩字當頭，積極穩妥做好資料移交、系統對接等工作，

建立部門間常態化信息共享和協作機制，優化社保費和非稅收入繳費服務資源配置，從繳費人需求出發，統一服務標準，整合稅費繳納流程，簡併繳費資料報送，降低繳費成本，確保劃轉工作平穩有序、信息系統穩定運行、繳費人和社會各界反映良好。特別是要按照國務院明確的“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的已定部署，已負責徵收社保費的稅務機關，務必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務必做到不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務必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違反規定的行為依法依規堅決糾正、嚴肅處理。同時，要認真進行分析測算，抓緊研究提出適當降低社保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的政策措施。

五、持續深化稅收領域“放管服”改革

各級稅務機關要進一步牢固樹立以納稅人和繳費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結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繼續加大稅務系統簡政放權力度，不斷深化辦稅（繳費）便利化改革，創新事中事後監管方式，該放的堅決放徹底放到位，該管的務必管精準管有效，該服的力求服細緻服舒心。要認真貫徹落實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電視電話會議精神，執行好稅務總局新推出的優化稅收營商環境“10條措施”，全力打造稅收領域“放管服”升級版。要抓好《全國稅務系統進一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行動方案（2018年～2022年）》的組織實施，按照行動方案確定的時間表、路線圖和任務書，把各項任務落實到位，見到實效。既要為持續經營的企業提供優質的辦稅服務，切實增進辦稅便利，提高辦稅效率，優化辦稅體驗，又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辦理企業稅務註銷程序的通知》，著力簡化企業稅務註銷程序，實行清稅證明免辦服務、優化稅務註銷即辦服務、簡併辦理流程和減少報送資料等，最大程度方便市場主體。國家稅務總局北京、上海市稅務局等18個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試點單位要先行先試，不斷總結經驗，及時複製推廣。

六、組織開展全覆蓋的專項督查

為進一步做好稅務系統簡政減稅降負各項工作，稅務總局近期將圍繞落實各項減稅政策、推進個人所得稅改革、社保費徵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開展督導督查，確保一督到底、全面覆蓋、不留死角，確保黨中央、國務院部署的各項簡政減稅降負措施在稅務系統全面落實落地。同時，稅務總局還將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組織開展聯合督查，嚴格督促社保費徵收政策保持穩定、徵管職責劃轉平穩有序的要求落到實處。對督查中發現的問題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對情節嚴重的，要依規嚴肅問責，切實做到真督真查、真究真問、真促真改。

大陸外匯法規

一、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國人民銀行銀辦發 [2018]130 號)

為進一步落實風險為本方法，提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有效性，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根據《反洗錢法》、《反恐怖主義法》、《中國人民銀行法》等法律規定，現就加強義務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加強客戶身分識別管理

(一)客戶身分核實要求

義務機構在識別客戶身分時，應通過可靠和來源獨立的證明文件、數據信息和資料核實客戶身分，了解客戶建立、維持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取相關信息。

原則上，義務機構應當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辦理規定金額以上的一次性業務之前，完成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分核實工作。但在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的情況下，為不打斷正常交易，可以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儘快完成身分核實。在未完成客戶身分核實工作前，義務機構應當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機制和程序，對客戶要求辦理的業務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如限制交易數量、類型或金額，加強交易監測等。

對於壽險和具有投資功能的財產險業務，義務機構應當充分考慮保單受益人的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對保單受益人開展強化的客戶身分識別。當保單受益人為非自然人且具有較高風險時，義務機構應當採取強化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至少在給付保險金時，通過合理手段識別和核實其受益所有人。

義務機構應當採取持續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詳細審查保存的客戶資料和業務關係存續期間發生的交易，及時更新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數據信息和資料，確保當前進行的交易符合義務機構對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狀況、資金來源等方面的認識。對於高風險客戶，義務機構應當提高審查的頻率和強度。

如果義務機構無法進行客戶身分識別工作，或經評估超過本機構風險管理能力的，不得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應當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二)依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客戶身分識別的要求

義務機構依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客戶身分識別的，應當採取以下措施：一是確認第三方機構接受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並按照反洗錢法律、行政法規和本通知要求，採取了客戶身分識別及交易記錄保存措施；二是立即從第三方機構獲取客戶身分識別的必要信息；三是在需要時立即從第三方機構獲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的複印件或影印件。義務機構應當承擔第三方機構未履行客戶身分識別義務的責任。

義務機構依託境外第三方機構開展客戶身分識別，應當充分評估該機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風險狀況，不得依託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客戶身分識別。

二、加強洗錢或恐怖融資高風險領域的管理

(一)高風險領域的客戶身分識別和交易監測要求

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較高的領域，義務機構應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客戶身分識別和交易監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進一步獲取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身分信息，適度提高客戶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頻率。
2. 進一步獲取業務關係目的和性質的相關信息，深入了解客戶經營活動狀況、財產或資金來源。
3. 進一步調查客戶交易及其背景情況，詢問交易目的，核實交易動機。
4. 適度提高交易監測的頻率及強度。
5. 按照法律規定或與客戶的事先約定，對客戶的交易方式、交易規模、交易頻率等實施合理限制。
6. 合理限制客戶通過非面對面方式辦理業務的金額、次數和業務類型。
7. 與客戶建立、維持業務關係，或為客戶辦理業務，需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或授權。

(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管控要求

義務機構應當建立工作機制，及時獲取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發布和更新的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在與來自 FATF 名單所列的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義務機構應採取

與高風險相匹配的強化身分識別、交易監測等控制措施，發現可疑情形時應當及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必要時拒絕提供金融服務乃至終止業務關係。

已經與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機構建立代理行關係的，義務機構應當進行重新審查，必要時終止代理行關係。對於在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設立的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義務機構應當提高內部監督檢查或審計的頻率和強度，確保所屬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嚴格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

義務機構應當採取合理方式，關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體系缺陷。上述「合理方式」應當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發[2013]2號)中關於「地域風險」子項所列的內容。

(三)不得簡化客戶身分識別措施的情形

義務機構懷疑客戶涉嫌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無論其交易金額大小，不得採取簡化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並應採取與其風險狀況相稱的管理措施。

三、加強跨境匯款業務的風險防控和管理

(一)辦理跨境匯出匯款的風險防控和管理要求

辦理跨境匯出匯款時，義務機構應當獲取和登記匯款人姓名或名稱、帳號、住所，以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帳號。匯款人沒有在本機構開戶的或本機構無法登記收款人帳號的，義務機構應當將唯一交易識別碼作為匯款人或收款人帳號進行登記，確保該筆交易可跟蹤稽核。其中，唯一交易識別碼是指由字母、數字或符號組成的號碼，與用於匯款的支付清算系統或報文系統協議相一致。

對於單筆人民幣1萬元或外幣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跨境匯出匯款，義務機構還應當登記匯款人的有效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並通過核對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戶有效身分證件、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等措施核實匯款人信息，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如懷疑客戶涉嫌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無論交易金額大小，義務機構應當核實匯款人信息。

義務機構應當將匯款人和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帳號或唯一交易識別碼完整傳遞給接收匯款的機構。

(二)義務機構作為跨境匯款業務中間機構的風險防控和管理要求

義務機構作為跨境匯款業務的中間機構時，應當完整傳遞匯款人和收款人的所有信息，採取合理措施識別是否缺少匯款人和收款人必要信息，並依據風險為本的政策和程序，明確執行、拒絕或暫停上述匯款業務的適用情形及相應的後續處理措施。

(三)辦理跨境匯入匯款的風險防控和管理要求

辦理跨境匯入匯款時，義務機構應當獲取收款人姓名或名稱、帳號或唯一交易識別碼等信息，採取實

時監測或事後監測等合理措施，識別是否缺少匯款人或收款人必要信息，並依據風險為本的政策和程序，明確執行、拒絕或暫停上述跨境匯款業務的適用情形及相應的後續處理措施。

對於單筆人民幣1萬元或外幣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跨境匯入匯款，義務機構應當通過核對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戶有效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等措施核實收款人身分，並根據風險狀況採取相應的其他客戶身分識別措施。

(四)其他要求

1. 對於辦理上述跨境匯款業務中獲取的匯款人、收款人等相關信息，義務機構應當至少保存5年。

2. 義務機構在處理跨境匯款業務過程中，應當嚴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有關防範和打擊恐怖主義和恐怖融資的相關決議(如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號決議和第1373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禁止與決議所列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並按照規定採取限制交易、凍結等控制措施。

3. 對於掌握匯款人和收款人雙方信息的義務機構，在跨境匯款業務處理過程中，應當審核匯款人和收款人雙方的信息，發現可疑情形的，按照規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4. 辦理跨境匯出匯款的義務機構，如不能遵從上述要求的，則不得為客戶辦理匯款業務。

四、加強預付卡代理銷售機構的風險管理

非銀行支付機構委託銷售合作機構代理銷售預付卡時，應當在委託代理協議中明確雙方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職責，將銷售合作機構納入自身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體系，對銷售合作機構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的原則，保存銷售合作機構的名錄，登記其姓名或名稱、有效身分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和號碼、地址，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等部門報送。

五、加強交易記錄保存，及時報送可疑交易報告

義務機構應當強化內部管理措施，更新技術手段，逐步完善相關信息系統，採取切實可行的管理措施，確保交易記錄和客戶身分信息完整準確，便於開展資金監測，配合反洗錢監管和案件調查。義務機構應當建立適當的授權機制，明確工作程序，按照規定將客戶身分信息和交易記錄迅速、便捷、準確地提供給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等部門。

對於符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發布)第17條規定情形的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機構應當立即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和中國人民銀行或當地分支機構報送。

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義務機構。

大陸海關法規

一、海關總署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04 號，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關總署公布了《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海關總署令第 240 號)，對《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有關規定作出修改。現結合署令修訂內容以及此前發布公告內容進行調整，並重新公告如下：

一、關於《辦法》第 2 條

經營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內辦理保稅料件或者成品內銷、結轉、退運等海關手續。

二、關於《辦法》第 6 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辦理抵押手續：

1. 抵押影響加工貿易貨物生產正常開展的；
2. 抵押加工貿易貨物或者其使用的保稅料件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
3. 抵押加工貿易貨物屬來料加工貨物的；
4. 以合同為單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過手冊有效期限的；
5. 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過 1 年的；
6.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涉嫌走私、違規，已被海關立案調查、偵查，案件未審結的；
7.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因為管理混亂被海關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8. 海關認為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二)經營企業在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抵押手續時，應向主管海關提交以下材料：

1. 正式書面申請；
2. 銀行抵押貸款書面意向材料。

(三)經審核符合條件的，經營企業在繳納相應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以下簡稱“保證金或者保函”)後，主管海關准予其向境內銀行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抵押，並將抵押合同、貸款合同影本留存主管海關備案。

保證金或者保函按抵押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對應成品所使用全部保稅料件應繳稅款金額收取。

三、關於《辦法》第 9 條

(一)“分開管理”是指加工貿易貨物應與非加工貿易貨物分開存放，分別記帳。對確實無法實現貨物分開存放的，須經主管海關在審核企業內部信息化管理系統、確認其能夠通過聯網監管系統實現加工貿易貨物與非加工貿易貨物資料信息流分開後，認定其符合“分開管理”的監管條件。企業應當確保保稅貨物流與資料信息流的一致性。

(二)“海關備案的場所”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辦理海關註冊登記以及加工貿易業務時向海關備案的經營場所。

(三)加工貿易企業改變或者增加存放場所，應經主管海關批准。主管海關應要求加工貿易企業提交註明存放位址、期限等有關內容的書面申請和存放場所的所有權證明影本，如屬租賃場所還需提交租賃合同。

除外發加工等業務需要外，加工貿易貨物不得跨直屬海關轄區進行存放。

四、關於《辦法》第 21 條

(一)企業在辦理深加工結轉業務時，有未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收發貨申報及報關情形的，在補辦有關手續前，海關不再受理新的《深加工結轉申報表》，並可根據實際情況暫停已辦理《深加工結轉申報表》的使用。

(二)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撤銷或者修改深加工結轉報關單；對已放行的深加工結轉報關單，不能修改，只能撤銷。

(三)轉出、轉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海關按照《海關法》及《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五、關於《辦法》第 22 條

(一)企業應當在貨物首次外發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備案外發加工基本情況；企業應當在貨物外發之日起 10 日內向海關申報實際收發貨情況，同一手(帳)冊、同一承攬者的收、發貨情況可合併辦理。

企業外發加工備案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向海關

變更有關信息。

(二)以合同為單元管理的，首次外發是指在本手冊項下對同一承攬者第一次辦理外發加工業務；以企業為單元管理的，首次外發是指本核銷週期內對同一承攬者第一次辦理外發加工業務。

(三)對全工序外發的，企業應當在外發加工備案時繳納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保函。企業變更外發加工信息時，涉及企業應繳納外發加工保證金數量增加的，企業應補繳保證金或者保函。

(四)企業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或者實際外發情況與申報情況不一致的，按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六、關於《辦法》第25條

企業申請內部料件串換的，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保稅料件之間以及保稅料件和進口非保稅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的條件。

(二)保稅料件和國產料件(不含深加工結轉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關稅稅率為零，且商品不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條件。

(三)經營企業因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發生串換，串換下來同等數量的保稅料件，經主管海關批准後，由企業自行處置。

七、關於《辦法》第27條

經營企業因加工貿易出口產品售後服務需要而申請出口加工貿易手冊項下進口的未加工保稅料件的，可以按“進料料件復出”或者“來料料件復出”的貿易方式直接申報出口。

八、關於《辦法》第31條

經營企業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手續，除特別規定外，應當向海關提交下列單證：

- (一)經營企業申請內銷加工貿易貨物的材料；
- (二)提交與歸類和審價有關的材料。

經營企業申請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內銷手續，應當如實申報《加工貿易貨物內銷徵稅聯繫單》，憑以辦理通關手續。

九、關於《辦法》第31條

加工貿易料件、成品無法復出口的，按照《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111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第198號、第218號、第235號和第238號修改)中對剩餘料件的有關規定辦理。

十、經營企業申報剩餘料件結轉的，應當向海關提交下列單證

- (一)經營企業申報剩餘料件結轉的材料；

(二)經營企業擬結轉的剩餘料件清單。

經營企業應當如實申報《加工貿易剩餘料件結轉聯繫單》，憑以辦理通關手續。

十一、關於到期手冊未報核的處理

經營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限內進行報核，對經營企業到期手冊未報核的，經海關審查，按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十二、關於《辦法》第40條

經營企業應按照《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21號公布，根據海關總署令第235號和第240號修改)辦理海關註冊登記手續。

十三、關於紙質單證使用問題

在啓用電腦系統辦理相關業務前，暫使用原紙質單證辦理。

本公告內容自公布之日起執行。海關總署公告2005年第9號、2010年第93號、2014年第21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依法妥善審理民間借貸案件的通知

(2018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18]21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解放軍軍事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

民間借貸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社會多元化融資需求，促進了多層次信貸市場的形成和完善。與此同時，民間借貸糾紛案件也呈現爆炸式增長，給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帶來新的挑戰。近年來，社會上不斷出現披著民間借貸外衣，通過“虛增債務”“偽造證據”“惡意製造違約”“收取高額費用”等方式非法侵佔財物的“套路貸”詐騙等新型犯罪，嚴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權益，擾亂了金融市場秩序，影響社會和諧穩定。為充分發揮民商事審判工作的評價、教育、指引功能，妥善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防範化解各類風險，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加大對借貸事實和證據的審查力度。**“套路貸”詐騙等犯罪設局者具備知識型犯罪特徵，善於通過虛增債權債務、製造銀行流水痕跡、故意失聯製造違約等方式，形成證據鏈條閉環，並借助民事訴訟程序實現非法目的。因此，人民法院在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中，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15條、第16條規定，對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及銀行流水等款項交付憑證進行審查外，還應結合款項來源、交易習慣、經濟能力、財產變化情況、當事人關係以及當事人陳述等因素綜合判斷借貸的真實情況。有違法犯罪等合理懷疑，代理人對案件事實無法說明的，應當傳喚當事人本人到庭，就有關案件事實接受詢問。要適當加大調查取證力度，查明事實真相。

二、**嚴格區分民間借貸行為與詐騙等犯罪行為。**人民法院在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中，要切實提高對“套路貸”詐騙等犯罪行為的警覺，加強對民間借貸行為與詐騙等犯罪行為的甄別，發現涉嫌違法犯罪線索、材料的，要及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依法處理。民間借貸行為本身涉及違

法犯罪的，應當裁定駁回起訴，並將涉嫌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切實防範犯罪分子將非法行為合法化，利用民事判決堂而皇之侵佔被害人財產。刑事判決認定出借人構成“套路貸”詐騙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對已按普通民間借貸糾紛作出的生效判決，應當及時通過審判監督程序予以糾正。

三、**依法嚴守法定利率紅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依法確立了法定利率的司法紅線，應當從嚴把握。人民法院在民間借貸糾紛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於各種以“利息”“違約金”“服務費”“中介費”“保證金”“延期費”等突破或變相突破法定利率紅線的，應當依法不予支持。對於“出借人主張係以現金方式支付大額貸款本金”“借款人抗辯所謂現金支付本金係出借人預先扣除的高額利息”的，要加強對出借人主張的現金支付款項來源、交付情況等證據的審查，依法認定借貸本金數額和高額利息扣收事實。發現交易平台、交易對手、交易模式等以“創新”為名行高利貸之實的，應當及時採取發送司法建議函等有效方式，堅決予以遏制。

四、**建立民間借貸糾紛防範和解決機制。**人民法院在防範和化解民間借貸各類風險中，要緊密結合黨和國家工作大局，緊緊依靠黨委領導和政府支持，探索審判機制創新，加強聯動效應，探索建立跨部門綜合治理機制。要加大法制宣傳力度，引導社會良好風氣，認真總結審判經驗，加強調查研究。

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中發現新情況、新問題，請及時層報最高人民法院。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

(2018年8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81號，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工作、學習、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權益，根據《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港澳台居民前往內地(大陸)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

未滿16周歲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監護人代為申請領取居住證。

第三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登載的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分證號碼、本人相片、指紋信息、證件有效期限、簽發機關、簽發次數、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號碼。

公民身分證號碼由公安機關按照公民身分證號碼國家標準編製。香港居民公民身分證號碼位址碼使用810000，澳門居民公民身分證號碼位址碼使用820000，台灣居民公民身分證號碼位址碼使用830000。

第四條 各級公安機關應當積極協調配合港澳事務、台灣事務、發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衛生健康等有關部門，做好居住證持有人的權益保障、服務和管理工作。

第五條 各級公安機關應當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執行信息系統，做好居住證申請受理、審核及證件製作、發放、管理工作。

第六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有效期限為5年，由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簽發。

第七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採用居民身分證技術標準製作，具備視讀與機讀兩種功能，視讀、機讀的內容限於本辦法第3條規定的項目。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式樣由公安部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制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由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統一製作。

第八條 港澳台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應當填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登記表》，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向居住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戶政辦證大廳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業、就讀等證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證明包括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產權證明文件、購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單位、就讀學校出具的住宿證明等；就業證明包括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出具的勞動關係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證明有合法穩定就業的材料等；就讀證明包括學生證、就讀學校出具的其他能夠證明連續就讀的材料等。

第九條 居住證有效期滿、證件損壞難以辨認或者居住地變更的，持證人可以換領新證；居住證丟失的，可以申請補領。換領補領新證時，應當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

換領新證時，應當交回原證。

第十條 港澳台居民申請領取、換領、補領居住證，符合辦理條件的，受理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發放居住證；交通不便的地區，辦理時間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的時間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第十一條 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從事有關活動，需要證明身分的，有權使用居住證證明身分，有關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勞動就業，參加社會保險，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的權利。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為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務：

- (一)義務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 (三)基本公共衛生服務；
- (四)公共文化體育服務；
-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
- (六)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

第十三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有人在內地(大陸)享受下列便利：

- (一)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
- (二)住宿旅館；
- (三)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
- (四)與內地(大陸)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等消費活動；
- (五)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
- (六)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
- (七)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
- (八)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
- (九)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在工作過程中知悉的居住證持有人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證應當由簽發機關宣布作廢：

- (一)喪失港澳台居民身分的；
- (二)使用虛假證明材料騙領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
- (三)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 (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被註銷、收繳或者宣布作廢的(正常換補發情形除外)。

第十六條 違反規定辦理、使用居住證的，依照《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居住證管理相關規定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首次申請領取居住證，免收證件工本費。換領、補領居住證，應當繳納證件工本費。具體收費辦法參照《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港澳台居民遷入內地(大陸)落戶定居的，

按照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是“港澳居民”和“台灣居民”的統稱。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且不具有內地戶籍的中國公民；“台灣居民”是指在台灣地區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居住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居民居住證。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包括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5年期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第二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結合本行政區域綜合承載能力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等因素，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定罪量刑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8年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18]22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解放軍軍事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

為正確適用刑法第205條關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的有關規定，確保罪責刑相適應，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發之日起，人民法院在審判工作中不再參照執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虛開、偽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犯罪的決定〉的若干問題的解釋》(法發[1996]30號)第1條規定的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二、在新的司法解釋頒行前，對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數額標準，可以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騙取出口退稅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2]30號)第3條的執行規定，即虛開的稅款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以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虛開的稅款數額在50萬元以上的，認定為刑法第205條規定的“數額較大”；虛開的稅款數額在250萬元以上的，認定為刑法第205條規定的“數額巨大”。

以上通知，請遵照執行。執行中發現的新情況、新問題請及時報告我院。

四、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年8月23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2018年7月28日，國務院印發《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8]28號)，取消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就業許可。8月23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頒布《關於廢止〈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決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令第37號)，廢止《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6號)。為進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在內地(大陸)求職、就業的港澳台人員，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有效身分證件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各項業務，以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工資支付憑證或社會保險繳費記錄等作為其在內地(大陸)就業的證明材料。

二、各地要完善相關制度，將港澳台人員納入當地就業創業管理服務體系，參照內地(大陸)勞動者對其進行就業登記和失業登記，加強就業失業統計監測，為有在內地(大陸)就業創業意願的人員提供政策諮詢、職業介紹、開業指導、創業孵化等服務。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公共就業創業服務系統的改造升級，支援港澳台人員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等有效身分證件註冊登錄，提供求職招聘服務。

三、各地要加強工作部署和政策宣傳，及時說明轄區內用人單位和港澳台人員瞭解掌握相關政策規定，依法維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權益，為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營造良好環境。

四、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申請；對此前已受理申請但尚未發放證件的，及時告知用人單位無需再申請辦理。2018年12月31日前，處於有效期內的《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仍可同時作為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證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終止使用。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緊清理相關法規、政策，做好各項工作銜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請及時報送我部。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五、關於敦促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投案自首的公告

(2018年8月23日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依法懲治職務犯罪，貫徹落實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給境外在逃職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下統稱“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以改過自新、爭取寬大處理的機會，根據《刑法》和《監察法》等有關規定，特公告如下：

一、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前，向監察機關、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或者其所在單位、城鄉基層組織等有關單位、組織自動投案，或者通過我國駐外使領館向監察機關、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有效挽回被害單位、被害人經濟損失，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二、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委託他人代為表達自動投案意思，或者以書信、電報、電話、郵件等方式表達自動投案意思，後本人回國到案接受辦案機關處理的，視為自動投案。

三、鼓勵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的親友積極規勸其儘快投案自首。經親友規勸投案的，或者親友主動報案後將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送去投案的，視為自動投案。

四、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具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的，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從而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積極協助抓捕其他在逃人員等立功表現的，可以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依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五、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要認清形勢，珍惜機會，儘快投案自首，爭取從寬處理。在公告期限內拒不投案自首且隨後被引渡或遣返的，監察、司法機關將依法從嚴懲處。窩藏、包庇、資助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幫助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毀滅、偽造證據，掩飾、隱瞞、轉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六、鼓勵和保護廣大人民群眾和海外有關組織、個人積極舉報，動員、規勸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投案自首。提供職務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員藏匿線索，經查證屬實的，有關部門將依法對舉報人給予獎勵，並對舉報人的人身安全予以相應保護，對個人信息嚴格保密。對威脅、報復舉報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境外在逃經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參照適用本公告。

八、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六、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若干問題的規定

(2018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18]15號，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為公平、公正、高效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維護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根據《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結合人民法院工作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凍結財產後，對需要拍賣、變賣的財產，應當在30日內啟動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程序。

第二條 人民法院確定財產處置參考價，可以採取當事人議價、定向詢價、網絡詢價、委託評估等方式。

第三條 人民法院確定參考價前，應當查明財產的權屬、權利負擔、佔有使用、欠繳稅費、質量瑕疵等事項。

人民法院查明前款規定事項需要當事人、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相關數據的，可以通知其提交；拒不提交的，可以強制提取；對妨礙強制提取的，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14條的規定處理。

查明本條第1款規定事項需要審計、鑑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審計、鑑定。

第四條 採取當事人議價方式確定參考價的，除一方當事人拒絕議價或者下落不明外，人民法院應當以適當的方式通知或者組織當事人進行協商，當事人應當在指定期限內提交議價結果。

雙方當事人提交的議價結果一致，且不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議價結果為參考價。

第五條 當事人議價不能或者不成，且財產有計稅基準價、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的，人民法院應當向確定參考價時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機構進行定向詢價。

雙方當事人一致要求直接進行定向詢價，且財產有計稅基準價、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

第六條 採取定向詢價方式確定參考價的，人民法院應當向有關機構出具詢價函，詢價函應當載明詢價要求、完成期限等內容。

接受定向詢價的機構在指定期限內出具的詢價結果為參考價。

第七條 定向詢價不能或者不成，財產無需由專業人員現場勘驗或者鑑定，且具備網絡詢價條件的，人民法院應當通過司法網絡詢價平台進行網絡詢價。

雙方當事人一致要求或者同意直接進行網絡詢價，財產無需由專業人員現場勘驗或者鑑定，且具備網絡詢價條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

第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國性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名單庫。

司法網絡詢價平台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能夠依法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工作的資質；

(二)能夠合法獲取並整合全國各地區同種類財產一定時期的既往成交價、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公開交易價等不少於三類價格數據，並保證數據真實、準確；

(三)能夠根據數據化財產特徵，運用一定的運算規則對市場既往交易價格、交易趨勢予以分析；

(四)程序運行規範、系統安全高效、服務質優價廉；

(五)能夠全程記載數據的分析過程，將形成的電子數據完整保存不少於 10 年，但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組成專門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司法網絡詢價平台的選定、評審和除名。每年引入權威協力廠商對已納入和新申請納入名單庫的司法網絡詢價平台予以評審並公布結果。

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將其從名單庫中除名：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網絡詢價；

(二)無正當理由 1 年內累計 5 次未按期完成網絡詢價；

(三)存在惡意串通、弄虛作假、洩露保密信息等行為；

(四)經權威協力廠商評審認定不符合提供網絡詢價服務條件；

(五)存在其他違反詢價規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規定的情形。

司法網絡詢價平台被除名後，5 年內不得被納入名單庫。

第十條 採取網絡詢價方式確定參考價的，人民法院應當同時向名單庫中的全部司法網絡詢價平台發出網絡詢價委託書。網絡詢價委託書應當載明財產名稱、物理特徵、規格數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確的內容等。

第十一條 司法網絡詢價平台應當在收到人民法院網絡詢價委託書之日起 3 日內出具網絡詢價報告。網絡詢價報告應當載明財產的基本情況、參照樣本、計算方法、詢價結果及有效期等內容。

司法網絡詢價平台不能在期限內完成詢價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期限。全部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均未能能在期限內出具詢價結果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各司法網絡詢價平台的延期申請延期 3 日；部分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在期限內出具網絡詢價結果的，人民法院對其他司法網絡詢價平台的延期申請不予准許。

全部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均未在期限內出具或者補正網絡詢價報告，且未按照規定申請延長期限的，人民法院應當委託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人民法院未在網絡詢價結果有效期內發布一拍拍賣公告或者直接進入變賣程序的，應當通知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在 3 日內重新出具網絡詢價報告。

第十二條 人民法院應當對網絡詢價報告進行審查。網絡詢價報告均存在財產基本信息錯誤、超出財產範圍或者遺漏財產等情形的，應當通知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在 3 日內予以補正；部分網絡詢價報告不存在上述情形的，無需通知其他司法網絡詢價平台補正。

第十三條 全部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均在期限內出具詢價結果或者補正結果的，人民法院應當以全部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出具結果的平均值為參考價；部分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在期限內出具詢價結果或者補正結果

的，人民法院應當以該部分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出具結果的平均值為參考價。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依據本規定第 22 條的規定對全部網絡詢價報告均提出異議，且所提異議被駁回或者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已作出補正的，人民法院應當以異議被駁回或者已作出補正的各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出具結果的平均值為參考價；對部分網絡詢價報告提出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以網絡詢價報告未被提出異議的各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出具結果的平均值為參考價。

第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委託評估、雙方當事人要求委託評估或者網絡詢價不能或不成的，人民法院應當委託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第十五條 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全國性評估行業協會推薦的評估機構名單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評估機構名單庫。按評估專業領域和評估機構的執業範圍建立名單分庫，在分庫下根據行政區劃設省、市兩級名單子庫。

評估機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司法評估或者存在弄虛作假等情形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商全國性評估行業協會將其從名單庫中除名；除名後 5 年內不得被納入名單庫。

第十六條 採取委託評估方式確定參考價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雙方當事人在指定期限內從名單分庫中協商確定 3 家評估機構以及順序；雙方當事人在指定期限內協商不成或者一方當事人下落不明的，採取搖號方式在名單分庫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名單子庫中隨機確定三家評估機構以及順序。雙方當事人一致要求在同一名單子庫中隨機確定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

第十七條 人民法院應當向順序在先的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委託書，評估委託書應當載明財產名稱、物理特徵、規格數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確的內容等，同時應當將查明的財產情況及相關材料一併移交給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應當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當載明評估財產的基本情況、評估方法、評估標準、評估結果及有效期等內容。

第十八條 評估需要進行現場勘驗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當事人到場；當事人不到場的，不影響勘驗的進行，但應當有見證人見證。現場勘驗需要當事人、協助義務人配合的，人民法院依法責令其配合；不予配合的，可以依法強制進行。

第十九條 評估機構應當在 30 日內出具評估報告。人民法院決定暫緩或者裁定中止執行的期間，應當從前述期限中扣除。

評估機構不能在期限內出具評估報告的，應當在期限屆滿 5 日前書面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期限。人民法院決定延長期限的，延期次數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 15 日。

評估機構未在期限內出具評估報告、補正說明，且未按照規定申請延長期限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該評估機構 3 日內將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時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託下一順序的評估機構重新進行評估。

人民法院未在評估結果有效期內發布一拍拍賣公告或者直接進入變賣程序的，應當通知原評估機構在15日內重新出具評估報告。

第二十條 人民法院應當對評估報告進行審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責令評估機構在3日內予以書面說明或者補正：

- (一)財產基本信息錯誤；
- (二)超出財產範圍或者遺漏財產；
- (三)選定的評估機構與評估報告上簽章的評估機構不符；
- (四)評估人員執業資格證明與評估報告上署名的人員不符；
- (五)具有其他應當書面說明或者補正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收到定向詢價、網絡詢價、委託評估、說明補正等報告後，應當在3日內發送給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已提供有效送達地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報告以直接送達、留置送達、委託送達、郵寄送達或者電子送達的方式送達；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下落不明或者無法獲取其有效送達地址，人民法院無法按照前述規定送達的，應當在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上予以公示，公示滿15日即視為收到。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網絡詢價報告或者評估報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報告後5日內提出書面異議：

- (一)財產基本信息錯誤；
- (二)超出財產範圍或者遺漏財產；
- (三)評估機構或者評估人員不具備相應評估資質；
- (四)評估程序嚴重違法。

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依據前款規定提出的書面異議，人民法院應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5條的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收到評估報告後5日內對評估報告的參照標準、計算方法或者評估結果等提出書面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在3日內交評估機構予以書面說明。評估機構在5日內未作說明或者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作出的說明仍有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交由相關行業協會在指定期限內組織專業技術評審，並根據專業技術評審出具的結論認定評估結果或者責令原評估機構予以補正。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出前款異議，同時涉及本規定第22條第1款第1、2項情形的，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同時涉及本規定第22條第1款第3、4項情形的，按照本規定第22條第2款先對第3、4項情形審查，異議成立的，應當通知評估機構3日內將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時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託下一順序的評估機構重新進行評估；異議不成立的，按照前款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未在本規定第22條、第23條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異議或者對網絡詢價平台、評估機構、行業協會按照本規定第22條、第23條所作的補正說明、專業技術評審結論提出異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議價或者定向詢價提出異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發布一拍拍賣公告或者直接進入變賣程序之前提出異議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執行監督程序進行審查處理：

- (一)議價中存在欺詐、脅迫情形；
- (二)惡意串通損害第三人利益；
- (三)有關機構出具虛假定向詢價結果；
- (四)依照本規定第22條、第23條作出的處理結果確有錯誤。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評估報告未提出異議、所提異議被駁回或者評估機構已作出補正的，人民法院應當以評估結果或者補正結果為參考價；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對評估報告提出的異議成立的，人民法院應當以評估機構作出的補正結果或者重新作出的評估結果為參考價。專業技術評審對評估報告未作出否定結論的，人民法院應當以該評估結果為參考價。

第二十七條 司法網絡詢價平台、評估機構應當確定網絡詢價或者委託評估結果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1年。

當事人議價的，可以自行協商確定議價結果的有效期，但不得超過前款規定的期限；定向詢價結果的有效期，參照前款規定確定。

人民法院在議價、詢價、評估結果有效期內發布一拍拍賣公告或者直接進入變賣程序，拍賣、變賣時未超過有效期6個月的，無需重新確定參考價，但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決定暫緩網絡詢價或者委託評估：

- (一)案件暫緩執行或者中止執行；
- (二)評估材料與事實嚴重不符，可能影響評估結果，需要重新調查核實；
- (三)人民法院認為應當暫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撤回網絡詢價或者委託評估：

- (一)申請執行人撤回執行申請；
- (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已全部執行完畢；
- (三)據以執行的生效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被裁定不予執行；
- (四)人民法院認為應當撤回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決定網絡詢價或者委託評估後，雙方當事人議價確定參考價或者協商不再對財產進行變價處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撤回網絡詢價或者委託評估。

第三十條 人民法院應當在參考價確定後10日內啟動財產變價程序。拍賣的，參照參考價確定起拍價；直接變賣的，參照參考價確定變賣價。

第三十一條 人民法院委託司法網絡詢價平台進行網絡詢價的，網絡詢價費用應當按次計付給出具網絡詢價結果與財產處置成交價最接近的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多家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出具的網絡詢價結果相同或者與財產處置成交價差距相同的，網絡詢價費用平均分配。

人民法院依照本規定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委託評估機構進行評估或者依照本規定第 29 條規定撤回網絡詢價的，對司法網絡詢價平台不計付費用。

第三二條 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財產處置未成交的，按照評估機構合理的實際支出計付費用；財產處置成交價高於評估價的，以評估價為基準計付費用；財產處置成交價低於評估價的，以財產處置成交價為基準計付費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規定第 29 條規定撤回委託評估的，按照評估機構合理的實際支出計付費用；人民法院依照本規定通知原評估機構重新出具評估報告的，按照前款規定的 30% 計付費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規定另行委託評估機構重新進行評估的，對原評估機構不計付費用。

第三三條 網絡詢價費及委託評估費由申請執行人先行墊付，由被執行人負擔。

申請執行人通過簽訂保險合同的方式墊付網絡詢價費或者委託評估費的，保險人應當向人民法院出具擔保書。擔保書應當載明因申請執行人未墊付網絡詢價費或者委託評估費由保險人支付等內容，並附相關證據材料。

第三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建設全國法院詢價評估系統。詢價評估系統與定向詢價機構、司法網絡詢價平台、全國性評估行業協會的系統對接，實現數據共享。

詢價評估系統應當具有記載當事人議價、定向詢價、網絡詢價、委託評估、搖號過程等功能，並形成固化數據，長期保存、隨案備查。

第三五條 本規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公布的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文件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8 年 10 月第 150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S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台灣中小企業(新) 2018 年強制實施內部控制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關於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正式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新式查核報告。新式查核報告中管理階層需敘明其責任，除了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維持外；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最大的是，特別強調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而會計師查核時，有必要對受查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情形做進一步的了解，以助於風險及證實性查核的判斷及確保受查單位遵循外部財務報導之要求。

然而，對於台灣廣大的中小企業而言，多半存疑內部控制對於企業的效用，再加上想像中導入過程的難度；使得企業主望而卻步、考慮再三，形成與查核會計師間的拉鋸。

其實，內部控制是個可以好好運用的管理工具。[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灣中小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內控規劃及內稽執行人員，一次了解內控的由來、始末；讓您的企業能花最小的改變，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讓內控發揮最大的效用。

研討時間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2,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新版查核報告之介紹；
 2. 審計 57 號公報關鍵解析；
 3. 內控落實與查帳力度的關係；
 4. 中小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的觀念；
 5. 具體而微的內控內稽導入操作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1 台灣中小企業 2018 年強制實施內部控制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